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730号

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佳董字〔2016〕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9月22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2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贾冰雁　　共印25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8

六、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20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2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鹏、郑瑜担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力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鹏：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201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09）IPO 项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300597）IPO 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09）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郑瑜：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完成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创业板非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09）IPO 及非公开增发项目、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34）借壳上市并配套融资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34）非公开增发等多个项目，并主要参与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002578）、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项目，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乐川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何乐川：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吕岩、郝勇超、曹青、杨小雨。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anatal Data-Centre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2111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natal.com.cn/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李林达
电话号码：	025-84916610
传真号码：	025-84916668
电子信箱：	board@canatal.com.cn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

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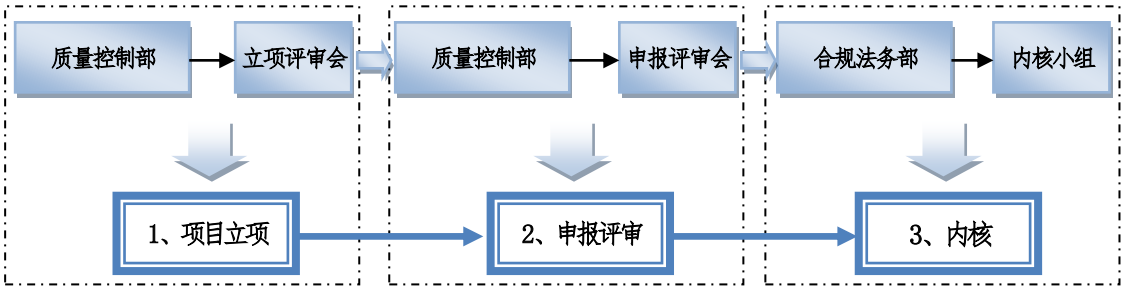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

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最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佳力图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佳力图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佳力图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佳力图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佳力图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佳力图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佳力图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订<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11,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订<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

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关于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5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7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38.04 万元、37,478.19 万元、42,020.10 万元及 20,399.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1.11 万元、4,898.33 万元、5,561.24 万元及 3,134.41 万元，最近三年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保、外汇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以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在佳力图有限的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佳力图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6 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保、外汇等部门分

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实际控制人为何根林。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任职情况，根据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及本机构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外汇、社保、公积金、质监、规划、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安全生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健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7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四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人民币 14,580.6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1.36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2.2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以及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因此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下游行业投资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整个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二）公司客户所处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以及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由于其他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仍以通信行业为主，报告期内，通信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平均占比为 44.07%。

随着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数据量快速增长，公司紧抓市场趋势，积极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大力拓展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其他行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通信行业收入仍占 30%以上，若通信行业投资出现周期性变化，或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94.17 万元、11,107.43 万元、13,598.20 万元及 14,40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6%、29.64%、32.36%及 70.6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5%、27.00%、27.00%及 29.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基本匹配，余额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等大型知名企业，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提升，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581.35 万元、16,991.83 万元、20,161.31 万元及 21,929.59 万元。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于铜管、板材等金属原材料和通用配件，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公司对产品有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承诺，因此还要为售后维护准备一定的零配件储备。若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以及为售后储备的零配件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被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精密空调的主要材料为铜管、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以及压缩机、风机等机电配件。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平均比例达 70%以上，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特别是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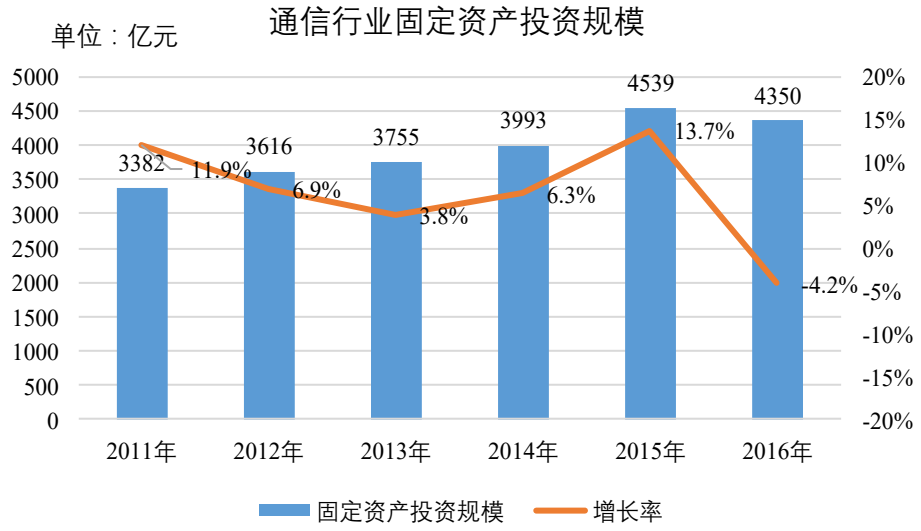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之一。国家对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指导思想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产业基础设施和高端产品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政策导向将加快行业优胜劣汰的进程，促进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统筹规划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在全国适宜地区布局，有序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基于现有各类通信网络实现物联网集约部署。持续强化应急通信能力建设。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

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在信息通信行业的应用，加快推进数据中心、基站等高耗能信息载体的绿色节能改造。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对通信网络运载和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宽带和通信网络的发展。2015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达 4,539.1 亿元，投资完成额较上年增加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 个百分点[1]。2016 年，通信行业规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4,350.0 亿元，投资额虽较上年有所减少，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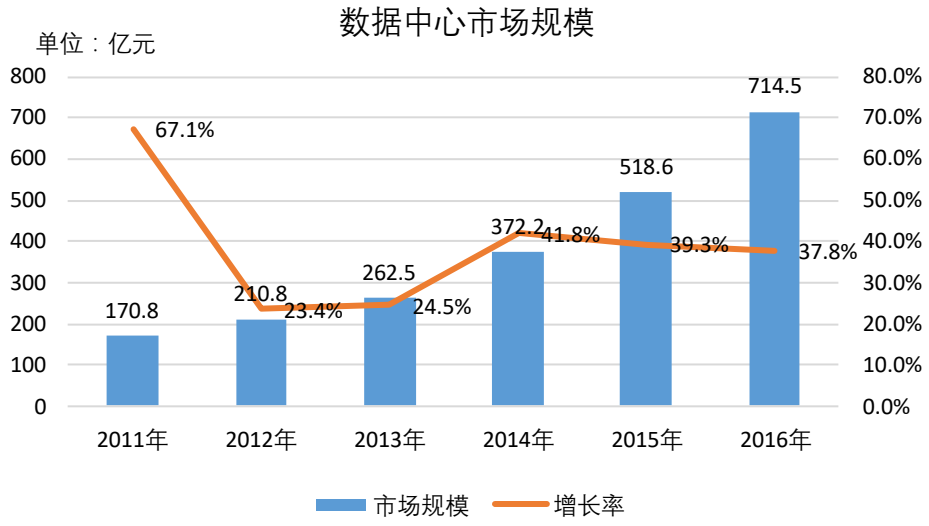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我国数据中心总量已超过 40 万个。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41.8 个百分点，从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两大动力：一是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一大批客户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二是云计算的全面发展催生了大量数据中心和宽带需求。2015 年，地产、金融等行业的企业凭借着资本和基础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BAT 等互联网巨头为推进云服务战略投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行业整体供应规模保持增长。同时，国家宽带提速，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拉动对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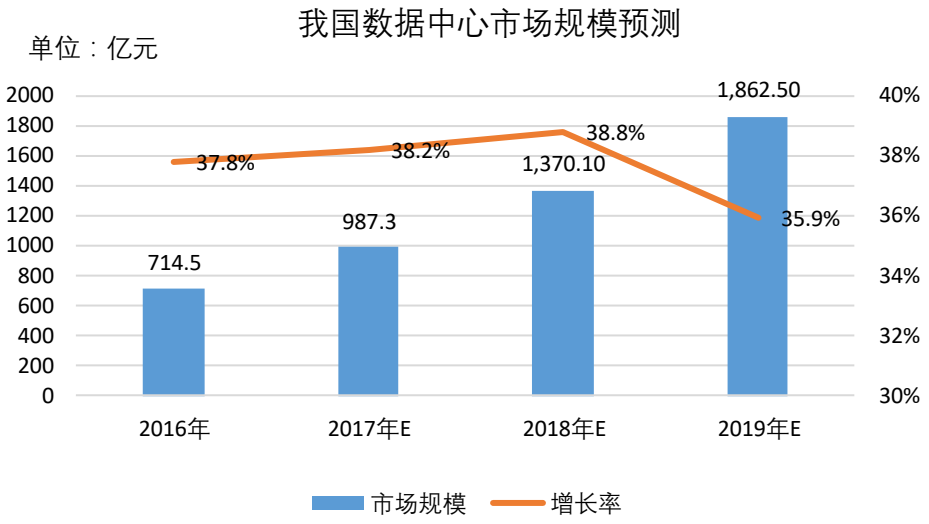
[1] 《2015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需求的增长。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预计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保持在 35%以上，到 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0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品牌优势

机房环境控制行业专业性强、精密程度高，品牌认可度是影响客户选择供货厂商的重要因素，而品牌认可度则需要靠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高质量的产品基

础、持续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品牌推广而慢慢沉淀出来。此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已经形成大量客户、且有典型成功案例的厂商。因此，客户品牌忠诚度较高。

公司依靠多年的研发投入、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长期的市场开拓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佳力图品牌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2）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售后维护团队，所有人员均经过严格训练，具有丰富的经验。由于精密空调是机房环境控制中的主要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将影响服务器的运行，甚至可能造成服务器损毁的严重后果。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达 180 余人，覆盖全国 30 多个主要城市。公司设立“400”客服电话，确保 7*24 小时能够向客户提供检测抢修服务，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公司向客户承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3）研发实力雄厚

①具有前瞻性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进入机房环境控制领域，以精密空调为主要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坚持技术创新，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以及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凭借行业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颁布部门	发布日期
1	通信机房用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YD/T206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2 月 11 日
2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空气调节机国标	GB/T19413-2010 SAC/TC238	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 年 01 月 10 日
3	通信基站用新风空调一体机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YD/T2318-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05 月 18 日
4	通信电源和机房环境节能技术指南第 2 部分：应用条件	YDB071.2-2012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012 年 03 月 25 日
5	通信电源和机房环境节能技术指南第 5 部分：气流组织	YDB071.5-2012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012 年 09 月 07 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颁布部门	发布日期
6	通信用电池恒温柜	YD/T243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2 月 28 日
7	通信机房用制冷剂泵-压缩机双循环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YD/T2557-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04 月 25 日

通过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可以取得与同行业领先公司充分交流，以及与下游行业充分沟通的机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

发行人骨干管理团队主要为内部培养，并拥有丰富的市场前线工作经验，使得公司对客户需求以及行业趋势具有较强的洞察能力，从而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有前瞻性的指导。同时，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形成了一个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甄别能力，能够高效完成研发任务。公司在精密空调设备的节能性及控制精准性上做了多项技术创新，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前沿。

②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公司目前配备 45 人的专业研发技术队伍。公司以技术为驱动，掌握了 9 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 项国家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先后研制开发出一系列科研成果，26 项产品获得了中国节能产品认证，3 项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2013 年 12 月，公司新产品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荣获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最佳产品创新奖”，公司也荣获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通信市场最有影响力的行业品牌”；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产品 2015 年荣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绿色建筑节能产品证书”；2016 年 5 月，公司产品“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冷水机组”荣获中国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高效数据中心优秀产品奖”，公司“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冷冻水机房空调系统”荣获中国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高效数据中心优秀解决方案奖”。

③专业的研发条件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检测标准实验室，具备国家级标准实验室的全方位环境设备条件，可以进行各种机房环境下的机房空调机现场实验检验。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公司与南京师范大学合作成立南京市机房空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被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了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4）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出众

机房环境对设备运行稳定性要求很高，为控制产品质量，除风机、压缩机等少量部件以外，钣金件、换热器零部件、制冷管路等关键零部件主要通过自产提供。在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某产品关键零部件均可追溯至供应商或具体生产人员，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控性。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转化能力，产品性能卓越。比如，佳力图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E 系列产品荣获了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佳力图 H 系列--高精度空调机，可精确控制环境温度达到±0.2℃精度，相对湿度精度控制在±2%范围内，机组运行更安全可靠，具备更佳的能效比及更好的操作维护界面；佳力图 FJ 系列氟泵机组，能效比最高可达 10.0W/W 以上，既达到了高效节能目的，又符合了机房安全可靠的运行条件；佳力图 ZW 系列中温恒温恒湿空调机，可常年维持 14℃～18℃/50%～70%RH 的恒温恒湿条件，解决了常规恒温恒湿机所存在蒸发器结霜和室外环境温度过低制冷系统难以正常运行的问题；佳力图 iChiller 系列智能型冷水机组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自然冷却节能技术，可有效解决磁悬浮压缩机在夏季室外高温（高于 45℃）工况下运行的可靠性，确保风冷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的能效比 EER≥3.5W/W，IPLV≥6.9W/W，而不采用此项技术的风冷冷水机组的能效比 EER 在 2.5～3.0W/W，IPLV 在 4.5～5.5W/W 范围。

（5）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成熟

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客户对订单交货、产品质量、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不断的优化与完善过程中，建立起了一套成熟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

①生产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体系。一方面生产流程标

准化，关键环节重点监测，能够实现生产环节的全程质量跟踪，质量事故可追溯至具体生产人员，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同时，公司以服务型生产企业为经营理念，为适应客户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产品呈多品种、小批量的发展趋势，传统流水线生产模式无法满足多品种同时上线的生产要求，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工艺特点，采用定工序定区域的生产线管理模式，标准工艺流水化作业，个性化工艺单元化作业，生产效率较传统生产模式有较大幅度提高。

②质量体系

公司明确提出了质量工作需要各个环节的参与，产品质量与每个员工的工作都紧密联系，公司的重点部门均在行业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历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相应的质量和技术管理指标，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外公司实施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的 KPI 考核制度，明晰的奖惩体系，并定期组织质量培训活动。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今持续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系 2016 年 4 月通过，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今持续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系 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今持续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系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日常管理实践中不断改进提炼、优化流程，建立起一套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

通过质量控制相关的专业知识、方法技能、管控方法等一系列培训提高整体生产的管控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在这套完善的管理体系控制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合理的成本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2016 年 9 月，公司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暖通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

（6）订单响应快速

公司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

在订单响应方面，公司凭借高效的决策系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极大地缩短了交货周期，为客户提供有力支持。

（7）产品线丰富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机房环境领域，依托于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熟的研发体系以及生产管理体系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目前，公司拥有精密空调设备、冷水机组两大类产品，十三个系列产品线，可满足超级计算机、数据中心、户外机柜等多种环境需求。公司依赖较强的控制和节能技术，还可为老旧机房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此外，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代表较高技术水平的中温和低温环境恒温恒湿技术的精密空调，已应用于图书场馆、博物场馆、高档酒类储藏室、实验室等智能建筑的环境控制领域。尤其节能显著的氟泵机组以及配带自由冷却的设备深受广大客户青睐。

（8）经营理念优势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立志打造服务型制造企业。在该经营理念的指导下，公司与下游行业紧密联系，与客户深入有效沟通，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能与生产研发效率。

依托于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机房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创造性提出机房一体化控制系统。由于 IDC 机房约 40%的能耗被制冷设备消耗，而仅关注空调设备本身对于整体机房的节能性具备很大局限性，只有综合评估出机房的发热源，有的放矢地提升高热区空调机组的制冷量输出，消除低发热区空调的启动动作，方可整体上改善机房的节能性，公司提出的机房一体化控制系统旨在提供机房整体智能节能管理方案。

六、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5、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此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 名，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	6,000.00	54.06%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京投资”）	550.00	4.95%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器五号”）	550.00	4.95%
合 计	**11,100.00**	**100.00%**

其中大器五号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构成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信息，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情况，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及入股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 名，其中楷得投资系公司高管或员工及其亲属成立的企业，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弘京投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楷得投资、安乐集团、弘京投资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楷得投资、安乐集团及弘京投资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核查，大器五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大器五号的管理人为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22634 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大器五号已取得编号为 SJ4246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中大器五号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乐川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鹏 郑 瑜

2017 年 9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鹏、郑瑜担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何乐川。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郑 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4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4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6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1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15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6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19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28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3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33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3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37
九、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38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佳力图、南京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佳力图有限	指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何根林
楷得投资	指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康宁投资	指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楷得投资前身，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康宁机电	指	汕头市康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康宁投资前身，2015 年 6 月更名为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安乐集团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主要股东，为注册在百慕大的外资企业
弘京投资	指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大器五号	指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佳成投资	指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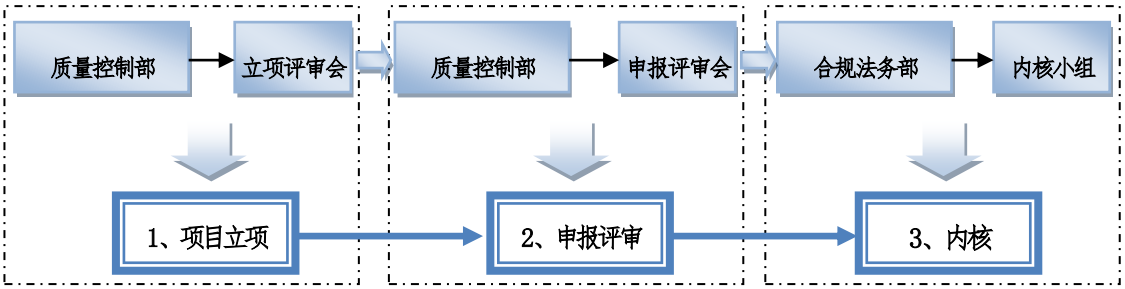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法务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 5 名，分别为： 姜诚君、章熙康、彭博、缪佳易、姚翾宇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王鹏、郑瑜
项目协办人：	何乐川

项目组成员：	吕岩、郝勇超、曹青、杨小雨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6 年 4 月——2016 年 7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
补充核查阶段：	2016 年 9 月——本报告出具之日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

注：自 2015 年 5 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5）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税务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6）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7）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8）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质量控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鹏、郑瑜，全面参与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王鹏、郑瑜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何乐川：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吕岩：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

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募集资金运用等。

项目组成员郝勇超：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股利分配等。

项目组成员曹青：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股利分配、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杨小雨：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法务部设立投行业务审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6 人，其中，16 人具有硕

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8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法务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申请文件完备性；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法务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法务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37 人。其中，32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本科学历；18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7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7 人具有律师资格，1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5年11月4日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质地优良，所提供产品和服务收入稳定增长，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

1、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2、2014无形资产增加较多的原因。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并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

1、应收账款较大系与行业及发行人的销售结算模式有关。公司国内的产品销售均涉及安装，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根据安装进度分期收款，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此时尚有较大比例的款项须待产品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及售后服务承诺期结束后支付。

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需提供安装服务，精密空调产品的安装为数据中心机房等建设的配套工程，安装和验收往往受整体工程进度影响，因此，产品从发出到验收的周

期较长，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其次，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于铜管、板材等金属原材料和通用配件，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另外，由于公司对产品有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承诺，因此还要为售后维护准备一定的零配件储备，涉及通用配件和已销售产品所需的专用配件。

2014 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入账所致。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组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劳务派遣人员问题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93 人、412 人、443 人及 434 人，其中劳务派遣数量分别为 164 人、156 人、4 人、4 人。占比分别为 41.73%、37.86%、0.90%及 0.92%。

解决情况：

公司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了规范，将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转为合同工。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发行人已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即上述法规规定的期限）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 10%以下，发行人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二：2012 年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股权转让原因

2012 年 12 月安乐集团将持有发行 12.25%的股权转让给康宁机电，股权转让后，康宁机电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为 60%，安乐集团变为 40%。

解决情况：

经核查，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股东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经过友好协商，安乐集团同意让出控股股东地位，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控股并主导公司经营

和资本运作。2012 年 12 月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定价，安乐集团将持有的佳力图 12.25%股权转让给康宁机电，转让后，康宁机电持有公司 60%股权，安乐集团股权比例为 40%。2013 年 1 月 23 日该变更取得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宁投外资批【2013】第 09014 号批复同意。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南京佳力图控股股东为安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潘乐陶。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佳力图控股股东变更为康宁机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根林。

（二）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

1、收入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化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此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核查。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主要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主要如下：（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2）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3）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核对收款规模与客户交易规模之间的合理性；（4）通过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发放调查表的形式，确认其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判断是否存在隐匿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

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化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情况进行了抽查，查看了材料采购与付款相关的采购计划、采购申请表、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真实、采购价格公允，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已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构成项目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费用规模与实际研发情况是否匹配。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是否合理，将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业绩情况匹配，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合理。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设立的投行业务审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核查公司成立时两位股东康宁机电和安乐集团的背景，其是否有关联关系？在公司任职情况？

回复：

（1）康宁机电和安乐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成立时，康宁机电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何根林	446.49	45.56%
遇小宁	348.49	35.36%
贺向东	185.02	18.88%
合　计	**980.00**	**100.00%**

上述人员系发行人成立时主要管理人员，与安乐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乐集团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企业涉及环境工程施工、楼宇设备制造以及智能控制产品制造等。安乐集团虽为发行人成立时的控股股东，实际角色为财务投资人，具体经营管理由发行人的经营团队负责。

（2）发行人设立时何根林为公司总经理，贺向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遇小宁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请说明公司设立时，安乐集团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办法？2010 年由美元出资变为人民币出资的原因？

回复：

（1）公司设立时，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3]第 049 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批准康宁机电和安乐集团以现金和技术出资，各方首期出资 15%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投入，其他出资在一年内投入。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安乐集团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公司设立后的次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审验[2003]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乐集团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评报字（2003）第 96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双方在此基础上协议作价出资；现金出资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30022 号确认。

综上，公司设立时，安乐集团的出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0 年由美元出资变为人民币出资的原因

经项目组核查，2010 年公司由美元出资变更为人民币出资，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的主要市场在中国大陆地区；第二，公司参与的一些招投标活动对公司出资币种有要求；第三，公司拟于国内上市。基于以上原因，为了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将公司做大做强，公司决定将出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3、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其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报告期是否变化？

回复：

（1）康宁投资控制南京佳力图 54.06%股份，为南京佳力图的控股股东。何根林先生直接持有康宁投资 31.10%股权，同时通过合伙企业佳成投资控制康宁投资 20.00%股权，何根林先生为康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何根林先生为南京佳力图的实际控制人。

（2）2012 年 12 月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乐集团将其持有的佳力图有限 1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宁机电。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南京佳力图控股股东为安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潘乐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4、存货跌价损失注意与资产科目的匹配。

回复：

存货跌价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期末增加	较上期末增加	较上期末增加	较上期末增加
存货跌价准	29.57	37.67	-204.36	238.74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期末增加	较上期末增加	较上期末增加	较上期末增加
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29.57	40.00		238.74
差额	-	2.33	204.36	-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额与存货跌价损失差额系公司各年度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造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16年1-3月	72.05	29.57	-	-	101.62
2015 年度	34.38	40.00	-	2.33	72.05
2014 年度	238.74	-	-	204.36	34.38
2013 年度	-	238.74	-	-	238.74

（二）合规法务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合规法务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自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工商、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

回复：涉及到外资股东的增资共有三次，见下：

（1）2003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20.70	无形资产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2.80	货币	
2	安乐集团	25.30	无形资产	55.00%
		101.20	货币	
合 计		**230.00**		**100.00%**

安乐集团货币出资分两次出资，出资时间分别为 2003 年 9 月和 2006 年 1 月，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47,000.55 元及 4,029,323.45 元。以上两次增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并出具编号为（苏）汇资核字 A32000020030022 号和（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60002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安乐集团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系其合法拥有的与空调有关的非专利技术，安乐集团原部分业务为机房空调的生产、销售，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其自身研发。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亚评报字[2003]第 96 号评估报告。

（2）2011 年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3,011.08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8.59%
2	安乐集团	3,185.21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1.41%
合计		**6,196.29**		**100.00%**

（3）2015 年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1,140.00	盈余公积	60.00%
2	安乐集团	760.00	盈余公积	40.00%
合计		**1,900.00**		**100.00%**

2011 年及 2015 年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增资已在外汇管理局备案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成立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外资方入股及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30 万美

元，康宁机电（内资股东，后改名为康宁投资）和安乐集团（外资股东，注册地为百慕大）出资比例分别为 45.00%和 55.00%。【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实物出资，若是请说明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明细，包括资产类别、数量和用途，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上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目前使用情况；【2】请说明对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回复：

（1）发行人历史出资不存在实物出资情况，但存在无形资产出资情形。

2003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20.70	无形资产	45.00%
		82.80	货币	
2	安乐集团	25.30	无形资产	55.00%
		101.20	货币	
合计		**230.00**		**100.00%**

发行人成立时，其中康宁机电出资的无形资产包括精密空调红外线加湿系统及精密空调室外机技术图纸，安乐集团出资的无形资产为精密空调 M52 控制系统、6、7、8、9、11 系列设计制造技术和产品框架。双方将上述无形资产委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亚评报字[2003]第 96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795,100 元。

2003 年 8 月 1 日，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友好协调并签署协议，将上述无形资产作价 46 万美元，其中安乐集团占 55%，作价 25.30 万美元；康宁机电占 45%，作价 20.70 万美元。双方对上述出资及股权比例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上述无形资产皆为发行人股东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合法拥有的生产精密空调所用技术。由于技术更新换代，上述技术目前已基本不再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于报告期前已摊销完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者可以用

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发行人历史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情形。且 2003 年成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已不在报告期内，无需复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佳力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业已全部到位。

3、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引入弘京投资和大器五号，增资价为每股 4 元，因两者持股比例均为 4.95%（小于 5%）。请核查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上述股东（追溯到个人或国有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说明弘京投资和大器五号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大器五号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	徐道升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	孟晋	有限合伙人	500.00
4	宗瑞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王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6	尹锦	有限合伙人	120.00
7	刘梁轶	有限合伙人	100.00
8	范为正	有限合伙人	100.00
9	李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	周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	宣航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合计			2,770.00

弘京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畅洁民	80.00	40%
2	王泓	60.00	30%
3	吴江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经查询工商档案、大器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出资银行回单，并与两位股东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均来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其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系两位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亦可获得一部分投资款用于生产经营。本次定价系根据发行人每股收益基础上协商作价。

经与两位股东相关人员、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确认，两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4、佳成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康宁投资 20%股权，系员工持股公司，请核查报告期各期佳成投资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回复：

佳成投资系 2015 年 5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根林	普通合伙人	176	董事长
2	陈铁雄	有限合伙人	220	浙江区域销售经理
3	杜明伟	有限合伙人	198	副总经理
4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198	东北区域销售经理
5	林潜	有限合伙人	198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6	李龙	有限合伙人	132	佳力图机电副总经理
7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32	江苏区域销售经理
8	叶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2	财务总监
9	姚远	有限合伙人	132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10	许爱民	有限合伙人	132	（注 1）
11	张定樑	有限合伙人	132	研发中心副经理
12	张卫星	有限合伙人	132	研发中心副经理
13	周斌	有限合伙人	66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14	陶俊	有限合伙人	66	销售综合部经理（注 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5	孙士明	有限合伙人	66	东北区域销售经理
16	贾磊	有限合伙人	66	华北区域销售经理
17	刘敬宇	有限合伙人	66	原制造部副经理、已退休
18	王继鸿	有限合伙人	66	研发中心副经理
19	孙明迪	有限合伙人	44	技术工程师
20	宿平	有限合伙人	44	监事、研发工程师
21	马娟	有限合伙人	44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22	许海进	有限合伙人	44	研发工程师
23	顾春兵	有限合伙人	44	江苏区域销售经理
24	胡伯	有限合伙人	44	西南区域销售经理
2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44	佳力图机电项目经理
26	黄镜浩	有限合伙人	22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合计			**2,640**	

注 1：许爱民未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已故的原研发中心副经理刘国胜的配偶。

注 2：销售综合部系公司市场部下属部门。

自成立至今，佳成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佳成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现任员工或前员工配偶。以上合伙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佳成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的股东之一，持有康宁投资 20%的股权，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先生，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或前员工配偶，佳成投资及康宁投资的控制人均为何根林先生，何根林先生能够决定佳成投资及康宁投资的决策，故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5、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63.34 万元、644.27 万元、636.43 万元、644.27 万元，预计负债均为预提的售后服务费。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计提和结转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实际与预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应披露原因以及相应处理方式。

回复：

发行人预计负债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强，发行人根据历年该类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2%预提。项目组复核了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情

况，其计提与产品销售收入*2%数据相吻合，计提准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金额（万元）	132.13	626.55	587.24	539.79
当期产品销售收入	6,606.29	31,327.58	29,362.09	26,989.28
比例	2%	2%	2%	2%

报告期内，各期售后服务费的计提金额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金额	132.13	626.55	587.24	539.79
实际发生	124.29	582.91	557.79	439.94
差异	7.84	43.64	29.45	99.84
差异率（实际发生/计提金额）	5.93%	6.97%	5.01%	18.50%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外预计负债计提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小，计提比例合理。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目。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资是否已足额到位。请补充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特别注意到：【1】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安乐集团（外资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宁机电，转让对价为 2,695 万元人民币，折合每份出资额 2.72 元，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2】请详细说明安乐集团（外资股东，注册地为百慕大）的具体股东构成情况，股东构成含“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请补充披露该信托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安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最终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

况。

回复：

（1）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股东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经过友好协商，安乐集团同意让出控股股东地位，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控股并主导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2012 年 12 月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定价，安乐集团将持有的佳力图 12.25%股权转让给康宁机电，转让后，康宁机电持有公司 60%股权，安乐集团股权比例为 40%。2013 年 1 月 23 日该变更取得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宁投外资批【2013】第 09014 号批复同意。

（2）

①安乐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600 美元
实收资本：	12,000 美元
注册地：	百慕大（Bermuda）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F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②安乐集团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0,156
2	郑小艺	600
3	方镇猷	600
4	罗威德	600
5	潘乐陶	44
合计		12,000

③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情况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即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潘乐陶先生设立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信托账户的管理人汇丰银行确认：

1）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账户的受托人；

2）该信托账户为安乐集团的最终收益所有人（持有安乐集团 84.63%股份）；

3）汇丰集团不向公司提供管理人员或管理机构；

4）潘乐陶先生为该信托账户的委托人；

5）该信托账户的受益人为潘乐陶先生及其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康宁投资、安乐集团、弘京投资和大器五号，以上股东非信托形式，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股东存在信托持股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影响。

2、产能产量情况：2013 至 2014 年度发行人精密空调的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较高水平，冷水机组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请说明精密空调产能的测算方式及其准确性，以及冷水机组产能利用率维持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限制公司精密空调产能的主要因素为换热器的产能。根据使用的制冷模组的数量，空调分为单模组、双模组以及多模组（三个以上模组）精密空调，每一模组需匹配一组换热器。公司机房空调产品销售以双模组为主，因此以双模组机房空调为标准产品进行产能和产量折算。标准产能按一班制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

发行人在订单比较多，生产任务重的时候，会安排加班生产，通常采用早晚班轮流的方式安排生产，订单非常多的时候，会采用早中晚三班轮流的方式安排生产。故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发生人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经复核，发行人精密空调产能测算方式准确。

冷水机组产品系发行人于 2014 年新推出的产品，2014、2015 年度尚处于产品推广期，故其销售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小，但其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冷水机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1.65%。

3、报告期内，安乐集团曾向公司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对境外客户销售或做

为其环境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且2013和2014年度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602.50万元和1,014.47万元，请进一步说明该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截至目前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回复：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乐集团曾向公司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对境外客户销售或做为其环境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乐集团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精密空调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安乐销售	公司全部该类产品	对安乐销售	公司全部该类产品	对安乐销售	公司全部该类产品	对安乐销售	公司全部该类产品
ME系列	数量（台）	6.00	621.00	63.00	2,646.00	166.00	3,010.00	64.00	2,118.00
	销售金额	33.26	5,281.23	429.11	21,769.30	934.57	25,268.46	530.84	20,680.13
	平均单价	5.54	8.50	6.81	8.23	5.63	8.39	8.29	9.76
6系列空调机	数量（台）	-	-	-	-	4.00	65.00	10.00	56.00
	销售金额	-	-	-	-	13.68	325.67	34.71	314.45
	平均单价	-	-	-	-	3.42	5.01	3.47	5.62
8系列空调机	数量（台）	-	-	2.00	93.00	6.00	200.00	4.00	60.00
	销售金额	-	-	12.56	420.60	26.82	361.03	17.26	446.83
	平均单价	-	-	6.28	4.52	4.47	1.81	4.32	7.45
9系列空调机	数量（台）	3.00	27.00	4.00	44.00	2.00	45.00	1.00	115.00
	销售金额	25.38	318.62	29.63	482.55	18.97	616.29	8.86	1,409.25
	平均单价	8.46	11.80	7.41	10.97	9.49	13.70	8.86	12.25
13系列空调机	数量（台）	-	-	-	-	-	-	3.00	2,230.00
	销售金额	-	-	-	-	-	-	9.36	3,443.45
	平均单价	-	-	-	-	-	-	3.12	1.54

由以上数据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安乐集团的产品单价低于同期全部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安乐的产品不需要提供安装及后续的维保服务，因此其定价相应低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此外，同类型产品也会根据客户不同要求而设计不同功能，也会对产品价格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从毛利率

角度来看，公司销售给安乐集团的产品，其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别产品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乐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更加细化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须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股东安乐集团就减少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四）股票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进行。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

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对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 名，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楷得投资	6,000.00	54.06%
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弘京投资	550.00	4.95%
大器五号	550.00	4.95%
合　计	**11,100.00**	**100.00%**

其中大器五号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构成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信息，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情况，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目

的及入股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 名，其中楷得投资系公司高管或员工及其亲属成立的企业，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弘京投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楷得投资、安乐集团、弘京投资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楷得投资、安乐集团及弘京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核查，大器五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大器五号的管理人为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22634 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大器五号已取得编号为 SJ4246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中大器五号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3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保荐机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尽职调查，形成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吕岩　　郝勇超

曹青　　杨小雨

2017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乐川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鹏　　郑瑜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7 年 9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3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778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佳力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佳力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力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6,291,156.22	64,073,968.72	110,885,483.00	107,141,789.32	85,370,327.74	84,622,424.52	121,589,280.45	121,459,31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74,643.40	774,643.40	3,364,311.59	3,364,311.59
应收账款	3	123,877,765.95	114,275,651.12	116,862,381.08	105,117,568.92	97,601,147.06	76,130,849.35	117,773,205.54	105,354,463.25
预付款项	4	2,566,041.86	2,409,676.19	1,115,865.63	1,115,865.63	1,814,218.14	1,814,218.14	1,686,233.70	1,607,952.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625,835.83	3,228,543.12	2,886,416.33	2,624,108.98	4,592,378.46	9,157,911.82	3,595,018.21	3,254,691.73
存货	6	216,825,880.23	216,825,880.23	200,203,462.26	200,203,462.26	169,197,766.59	169,197,766.59	175,469,710.72	171,682,97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119,578.33	772,840.48	886,963.33	720,021.10	736,147.96	736,147.96	951,454.84	650,706.04
流动资产合计		414,314,258.42	401,586,559.86	432,840,571.63	416,922,816.21	361,486,629.35	342,433,961.78	424,420,215.05	407,374,41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5,4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4,303,236.51	84,300,542.53	87,369,167.87	87,364,263.61	94,542,975.81	94,527,957.95	94,350,456.23	94,322,139.92
在建工程								7,369,013.50	7,369,013.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39,995,166.20	39,995,166.20	40,010,923.45	40,010,923.45	40,858,190.21	40,858,190.21	41,786,690.24	41,786,69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9,441,681.91	9,129,272.43	9,139,438.16	8,767,235.54	8,353,546.49	7,995,102.90	8,188,940.10	7,959,62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40,084.62	140,084,981.16	136,519,529.48	142,802,422.60	143,754,712.51	150,041,251.06	151,695,100.07	156,897,471.99
资产总计		548,054,343.04	541,671,541.02	569,360,101.11	559,725,238.81	505,241,341.86	492,475,212.84	576,115,315.12	564,271,886.45

法定代表人：林何印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景斌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38,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90,869,753.00	90,869,75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7,0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应付账款	12	90,203,871.44	88,442,113.42	95,484,558.13	93,451,930.37	66,791,053.59	61,915,565.80	72,426,486.52	68,393,281.17
预收款项	13	74,651,470.42	72,651,470.42	96,893,154.66	96,893,154.66	64,116,568.14	64,094,693.14	100,313,403.71	100,279,138.71
应付职工薪酬	14	8,369,793.12	8,364,522.27	12,652,319.63	12,561,273.46	10,300,875.17	10,267,278.47	9,330,217.31	9,260,617.51
应交税费	15	6,507,839.08	6,507,839.08	8,237,007.82	8,151,327.28	9,007,131.14	8,153,605.78	12,591,425.47	12,156,903.77
应付利息	16	39,150.00	39,150.00	48,333.34	48,333.34	100,291.67	100,291.67	530,152.15	530,152.15
应付股利						39,978,615.36	39,978,615.36	17,589,831.19	17,589,831.19
其他应付款	17	828,824.58	828,824.58	793,302.00	793,302.00	605,000.00	605,000.00	1,184,000.00	1,179,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620,648.64	211,833,919.77	254,108,675.58	251,899,320.11	277,899,535.07	272,115,050.22	313,135,269.35	308,558,57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	6,020,002.24	6,020,002.24	6,062,704.25	6,062,704.25	6,364,278.31	6,364,278.31	5,927,862.96	5,927,862.96
递延收益	19	33,081,365.77	33,081,365.77	33,039,980.53	33,039,980.53	33,745,767.85	33,745,767.85	35,321,665.67	35,321,66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01,368.01	39,101,368.01	39,102,684.78	39,102,684.78	40,110,046.16	40,110,046.16	41,249,528.63	41,249,528.63
负债合计		252,722,016.65	250,935,287.78	293,211,360.36	291,002,004.89	318,009,581.23	312,225,096.38	354,384,797.98	349,808,10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91,430,396.42	91,495,000.47	91,430,396.42	91,495,000.47	58,430,396.42	58,495,00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7,975,941.17	7,975,941.17	7,975,941.17	7,975,941.17	2,175,511.60	2,175,511.60	49,143,468.02	49,143,46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84,925,988.80	80,265,311.60	65,742,403.16	59,252,282.28	26,625,852.61	19,579,604.39	90,443,842.34	84,320,3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332,326.39		276,148,740.75		187,231,760.63		220,587,310.36	
少数股东权益								1,143,20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332,326.39	290,736,253.24	276,148,740.75	268,723,233.92	187,231,760.63	180,250,116.46	221,730,517.14	214,463,78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054,343.04	541,671,541.02	569,360,101.11	559,725,238.81	505,241,341.86	492,475,212.84	576,115,315.12	564,271,88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景斌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03,990,995.99	206,671,611.78	429,200,996.29	417,020,342.86	374,781,862.55	344,417,997.02	341,380,397.70	327,829,656.94
减：营业成本		121,283,420.49	121,253,479.81	249,260,413.90	247,578,174.87	224,328,321.68	196,805,278.07	202,845,428.88	191,642,769.18
税金及附加		2,175,021.13	2,173,063.13	5,190,640.36	5,542,756.96	3,838,524.14	3,288,682.25	3,028,121.53	2,714,666.09
销售费用		25,199,311.90	25,199,311.90	56,312,965.65	56,312,965.65	53,613,663.25	53,613,663.25	52,113,926.72	52,113,926.72
管理费用		15,220,695.23	14,915,228.26	35,576,133.22	34,752,715.48	31,227,805.27	30,558,434.24	30,149,044.76	28,724,434.10
财务费用	5	-244,743.56	-243,617.76	2,406,792.67	2,405,192.83	2,997,838.86	2,995,556.63	1,696,750.91	1,696,899.96
资产减值损失	6	3,484,966.55	3,732,381.65	7,021,659.55	6,626,067.21	1,867,940.60	1,441,529.98	4,234,156.53	3,748,80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7	500,000.00	5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72,324.25	40,141,964.79	64,432,390.92	63,802,469.86	56,907,768.75	55,714,852.60	47,312,968.32	47,179,153.94
加：营业外收入	8	3,792,399.48	3,792,399.48	3,530,742.78	3,530,742.78	2,481,947.87	2,481,947.87	1,525,314.69	1,525,31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23,400.05	23,400.05	1,914.87	1,914.87
减：营业外支出	9	185,905.95	185,905.95	171,531.29	168,963.88	74,469.79	71,855.89	132,149.51	70,11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12,400.07	12,400.07	9,015.15	6,447.79	17,254.63	14,62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78,817.78	43,748,458.32	67,791,602.41	67,164,248.76	59,315,226.83	58,124,944.58	48,706,133.50	48,634,353.38
减：所得税费用	10	6,144,232.14	6,084,439.00	9,343,444.06	9,159,953.07	8,293,671.04	8,018,296.14	6,297,935.00	6,278,12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34,585.64	37,664,019.32	58,448,158.35	58,004,295.69	51,021,555.79	50,106,648.44	42,408,198.50	42,356,23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9,366.62		42,405,721.15	
少数股东损益						-7,810.83		2,477.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34,585.64	37,664,019.32	58,448,158.35	58,004,295.69	51,021,555.79	50,106,648.44	42,408,198.50	42,356,23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9,366.62		42,405,72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0.83		2,477.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4		0.51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4		0.51		0.42	

法定代表人：林何印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景斌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34,283.92	182,156,480.07	465,727,713.31	451,545,383.19	399,140,996.22	378,048,990.58	364,250,039.19	357,164,83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747.36	6,964,701.09	9,235,944.12	14,307,709.58	8,665,651.04	8,663,284.27	38,104,473.24	38,101,00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29,031.28	189,121,181.16	474,963,657.43	465,853,092.77	407,806,647.26	386,712,274.85	402,354,512.43	395,265,83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38,245.84	143,633,301.45	248,825,736.23	244,206,726.83	226,130,258.86	202,187,985.91	235,941,276.12	223,175,12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91,424.67	28,767,855.28	43,730,710.40	43,306,015.63	39,753,910.23	39,147,008.25	37,473,424.87	36,451,14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1,233.94	20,339,897.11	53,903,694.94	53,168,630.91	45,176,681.10	44,234,078.49	33,698,982.84	33,343,38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355,638.64	17,064,132.95	49,910,186.89	49,549,160.89	48,006,411.84	52,530,750.01	71,797,129.94	71,474,1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06,543.09	209,805,186.79	396,370,328.46	390,230,554.26	359,067,262.03	338,099,822.66	378,910,813.77	364,443,8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511.81	-20,684,005.63	78,593,328.97	75,622,538.51	48,739,385.23	48,612,452.19	23,443,698.66	30,822,03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0.00	5,150.00	177.00	177.00	95,500.00	95,500.00	19,000.00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0	5,150.00	177.00	177.00	95,500.00	95,500.00	20,019,000.00	20,01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422.88	1,257,422.88	2,290,989.85	2,290,989.85	4,035,510.92	4,035,510.92	15,978,000.39	15,958,40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22.88	1,257,422.88	2,290,989.85	2,290,989.85	5,235,510.92	5,235,510.92	15,978,000.39	15,958,40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72.88	-1,252,272.88	-2,290,812.85	-2,290,812.85	-5,140,010.92	-5,140,010.92	4,040,999.61	4,060,59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31,285,519.00	131,285,51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31,285,519.00	131,285,5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2,133,500.00	172,133,500.00	94,915,440.00	94,915,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72,800.00	15,772,800.00	56,677,681.58	56,677,681.58	65,401,797.92	65,401,797.92	18,350,615.10	18,350,61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2,800.00	55,772,800.00	156,677,681.58	156,677,681.58	237,535,297.92	237,535,297.92	113,266,055.10	113,266,05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800.00	-20,772,800.00	-52,677,681.58	-52,677,681.58	-77,535,297.92	-77,535,297.92	18,019,463.90	18,019,46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490.65	-256,490.65	-673.62	-67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2,584.69	-42,709,078.51	23,624,834.54	20,654,044.08	-34,192,414.26	-34,319,347.30	45,503,488.55	52,901,42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6,631.52	101,587,937.84	81,181,796.98	80,933,893.76	115,374,211.24	115,253,241.06	69,870,722.69	62,351,81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4,046.83	58,878,859.33	104,806,631.52	101,587,937.84	81,181,796.98	80,933,893.76	115,374,211.24	115,253,241.06

法定代表人：林何印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景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绿力智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7,975,941.17		65,742,483.16	276,148,710.75	100,000,000.00				58,430,356.42				2,175,511.60		36,629,852.61		197,231,76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0					91,430,356.42				7,975,941.17	276,148,710.75	100,000,000.00				58,430,356.42				2,175,511.60		36,629,852.61		197,231,76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83,585.61	19,183,585.61	11,000,000.00				33,000,000.00				5,506,429.57		39,116,550.35		88,916,98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34,585.64	34,834,585.64											55,448,158.35		55,448,15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33,000,000.00								4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				33,000,000.00								4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51,000.00	-15,651,000.00									5,506,429.57		-19,331,807.80		-13,825,378.23
1、提取盈余公积																				5,506,429.57		-5,506,429.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51,000.00	-15,651,000.00											-13,825,378.23		-13,825,378.2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91,430,356.42				7,975,941.17	295,332,296.39	111,000,000.00				91,430,356.42				7,975,941.17		65,742,483.16		276,148,710.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景斌

4-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9,143,468.02		90,443,843.34	1,143,206.78	221,730,517.14	81,000,000.00								40,672,221.40		89,713,390.83	1,149,729.43	212,535,34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9,143,468.02		90,443,843.34	1,143,206.78	221,730,517.14	81,000,000.00								40,672,221.40		89,713,390.83	1,149,729.43	212,535,34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58,130,396.42				-16,967,956.42		-63,817,589.73	-1,143,206.78	-34,795,756.51									8,471,240.82		730,451.51	2,477.35	9,204,17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29,384.62	-7,810.83	51,021,573.79											42,406,721.15	2,477.35	42,409,19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5,395.95	-1,135,395.95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35,395.95	-1,135,395.95												
（三）利润分配									2,175,511.60		-96,495,921.98		-94,320,312.38									8,471,240.82		-41,875,269.64		-33,404,028.82
1、提取盈余公积									2,175,511.60		-2,175,511.60											8,471,240.82		-8,471,235.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320,312.38		-94,320,312.38											-33,404,033.82		-33,404,033.8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00,000.00				58,495,000.47				-19,143,468.02		-58,351,532.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495,000.47				-143,468.02		-58,351,532.4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603.05								-61,603.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8,430,396.42				2,175,511.60		26,625,853.61		187,231,760.45	81,000,000.00								49,143,468.02		90,443,843.34	1,143,206.78	221,730,517.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景斌

4-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91,495,000.47				7,975,941.17	58,252,292.28	268,723,233.92	100,000,000.00				58,495,000.47				2,175,511.60	19,579,604.39	180,250,11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0				91,495,000.47				7,975,941.17	58,252,292.28	268,723,233.92	100,000,000.00				58,495,000.47				2,175,511.60	19,579,604.39	180,250,11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3,819.32	-22,013,819.32	11,000,000.00				33,000,000.00				5,800,429.57	38,672,687.89	88,473,11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64,919.32	37,664,919.32										58,004,295.89	58,004,29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33,000,000.00						4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				33,000,000.00						4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51,000.00	-15,651,000.00									5,800,429.57	-19,131,607.80	-13,331,178.23
1、提取盈余公积																				5,800,429.57	-5,800,429.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51,000.00	-15,651,000.00										-13,331,178.23	-13,331,178.2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91,495,000.47				7,975,941.17	80,365,311.60	290,736,253.24	111,000,000.00				91,495,000.47				7,975,941.17	58,252,292.28	268,723,233.92

法定代表人：林何印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景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9,143,468.02	84,320,312.30	214,463,780.32	81,000,000.00								40,672,221.40	83,639,348.89	205,311,57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9,143,468.02	84,320,312.30	214,463,780.32	81,000,000.00								40,672,221.40	83,639,348.89	205,311,57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58,495,000.47				-46,967,956.42	-64,749,707.91	-34,213,663.86									8,471,246.62	680,963.41	9,152,21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06,618.44	50,106,618.44										42,356,233.05	42,356,23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5,511.60	-86,495,823.90	-84,320,312.30									8,471,246.62	-41,675,269.64	-33,204,023.02
1、提取盈余公积									2,175,511.60	-2,175,511.60										8,471,246.62	-8,471,246.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320,312.30	-84,320,312.30										-33,204,023.02	-33,204,023.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00,000.00				58,495,000.47				-49,143,468.02	-28,351,532.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495,000.47				-30,143,468.02	-28,351,532.4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8,495,000.47				2,175,511.60	19,570,604.39	180,250,116.46	81,000,000.00								49,143,468.02	84,320,312.30	214,463,780.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莉莉　　叶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景斌　　闫景斌

林何印根

4-1-1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有限公司），由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宁第 0067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2015 年 11 月，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管批〔2015〕110 号文批复同意，佳力图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128712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为精密空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南京佳力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技术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楷德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众
审核之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2-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或合理估计，在质保期间对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按预计可能产生的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在预计负债列支。预计可能产生的质保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质保费用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2%计提确定。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空调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不需要安装的货物销售，公司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的货物销售以安装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标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佳力图技术公司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34号《关于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过程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本公司2017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7年1-6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681.68	23,309.31
银行存款	60,600,365.15	104,783,322.21
其他货币资金	5,695,109.39	6,078,851.48
合　计	66,299,156.22	110,885,483.00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保函的保函保证金存款5,195,109.39元，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存款500,000.00元。

2. 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88,547.98	
商业承兑汇票		901,247.94
小　计	13,388,547.98	901,247.9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42,575.39	96.27	15,934,809.44	11.49	122,707,76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6,952.73	3.73	4,206,952.73	78.24	1,170,000.00
合　计	144,019,528.12	100.00	20,141,762.17	13.99	123,877,765.9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49,445.51	97.18	15,287,064.43	11.57	116,862,38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2,560.01	2.82	3,832,560.01	100.00	
合　计	135,982,005.52	100.00	19,119,624.44	14.06	116,862,381.0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652,231.53	4,282,611.58	5.00	86,300,738.41	4,315,036.93	5.00
1-2 年	34,332,763.69	3,433,276.37	10.00	24,686,005.73	2,468,600.57	10.00
2-3 年	10,281,804.76	2,056,360.95	20.00	11,205,297.61	2,241,059.52	20.00
3-4 年	2,646,642.94	1,323,321.47	50.00	6,565,533.48	3,282,766.74	50.00
4-5 年	4,449,467.02	3,559,573.62	80.00	2,061,348.03	1,649,078.42	80.00
5 年以上	1,279,665.45	1,279,665.45	100.00	1,330,522.25	1,330,522.25	100.00
小　计	138,642,575.39	15,934,809.44	11.49	132,149,445.51	15,287,064.43	11.57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704,837.7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682,700.00 元。

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明细汇总	货款	682,700.00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682,7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1,748,589.99	15.10	2,627,390.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408,053.30	8.62	4,004,086.7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546,368.59	7.32	1,048,127.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7,330.49	5.25	417,250.52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6,648,220.80	4.62	332,411.04
小　计	58,918,563.17	40.91	8,429,266.26

[注]：应收账款账龄按合同项目划分。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75,803.76	96.48		2,475,803.76	1,114,703.77	99.90		1,114,703.77
1-2 年	89,076.24	3.47		89,076.24	1,161.86	0.10		1,161.86
2-3 年	1,161.86	0.05		1,161.86				
合　计	2,566,041.86	100.00		2,566,041.86	1,115,865.63	100.00		1,115,865.6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凝智科技有限公司	459,476.58	17.91
常州原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4,365.50	14.9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215,800.00	8.41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716.24	8.02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177,839.87	6.93
小　计	1,443,198.19	56.2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5,863.70	100.00	390,027.87	9.71	3,625,83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15,863.70	100.00	390,027.87	9.71	3,625,835.8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1,475.94	100.00	305,059.61	9.56	2,886,41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191,475.94	100.00	305,059.61	9.56	2,886,416.33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0,814.69	155,040.74	5.00	2,337,001.22	116,850.07	5.00
1-2 年	390,830.00	39,083.00	10.00	291,155.71	29,115.57	10.00
2-3 年	360,651.80	72,130.36	20.00	408,551.80	81,710.36	20.00
3-4 年	23,600.00	11,800.00	50.00	154,767.21	77,383.61	50.00
4-5 年	139,967.21	111,973.77	80.00			80.00
小　计	4,015,863.70	390,027.87	9.71	3,191,475.94	305,059.61	9.5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4,968.26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145,280.80	2,618,027.20
备用金	478,599.69	230,289.33
其他	391,983.21	343,159.41
合　计	4,015,863.70	3,191,475.9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3,980.00	1 年以内	8.07	16,199.00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5,000.00	[注]	6.35	20,2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0,500.00	2-3 年	5.49	44,100.00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98	10,000.00

有限公司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4.73	9,500.00
小　计		1,189,480.00		29.62	100,049.00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105,000.00元，账龄1-2年的150,000.00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36,940.67	629,913.03	23,007,027.64	25,407,970.35	552,315.15	24,855,655.20
在产品	11,140,944.75		11,140,944.75	8,724,966.21		8,724,966.21
库存商品	19,252,445.58	304,704.14	18,947,741.44	25,055,176.67	550,337.37	24,504,839.30
发出商品	165,265,602.67	1,535,436.27	163,730,166.40	142,425,027.61	307,026.06	142,118,001.55
合　计	219,295,933.67	2,470,053.44	216,825,880.23	201,613,140.84	1,409,678.58	200,203,462.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2,315.15	288,061.95		210,464.07		629,913.03
库存商品	550,337.37	40,865.86		286,499.09		304,704.14
发出商品	307,026.06	1,366,232.75		137,822.54		1,535,436.27
小　计	1,409,678.58	1,695,160.56		634,785.70		2,470,053.4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销房租	772,840.48	720,021.1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1,955.01	164,091.32
其他	64,782.84	2,850.91
合　计	1,119,578.33	886,963.33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0,558,698.87	1,983,443.92	32,609,325.23	8,194,002.79	2,577,601.19	125,923,072.00
本期增加金额		753,696.59			219,145.30	972,841.89
1）购置		753,696.59			219,145.30	972,841.89
本期减少金额				263,552.00		263,552.00
1）处置或报废				263,552.00		263,552.00
期末数	80,558,698.87	2,737,140.51	32,609,325.23	7,930,450.79	2,796,746.49	126,632,361.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096,214.21	1,613,777.91	14,309,706.30	7,036,907.10	1,497,298.61	38,553,904.13
本期增加金额	1,957,747.32	135,057.02	1,538,571.42	208,851.77	185,368.12	4,025,595.65
1）计提	1,957,747.32	135,057.02	1,538,571.42	208,851.77	185,368.12	4,025,595.65
本期减少金额				250,374.40		250,374.40
1）处置或报废				250,374.40		250,374.40
期末数	16,053,961.53	1,748,834.93	15,848,277.72	6,995,384.47	1,682,666.73	42,329,125.3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504,737.34	988,305.58	16,761,047.51	935,066.32	1,114,079.76	84,303,236.51
期初账面价值	66,462,484.66	369,666.01	18,299,618.93	1,157,095.69	1,080,302.58	87,369,167.87

9.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323,471.45	969,536.72	43,293,008.17

本期增加金额		475,184.28	475,184.28
1）购置		475,184.28	475,184.2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42,323,471.45	1,444,721.00	43,768,192.4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27,790.95	954,293.77	3,282,084.72
本期增加金额	423,234.75	67,706.78	490,941.53
1）计提	423,234.75	67,706.78	490,941.5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751,025.70	1,022,000.55	3,773,026.2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572,445.75	422,720.45	39,995,166.20
期初账面价值	39,995,680.50	15,242.95	40,010,923.45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01,843.48	3,576,476.70	20,834,362.63	3,274,035.44
预计负债	6,020,002.24	903,000.34	6,062,704.25	909,405.64
递延收益	33,081,365.77	4,962,204.87	33,039,980.53	4,955,997.08
合　计	62,103,211.49	9,441,681.91	59,937,047.41	9,139,438.16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4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设备款	285,406.04	38,394.00
货款	89,918,165.40	95,446,164.13
合　计	90,203,571.44	95,484,558.13

1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72,651,470.42	96,893,154.66
合　计	72,651,470.42	96,893,154.66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351,956.18	23,169,123.04	27,398,468.86	8,122,610.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0,363.45	1,559,440.86	1,592,621.55	267,182.76
合　计	12,652,319.63	24,728,563.90	28,991,090.41	8,389,793.1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2,503.44	20,390,787.63	24,336,702.46	7,716,588.61
职工福利费		657,021.89	657,021.89	
社会保险费	150,114.62	891,057.42	897,041.89	144,13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69.65	723,211.72	728,000.42	119,380.95
工伤保险费	17,878.56	100,168.23	104,233.61	13,813.18

生育保险费	8,066.41	67,677.47	64,807.86	10,936.02
住房公积金	378,847.70	818,315.40	1,052,214.20	144,948.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490.42	411,940.70	455,488.42	116,942.70
小　计	12,351,956.18	23,169,123.04	27,398,468.86	8,122,610.3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7,214.24	1,499,558.51	1,535,053.73	251,719.02
失业保险费	13,149.21	59,882.35	57,567.82	15,463.74
小　计	300,363.45	1,559,440.86	1,592,621.55	267,182.76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31,879.06	4,732,404.88
企业所得税	2,494,857.92	2,535,228.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126.73	39,46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153.24	331,245.23
房产税	258,453.28	258,453.27
土地使用税	81,205.32	81,205.32
教育费附加	96,922.82	141,962.24
地方教育附加	64,615.21	94,641.50
综合类基金	1,617.00	2,772.00
印花税	13,008.50	19,633.60
合　计	6,507,839.08	8,237,007.82

16.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150.00	48,333.34
合　计	39,150.00	48,333.34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53,000.00	410,000.00
应付暂收款	175,824.58	383,302.00
合　计	828,824.58	793,302.00

18.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5,970,002.24	6,062,704.25	预提三包费用
未决诉讼	50,000.00		预提诉讼赔款
合　计	6,020,002.24	6,062,704.25	

1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39,980.53	3,000,000.00	2,958,614.76	33,081,365.77	政府拨款
合　计	33,039,980.53	3,000,000.00	2,958,614.76	33,081,365.7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11,340,474.01			11,340,474.01	与收益相关
园区建设补助	17,000,000.00		500,000.00	1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人才补助	2,699,506.52	3,000,000.00	775,015.11	4,924,491.41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0		1,683,599.65	316,400.3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3,039,980.53	3,000,000.00	2,958,614.76	33,081,365.77	

[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街道内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若公司在秣陵街道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十五年，则秣陵街道不收取专项资金占用费，且同意将该项资金转为给予公司的无偿扶持资金；若公司在秣陵街道内注册经营期限不满十五年，则公司须在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地或注销前二十日内将此笔资金归还给秣陵街道，同时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秣陵街道全额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公司在秣陵街道注册经营尚未满十五年，公司将该部分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入

账。

20.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8,600,000.00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32,400,000.00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81,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5年度增资1,900万元情况

2015年2月，根据佳力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监事并签订公司新章程的批复》（宁投外资〔2015〕第09025号）批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方式出资，其中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40万元、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苏永泰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

2)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015年11月，根据佳力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批〔2015〕110号）批复同意，由佳力图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等规定，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本公司账面净资产158,495,000.47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盈余公积30,143,468.02元、未分配利润28,351,532.45元）中的10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58,495,000.47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5号《验资报告》。

3) 2016年度增加股本1,100万元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

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商外资批〔2016〕154 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分别由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2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50.00 万元；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2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5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6〕68 号《验资报告》。

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91,430,396.42	91,430,396.42	58,430,396.42	
合　计	91,430,396.42	91,430,396.42	58,430,396.42	

(2) 其他说明

1) 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58,430,396.42 元，其中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58,495,000.47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2)2)之说明；因收购佳力图技术公司 9%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对价大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拥有的佳力图技术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64,604.05 元。

2) 2016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33,000,000.00 元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2)3)之说明。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975,941.17	7,975,941.17	2,175,511.60	24,571,734.01
任意盈余公积				24,571,734.01
合　计	7,975,941.17	7,975,941.17	2,175,511.60	49,143,468.02

(2) 其他说明

1) 2015 年度

① 2015年度减少盈余公积49,143,468.02元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9,000,000.00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盈余公积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0,143,468.02元。

② 2015年度增加盈余公积2,175,511.60系根据董事会决议按2015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175,511.60元。

2）2016年度

2016年度增加盈余公积系根据董事会决议按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800,429.57元。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42,403.16	26,625,852.61	90,443,842.34	89,713,39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42,403.16	26,625,852.61	90,443,842.34	89,713,390.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9,366.62	42,405,721.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00,429.57	2,175,511.60	4,235,623.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35,623.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51,000.00	13,531,178.23	84,320,312.30	33,204,023.02
净资产折股			28,351,532.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925,988.80	65,742,403.16	26,625,852.61	90,443,842.34

(2) 其他说明

1）2014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235,623.31元、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4,235,623.31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33,204,023.02元。

2）2015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2015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175,511.60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84,320,312.30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8,351,532.45元。

3）2016 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800,429.57 元；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3,531,178.23 元。

4）2017 年度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5,651,000.00 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9,233,937.55	119,191,500.41	395,357,738.23	238,804,351.49
其他业务收入	4,757,058.44	2,091,920.08	24,843,258.06	10,456,062.41
合　计	203,990,995.99	121,283,420.49	420,200,996.29	249,260,413.9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7,694,718.07	189,269,006.30	308,386,696.69	184,059,659.04
其他业务收入	47,087,144.48	35,059,315.38	32,993,701.01	18,785,769.84
合　计	374,781,862.55	224,328,321.68	341,380,397.70	202,845,428.8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43,882,847.22	2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37,839,175.12	18.55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10,785,651.56	5.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9,908,363.29	4.8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19,207.91	3.20
小　计	108,935,245.10	53.41

[注]：系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2）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03,473,304.64	24.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68,321,484.63	16.26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16,088,848.92	3.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2,651,857.82	3.01
上海宝信软件有股份限公司	11,280,266.24	2.68
小　计	211,815,762.25	50.40

[注]：系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3）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88,913,338.19	23.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21,335,262.62	5.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8,836,036.87	5.03
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744,920.50	3.67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66,893.19	3.03
小　计	154,196,451.37	41.14

4）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85,872,375.65	25.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51,933,543.00	15.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43,149,351.77	12.64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10,144,726.11	2.97
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	9,172,070.07	2.69
小　计	200,272,066.60	58.66

[注]：系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341,818.59[注1]	476,447.94	330,83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941.96	2,575,105.92	1,960,639.45	1,569,956.60
教育费附加	302,117.98	1,105,800.94	840,862.05	676,400.13
地方教育附加	201,412.00	736,175.32	560,574.70	450,933.41
房产税[注2]	516,906.57	688,941.59		
土地使用税[注2]	162,410.62	216,547.51		
印花税[注2]	47,033.60	101,413.55		
综合类基金[注2]	240,198.40	108,474.14		
合　计	2,175,021.13	5,190,640.38	3,838,524.14	3,028,121.53

[注1]：2016年5月开始营改增，冲回上年计提的营业税所致。

[注2]：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1-6月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综合类基金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180,168.89	21,046,253.30	18,247,681.98	16,552,936.47
办公及差旅费	3,436,136.00	8,732,194.69	9,380,956.96	9,434,594.49
运输装卸费	3,560,658.54	7,561,713.43	6,606,223.28	6,390,984.35
售后服务费	3,830,374.67	7,536,187.02	6,265,515.53	5,872,417.33
业务招待费	1,215,044.95	2,085,639.92	2,279,999.75	2,082,994.57
租赁费	1,861,295.87	3,069,400.60	2,695,645.80	2,536,978.72
中标咨询服务费	605,523.12	1,633,472.78	2,908,233.55	2,823,001.93
折旧费	314,495.04	683,267.79	777,966.29	1,060,853.77
其他	195,614.82	3,964,836.12	4,451,440.11	5,359,165.09
合　计	25,199,311.90	56,312,965.65	53,613,663.25	52,113,926.7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	7,932,152.38	19,186,970.37	14,007,208.41	17,162,948.54
职工薪酬	2,989,661.58	4,833,053.68	4,540,324.21	4,232,819.54
折旧及摊销	938,345.86	1,972,377.86	2,299,372.63	2,027,978.75
办公及差旅费	1,043,582.32	2,349,324.85	1,988,306.11	2,557,544.42
咨询服务费等	1,353,093.90	3,653,875.91	3,469,700.98	632,743.15
税费[注]		823,138.64	1,577,608.95	1,416,322.40
其他	963,859.19	2,757,391.91	3,345,283.98	2,118,687.96
合　计	15,220,695.23	35,576,133.22	31,227,805.27	30,149,044.7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2,616.66	3,115,929.66	3,040,409.31	3,174,908.75
减：利息收入	400,401.75	785,355.15	1,658,530.73	1,853,119.76
汇兑损益			1,520,237.65	-499,652.38
其他	43,041.53	76,218.16	95,722.63	874,614.30
合　计	-244,743.56	2,406,792.67	2,997,838.86	1,696,750.91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789,805.99	6,039,983.88	1,467,944.85	4,234,156.58
存货跌价损失	1,695,160.56	981,675.67	399,995.75	
合　计	3,484,966.55	7,021,659.55	1,867,940.60	4,234,156.5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园区补贴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400.05	1,914.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400.05	1,914.87
政府补助	3,792,399.48	3,506,997.16	2,458,547.82	1,518,158.34
其他		23,745.62		5,241.48
合　计	3,792,399.48	3,530,742.78	2,481,947.87	1,525,314.69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人才补贴	775,015.11	1,705,787.32	1,196,547.82	398,158.34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683,599.65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融资补助	1,0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引进外国专家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计划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及发明补贴	150,000.00	28,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2014引智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784.72	70,409.84			与收益相关
外国专家补助及博士后科研资助		102,8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792,399.48	3,506,997.16	2,458,547.82	1,518,158.34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00.07	9,015.15	17,254.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00.07	9,015.15	17,254.63	
对外捐赠		30,000.00	53,840.00	69,943.00
预计负债	50,000.00			
其他	123,505.88	132,516.14	3,395.16	62,206.51
合　计	185,905.95	171,531.29	74,489.79	132,149.51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46,475.89	10,129,335.73	8,458,277.43	10,412,380.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243.75	-785,891.67	-164,606.39	-4,114,445.22
合　计	6,144,232.14	9,343,444.06	8,293,671.04	6,297,93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40,978,817.78	67,791,602.41	59,315,226.83	48,706,133.5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44,704.45	16,947,900.59	14,828,806.71	12,176,533.38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76,906.45	-6,691,020.49	-5,835,023.63	-4,866,310.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9.08	73,843.73	107,240.93	452.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452.51	154,325.95	88,770.83	79,837.1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1,373.61	-1,141,605.72	-896,123.80	-1,092,577.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0,736.16			
所得税费用	6,144,232.14	9,343,444.06	8,293,671.04	6,297,935.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到期收回	2,225,038.31	3,684,386.61	6,124,470.31	30,126,112.00
财政补助	4,333,784.72	2,801,209.84	882,650.00	6,12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400,401.75	785,355.15	1,658,530.73	1,853,119.76
其他	35,522.58	1,964,992.52		5,241.48
合　计	6,994,747.36	9,235,944.12	8,665,651.04	38,104,473.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期间费用	15,390,836.54	44,172,963.42	42,144,780.15	42,681,531.37
存入保证金	1,841,296.22	5,574,707.33	4,106,931.85	27,318,317.14
其他	123,505.88	162,516.14	1,754,699.84	1,797,281.43
合　计	17,355,638.64	49,910,186.89	48,006,411.84	71,797,129.94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1,555.79	42,408,19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4,966.55	7,021,659.55	1,867,940.60	4,234,15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5,595.65	8,116,485.10	7,995,569.78	7,545,644.14
无形资产摊销	490,941.53	897,049.05	928,500.03	948,23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00.07	9,015.15	-6,145.42	-1,91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616.66	3,115,929.66	4,560,646.96	2,675,25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243.75	-785,891.67	-164,606.39	-4,114,44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17,578.53	-31,987,371.34	5,871,948.38	-10,300,47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3,756.59	-22,763,399.39	20,999,175.67	-42,085,42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75,039.04	56,521,694.51	-44,335,200.17	22,134,467.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511.81	78,593,328.97	48,739,385.23	23,443,698.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604,046.83	104,806,631.52	81,181,796.98	115,374,21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806,631.52	81,181,796.98	115,374,211.24	69,870,72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2,584.69	23,624,834.54	-34,192,414.26	45,503,488.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60,604,046.83	104,806,631.52	81,181,796.98	115,374,211.24
其中：库存现金	3,681.68	23,309.31	25,369.59	3,01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600,365.15	104,783,322.21	81,156,427.39	115,371,19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4,046.83	104,806,631.52	81,181,796.98	115,374,211.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证金存款	5,695,109.39	6,078,851.48	4,188,530.76	6,206,069.21
小　计	5,695,109.39	6,078,851.48	4,188,530.76	6,206,069.21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8,852,293.61	42,688,124.38	18,819,095.53	15,682,878.65
其中：支付货款	18,852,293.61	42,688,124.38	18,819,095.53	15,682,878.65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5,109.39	保证金
合　计	5,695,109.39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园区建设补助	17,000,000.00		5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000,000.00		500,000.00	16,500,000.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40,474.01			11,340,474.01		与收益相关
高端人才补助	2,699,506.52	3,000,000.00	775,015.11	4,924,491.41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0		1,683,599.65	316,400.35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039,980.53	3,000,000.00	2,458,614.76	16,581,365.77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资本市场融资补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及发明补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784.72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333,784.72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292,399.48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P8PJR55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京楷德公司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注册资本尚未到位，经营活动尚未开展。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京楷德公司	0.00	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佳力图技术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楷德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

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0.91%(2016 年 12 月 31 日：35.97%、2015 年 12 月 31 日：54.35%、2014 年 12 月 31 日：50.7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5,000,000.00	36,450,604.17	36,450,604.17		
应付利息	39,150.00	39,150.00	39,150.00		

小　计	35,039,150.00	36,489,754.17	36,489,754.1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0,725,000.00	40,725,000.00		
应付利息	48,333.34	48,333.34	48,333.34		
小　计	40,048,333.34	40,773,333.34	40,773,333.34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00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万元、美元1,468.7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注]	南京	投资管理	1,000万元	54.06	54.06

[注]：系原股东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名称及注册地。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公司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之参股公司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之参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77,465.81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66,344.16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开发				15,00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精密空调	10,785,651.56	16,088,848.92	4,791,724.51	10,144,726.11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25,641.03	351,794.87

[注]：系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租赁		22,9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以 120 万元价格受让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佳力图技术公司 9%（计 113.54 万元）的股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95	253.65	216.99	187.0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127,015.60	7,730,032.01	3,860,796.98	3,864,714.70
应收账款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			
小　计		172,015.60	7,730,032.01	3,860,796.98	3,864,714.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219,945.00
其他应付款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小　计					719,945.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额 19,530.00 万元；“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项目投资额 7,876.70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额 2,935.60 万元，合计 30,342.3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

目的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7年3月，天来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空调配套安装材料——雾化器产品，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并要求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停止使用并拆除侵权产品，并支付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未生产该雾化器产品，系向第三方直接采购，如果公司败诉，公司将保留向第三方供应商追偿的权利。本公司根据已起诉案件的情况，预计相关费用5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因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而未进行分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7年1-6月

项　目	精密空调	冷水机组	代维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0,829,288.63	10,084,196.80	7,715,204.12	605,248.00		199,233,937.55
主营业务成本	111,884,082.47	5,090,682.93	1,921,309.77	295,425.24		119,191,500.41

（2）2016年度

项　目	精密空调	冷水机组	代维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0,555,247.38	25,334,436.92	18,548,387.34	919,666.59		395,357,738.23

主营业务成本	216,794,787.14	17,202,529.06	4,420,949.71	386,085.58		238,804,351.49

(3) 2015年度

项　目	精密空调	冷水机组	代维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4,602,056.98	7,610,510.26	14,418,941.60	1,063,209.23		327,694,718.07
主营业务成本	179,891,681.11	5,684,148.32	3,174,368.28	518,808.59		189,269,006.30

(4) 2014年度

项　目	精密空调	冷水机组	代维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9,652,618.52	3,497,136.74	14,765,830.32	471,111.11		308,386,696.69
主营业务成本	178,426,762.77	2,520,958.98	2,951,624.94	160,312.35		184,059,659.04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23,133.24	95.96	14,717,482.12	11.51	113,105,65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6,952.73	4.04	4,206,952.73	78.24	1,170,000.00
合　计	133,200,085.97	100.00	18,924,434.85	14.21	114,275,651.1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32,786.44	96.88	13,815,217.52	11.62	105,117,56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2,560.01	3.12	3,832,560.01	100.00	
合　计	122,765,346.45	100.00	17,647,777.53	14.38	105,117,568.92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125,533.49	4,206,276.67	5.00	83,307,112.91	4,165,355.65	5.00
1-2 年	25,895,599.58	2,589,559.96	10.00	15,205,794.90	1,520,579.49	10.00
2-3 年	9,584,824.76	1,916,964.95	20.00	10,788,574.87	2,157,714.97	20.00
3-4 年	2,646,642.94	1,323,321.47	50.00	6,561,933.48	3,280,966.74	50.00
4-5 年	4,445,867.02	3,556,693.62	80.00	1,893,848.03	1,515,078.42	80.00
5 年以上	1,124,665.45	1,124,665.45	100.00	1,175,522.25	1,175,522.25	100.00
小　计	127,823,133.24	14,717,482.12	11.51	118,932,786.44	13,815,217.52	11.6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9,357.3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682,700.00 元。

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明细汇总	货款	682,700.00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682,7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1,206,114.89	15.92	2,573,142.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408,053.30	9.32	4,004,086.7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546,368.59	7.92	1,048,127.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7,330.49	5.68	417,250.52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6,648,220.80	4.99	332,411.04
小　计	58,376,088.07	43.83	8,375,018.7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4,502.95	100.00	365,959.83	10.18	3,228,54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594,502.95	100.00	365,959.83	10.18	3,228,543.1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2,205.04	100.00	288,096.06	9.89	2,624,10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12,205.04	100.00	288,096.06	9.89	2,624,108.9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9,453.94	134,972.70	5.00	2,077,730.32	103,886.52	5.00
1-2 年	390,830.00	39,083.00	10.00	291,155.71	29,115.57	10.00
2-3 年	340,651.80	68,130.36	20.00	388,551.80	77,710.36	20.00
3-4 年	23,600.00	11,800.00	50.00	154,767.21	77,383.61	50.00
4-5 年	139,967.21	111,973.77	80.00			80.00
小　计	3,594,502.95	365,959.83	10.18	2,912,205.04	288,096.06	9.8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863.77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769,980.80	2,338,828.80
备用金	432,538.94	230,216.83
其他	391,983.21	343,159.41
合　计	3,594,502.95	2,912,205.0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3,980.00	1年以内	9.01	16,199.00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5,000.00	[注]	7.09	20,2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0,500.00	2-3年	6.13	44,100.00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56	10,000.00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17	7,500.00
小　计		1,149,480.00		31.96	98,049.00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105,000.00元，账龄1-2年的150,000.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合　计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佳力图技术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小　计	6,660,000.00			6,66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9,077,557.20	119,191,500.41	395,357,738.23	238,804,351.49
其他业务收入	7,594,254.58	2,061,979.40	21,662,604.63	8,773,823.38
合　计	206,671,811.78	121,253,479.81	417,020,342.86	247,578,174.87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7,471,942.87	189,269,006.30	308,386,696.69	184,059,659.04
其他业务收入	16,946,054.15	7,536,271.77	19,433,960.25	7,583,110.14
合　计	344,417,997.02	196,805,278.07	327,820,656.94	191,642,769.18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24.20	23.59	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23.02	22.65	17.72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54	0.51	0.42	0.31	0.54	0.5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51	0.49	0.41	0.28	0.51	0.49	0.4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9,366.62	42,405,721.15
非经常性损益	B	3,490,506.02	2,835,709.09	2,046,093.49	1,194,5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344,079.62	55,612,449.26	48,983,273.13	41,211,14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76,148,740.75	187,231,760.63	220,587,310.36	211,385,612.2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4,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651,000.00	13,531,178.23	5,000,000.00/79,320,312.30	33,204,023.0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7	8/4	0
其他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4,604.05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285,740,533.57	241,562,652.50	216,296,254.21	232,588,47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2.19%	24.20%	23.59%	18.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97%	23.02%	22.65%	17.7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9,366.62	42,405,721.15
非经常性损益	B	3,490,506.02	2,835,709.09	2,046,093.49	1,194,5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344,079.62	55,612,449.26	48,983,273.13	41,211,140.01
期初股份总数	D	111,000,000.00	100,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注]	E			19,000,000	19,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1,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9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11,000,000.00	108,2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1	0.54	0.51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8	0.51	0.49	0.41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4号-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数量因公积金转增资本，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本期追溯调2014年度股份数量。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7年6月30日比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6,299,156.22	110,885,483.00	-40.21	主要系支付材料采购款及支付股利
预付款项	2,566,041.86	1,115,865.63	129.96	主要系2017年1-6月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89,793.12	12,652,319.63	-33.69	主要系发放2016年年终奖所致

2. 2016年度比2015年度或2016年12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886,416.33	4,592,378.46	-37.15	主要系收回部分押金保证金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	主要系2016年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95,484,558.13	66,791,053.59	42.96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6,893,154.66	64,116,568.14	51.12	主要系2016年度业务量增加，按合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8,333.34	100,291.67	-51.81	主要系2016年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39,978,615.36	-100.00	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021,659.55	1,867,940.60	275.90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按合同结算的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30,742.78	2,481,947.87	42.26	主要系2016年度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2015年度比2014年度或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		7,369,013.50	-100.00	主要系2015年度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64,116,568.14	100,313,403.71	-36.08	主要系 2014 年度按照合同预收的项目在 2015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
应付股利	39,978,615.36	17,589,831.19	127.28	主要系 2015 年度分配股利应付未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867,940.60	4,234,156.58	-55.88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按公司坏账政策准备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81,947.87	1,525,314.69	62.72	主要系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93,671.04	6,297,935.00	31.69	主要系 2015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国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710044057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2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y 12 月/m 20 日/d

南京住中国布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王国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4-1-66

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严善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6501240757

证书编号: 33000001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1-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正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51208161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y 08 月/m 29 日/d

仅为 杭州天健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李正卫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_____ 书面同意，

4-1-6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s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79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佳力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力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有限公司），由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宁第 0067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2015 年 11 月，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管批〔2015〕110 号文批复同意，佳力图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128712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为精密空调。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有员工 448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9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13 人，本科生 112 人，大专生 13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 “精细的产品、精诚的服务、精干的队伍、精心的管理”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控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但货款回收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更完善和有效的执行。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1 13 日/d

南京保护国际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IPO申报
王国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Full name	王国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710044057

本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y 12 月/m 20 日/d

4-2-11

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南京作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仅为 [illegible]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严善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illegible] 其他用途，或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1 1



姓　　名 Full name: 严善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650124075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2 月 /m 01 日 /d

4-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正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5120816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4-2-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2-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06　29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81 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佳力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力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力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力图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00.07	-9,015.15	6,145.42	1,914.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2,399.48	3,506,997.16	2,458,547.82	1,518,15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505.88	-138,770.52	-57,235.16	-126,90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106,493.53	3,359,211.49	2,407,458.08	1,393,165.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15,987.51	523,502.40	361,364.59	202,771.35
少数股东损益				-4,18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0,506.02	2,835,709.09	2,046,093.49	1,194,581.14

法定代表人：林何印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荣荣　叶荣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景斌　闵景斌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一）2017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高端人才补贴	775,015.11	宁团引〔2014〕1 号
工业园区补贴	500,000.00	
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683,599.65	宁经信投资〔2016〕376 号、宁财企〔2016〕721 号、江宁经信〔2016〕77 号
资本市场融资补助	1,000,000.00	宁金融办资〔2017〕3 号、宁财金〔2017〕174 号
科技创新补助	50,000.00	宁科〔2017〕123 号、宁财教〔2017〕287
稳岗补贴	83,784.72	宁人社〔2016〕33 号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江宁工信〔2016〕7 号
专利及发明补贴	150,000.00	江宁科字〔2017〕42 号
小　计	4,292,399.48	

（二）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高端人才补贴	1,705,787.32	宁团引〔2014〕1 号
工业园区补贴	1,000,000.00	
资本市场融资补助	400,000.00	宁政办发〔2016〕41 号
外国专家补助及博士后科研资助	102,800.00	宁委发〔2016〕45 号
2015 年科技创新补助	100,000.00	宁科〔2016〕95 号
2015 年稳岗补贴	70,409.84	宁人社〔2016〕33 号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江宁工信〔2016〕7 号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50,000.00	宁质技监质字〔2016〕95 号

专利及发明补贴	28,000.00	江宁科字〔2013〕90号、江宁科字〔2016〕59号
小　计	3,506,997.16	

（三）2015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高端人才补贴	1,196,547.82	宁团引〔2014〕1号
工业园区补贴	1,000,000.00	
2015年引进外国专家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160,000.00	
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计划补助	50,000.00	江宁政发〔2015〕311号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专利及发明补贴	2,000.00	江宁科字〔2013〕90号
小　计	2,458,547.82	

（四）2014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园区补贴	1,000,000.00	
高端人才补贴	398,158.34	宁团引〔2014〕1号
人社局2014引智经费	120,000.00	
小　计	1,518,158.3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王国海　本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710044057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2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y　12 月/m　20 日/d

4-3-9

65

4-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南京作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办理公司工作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复用于说明 严善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姓　名 Full name	严善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6501240757

证书编号: 33000001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李正卫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illegible] 书面同意，
[illegible] 不得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泄露

姓　　名 Full name: 李正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5120816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08 月 /m 29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 十一月九日

仅为[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前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结 尾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当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图有限	指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力图机电	指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乐集团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康宁投资	指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大器五号	指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弘京投资	指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佳成投资	指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5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59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62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61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市监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投促委	指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87129E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局

（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佳力图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7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力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佳力图有限成立以来（2003 年 8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的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本次发行3,700万股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03%，不低于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4、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5年9月10日，佳力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评估及审计基准日定于2015年8月31日；

（2）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69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佳力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8,495,000.47元；

（3）2015年9月19日，江苏华信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266号”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佳力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1,576.15万元；

（4）2015年9月20日，康宁投资与安乐集团共2名法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南京佳力图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及《公司章程》等决议；

（6）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投促委出具的“宁投外管批[2015]110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注号“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3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15年11月23日，天健会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9）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0100049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1201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发行人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0 日，安乐集团与康宁投资共 2 名法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南京佳力图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出具“天健审[2015]691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佳力图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495,000.47 元。

2、评估事项

2015 年 9 月 19 日，江苏华信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266 号”《南京

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佳力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576.15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4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佳力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495,000.4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100,000,0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壹亿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58,495,000.47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 年 9 月 21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力图有限2名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在佳力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拥有的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作为出资，另2名股东（非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力图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中需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部分资产的产权权属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部分资产的产权权属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根林在报告期内一直为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存在向发行人股东康宁投资采购调速器、传感器等产品及向安乐集团销售精密空调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宁投资与安乐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乐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以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佳力图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戴建军、张明燕、蔡志刚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明燕于 2002 年被评为会计学教授，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佳力图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江宁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有关主体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康宁投资、安乐集团、弘京投资与康宁投资股东佳成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大器五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 军

经办律师：

蒋明峰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二、释义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关联交易 1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一、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结 尾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3 号”《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图有限	指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力图机电	指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乐集团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康宁投资	指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佳成投资	指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3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4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7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6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市监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7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力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佳力图有限成立以来（2003年8月26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

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 3,700 万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3%，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的股东佳成投资于2016年9月对其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2日，佳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将佳成投资主要经营场所由“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同时同意针对本次变更修改佳成投资合伙协议。

2016年9月22日，佳成投资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01000530）合伙登记[2016]第0922004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同日，佳成投资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773,980.70	374,781,862.55	341,380,397.70	309,842,207.16
主营业务收入（元）	258,335,385.96	327,694,718.07	308,386,696.69	283,516,308.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34%	87.44%	90.34%	91.5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监事 5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资批[2016]第 175 号”《关于同意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预批复》及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登报公告，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潘乐陶控制并任董事的公司。

3、林潜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监事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登记内备字【2016】第 1600130260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康宁投资监事变更为林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2012 年 1 月 1 日，安乐集团子公司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分别与佳力图有限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协议均约定“于协议生效期间内，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以订单的形式向佳力图有限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向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境外客户销售或作为安乐集团环境数据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产品型号、交易数量与交易价格以佳力图有限与安乐数据的具体订单为准”。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于 2016 年 1-9 月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总计 10,742,439.68 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注:上述交易系发行人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9 月，因发行人出租办公室给佳成投资，发行人确认对佳成投资取得租赁收入 2.29 万元。2016 年 9 月，该项租赁事项终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9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01.83 万元。

4、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安乐集团应收账款 3,547,804.45 元。

注:系发行人向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销售精密空调产品并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形成的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房屋租赁56项，发行人子公司无对外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1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907A	2016.7.15-2018.7.14	29,989.07元/月	169.99
2	连焕英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14号楼2门101号	2015.5.10-2017.5.9	5,200元/月	97.00
3	韩胜华	石家庄长安区和平路名门华都10-1203室	2016.10.31-2017.10.31	3,500元/月	120.00
4	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2号国际港D座地下201室	2015.12.20-2016.12.19	1,200元/月	29.68
5	谢艳敏	天津市河东区民族园4-1406	2016.10.22-2017.10.21	32,000元/年	96.96
6	陈彦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B1区1-3#地嘉美风尚中心1期C-1、C-2和地下部分第26层（C-1号楼）6-2603	2016.8.1-2017.7.31	25,000元/月	164.67
7	吕桂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瑞花园一号B区11号楼1单元19层1套及地下二层库房	2016.2.27-2019.2.27	2,750元/月	房屋140m²，库房10m²
8	方大敏、管廷芹	南京市后标营31号1幢203	2016.3.1-2017.2.28	2,800元/月	-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区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三楼310室	2015.5.1-2017.4.30	41,122元/年	-
10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1001房自编1009单元	2015.8.1-2017.7.31	7,439元/月	115.33
11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1001房自编1008单元	2015.8.1-2017.7.31	3,010元/月	45.6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12	赵晔	南宁市广西园路 19 号东波苑 3 号楼四单元 502 室	2015.9.4-2016.9.3	2,900 元/月	120.00
13	吴小辉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565 号 2#楼 10-602 室	2016.11.28-2017.11.27	5,500 元/月	-
14	黄锦平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36 号 3501 房	2016.3.15-2019.3.14	8,000 元/月	150.82
15	张海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4 号 101B 房	2016.6.22-2019.6.21	4,300 元/月	90.00
16	温虹伟	深圳市福田区颐林雅苑一期 7A 栋 103 房	2016.3.14-2018.3.19	6,500 元/月	76.00
17	深圳市天马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73 号中康办公综合楼 620 房	2016.3.3-2017.3.2	3,100 元/月	35.00
18	钱国标	杭州滨江区湘云雅苑 23-1-701 北	2016.8.1-2017.7.31	3,000 元/月	-
19	赵典超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 16 幢 1 单元 1701 室	2016.10.20-2019.10.19	6,980 元/月	170.88
20	杭州金成花园物业管理处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10 栋 7 号库	2016.8.15-2017.8.14	735 元/月	20.00
21	成威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 35 号 3 栋 5 单元 202 室	2016.10.9-2017.10.8	2,300 元/月	77.00
22	陈长林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 7-13 号	2015.7.22-2017.7.21	2,800 元/月	-
23	金涛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 141 号 2 单元 1 层 4 号	2016.4.19-2017.4.20	25,000 元/年	-
24	张世军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 303 号 1 单元 101 室	2016.6.1-2017.5.31	2,500 元/月	-
25	刘琼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南湖税苑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701 号	2016.6.1-2017.6.1	38,000 元/年	-
26	肖平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四	2016.5.4-20	1,900 元/	54.0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号楼 1-0601 室	17.5.4	月	
27	田永昭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二号楼 2-1701 室（含车位）	2016.5.4-2017.5.4	3,000 元/月	-
28	万长锋	南昌市二七南路 466 号金辉家园 B 栋 2 单元 1404 室	2016.7.15-2018.7.14	3,400 元/月	135.80
29	潘正琼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1 号新时代广场 807 房	2015.9.3-2017.9.2	9,800 元/季度	107.00
30	张智慧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1 栋 2 号车库	2016.8.1-2017.7.30	9,600 元/年	10.50
31	王沐	长沙市东风路 9 号公园九号 4 单元 1502 室	2015.9.10-2017.9.9	2,750 元/月	89.56
32	李书栋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都市花园 7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室	2016.5.1-2017.5.1	4,800 元/月	146.99
33	陈菲	武汉市江汉区万国花园 1 栋 2 单元 2501 室	2016.11.1-2017.1.31	4,000 元/月	90.11
34	李西生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天下城 6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16.3.1-2018.3.1	60,000 元/年	-
35	王娟	合肥市红家皖园 13 栋 18 层 1802 室	2015.10.1-2018.9.30	4,000 元/月	170.00
36	郭佃福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16 幢楼 1202 室	2016.3.15-2017.3.15	2,900 元/月	115.32
37	何建萍	临沂市兰山区开阳路 1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2016.4.20-2017.4.19	666 元/月	-
38	吴永刚	青岛市重庆南路 162 号金色成品小区 10 号楼 1-1601 室	2016.1.14-2017.1.13	2,600 元/月	89.30
39	孙立宏	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智慧星苑 B 栋 1 单元 302 室	2015.12.7-2017.12.6	2,500 元/月	-
40	吴志兴、刘漪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87 号 2 幢 2201 号	2016.3.10-2017.3.9	4,800 元/月	88.66
41	薛忠元	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98 号 1	2016.5.1-20	800 元/月	15.0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栋 4 单元 1 楼 3 号	17.4.30		
42	康建容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学府大道 69 号美梦城真 7 栋 13-4 号	2016.3.20-2017.3.19	1,700 元/月	86.67
43	陈海洋	昆明市五华区文庙东巷 8 号 1102 室	2016.1.1-2016.12.31	2,000 元/月	-
44	王伊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906 室	2016.1.12-2018.1.11	10,850 元/月	-
45	杨燕燕	上海市宝山区新月明珠园 12 号 502 室	2016.3.12-2017.3.11	1,800 元/月	70.00
46	戴克虎	上海市青浦区青艺路 181 弄的车库/仓库	2016.4.5-2017.4.4	700 元/月	-
47	上海中仪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B 区车库地下 2 层	2016.4.20-2017.4.19	3,700 元/月	-
48	窦彬彬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一路 55 弄 2 号 702 室	2016.4.8-2017.4.7	4,600 元/月	120.00
49	梁德奎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石岚二村 35 号 2107 室	2016.8.1-2017.7.31	72,000 元/年	107.00
50	冯宝梅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52 号 4 幢 3 号	2016.10.8-2017.10.7	2,700 元/月	132.00
51	冉隆勋	贵阳市云岩区东山扶风花园 3 栋 1 单元 3 楼 1 号	2016.7.1-2018.6.30	2,800 元/月	120.00
52	夏海江	苏州市东港二村 35-106	2016.6.1-2017.5.31	3,400 元/月	95.00
53	于萍	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1118 号中海奥龙观邸 2 栋 1402 室	2016.8.15-2018.8.15	2,900 元/月	113.89
54	山东煜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14 层 G 区域	2016.6.16-2018.6.30	163.6 元/天	81.80
55	姜玲玲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605 室	2016.8.1-2018.7.31	85,000 元/年	113.40
56	夏敏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 6-2404	2016.7.15-2	3,900 元/	-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017.7.14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仅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8518	2016.01.21 至 2026.01.20	第 11 类	空调器	受让
2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7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3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3	2007.05.14 至 2017.05.13	第 11 类	冷冻机；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冷却装置；水冷却装置；制冷容器	申请
4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2	2008.04.07 至 2018.04.06	第 37 类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修；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5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5	2010.09.28 至 2020.09.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6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4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7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6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8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5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9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8075228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0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7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1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0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39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13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4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4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3	2012.05.14 至 2022.05.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5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2	2011.06.21 至 2021.06.20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6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1	2011.07.14 至 2021.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佳力图	南京佳力图	301615338	2010.05.17 至 2020.05.16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301615329	2010.05.17 至 2020.05.16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根据发行人外聘商标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301615338”的商标的商标权人名称为南京佳力图外，其余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的变更，由佳力图有限变更为南京佳力图。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取得 49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09.07.20	发明专利	ZL200910181213.8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 至 2029.07.19	专利权维持
2	2012.01.05	发明专利	ZL201210001811.4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2012.01.05 至 2032.01.04	专利权维持

3	2013.04.12	发 明 专利	ZL201310128984.7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 至 2033.04.11	专利权维持
4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1.8	一体式节能型机房空调机组	2009.04.02 至 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5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29.0	一种风冷冷凝器智能调速器	2009.04.02 至 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6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0.3	一种无涡壳后倾式直联风机在空调设备中的安装结构	2009.04.02 至 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7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2.5	一种双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 至 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8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3.X	一种单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 至 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9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5.4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 至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0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4.X	一种天燃气焊具	2009.07.20 至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1	2010.01.19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254.0	机房空调风冷型室外机高热密度改造处理装置	2010.01.19 至 2020.01.18	专利权维持
12	2012.03.06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307.3	一种通信机房用节能水冷却系统	2012.03.06 至 2022.03.05	专利权维持
13	2012.06.07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828.X	一种大规模发热服务器机柜散热制冷系统	2012.06.07 至 2022.06.06	专利权维持
14	2012.05.10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08.3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	2012.05.10 至 2022.05.09	专利权维持

15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224.5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6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757.1	一种风冷直流变频磁悬浮自然冷源冷水机组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7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4.4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8	2013.05.29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263.9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5.29至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19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0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1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00.1	一种冷热分区的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2	2013.07.05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603.5	一种机房空调机组配套装置	2013.07.05至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23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8527.7	一种冷热分区数据机房制冷系统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4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173.5	一种快速更换表冷器的冷水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5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7888.9	一种带快速热插拔送风风机的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6	2014.03.07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248.6	一种集中管控冷冻水型机房空调数据中心	2014.03.07至2024.03.06	专利权维持

27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006.X	一种分离化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8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8379.5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9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799880.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安装机构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0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583.5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1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010.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2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7473.1	一种氟泵双循环自然冷源蓄冷系统的冷冻水型机房空调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3	2015.09.28	实用新型	ZL201520758356.1	一种新型精确制冷空调机组	2015.09.28至2025.09.27	专利权维持
34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56.8	一种冷水机组自然冷源热管式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4894.9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6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91.X	一种氟泵双循环冷水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7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111.4	一种重力热管式水冷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8	2015.10.16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974.7	一种增加回风压力的装置	2015.10.16至2025.10.15	专利权维持

39	2015.12.24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331.3	一种新型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15.12.24至2025.12.23	专利权维持
40	2016.01.15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344.X	一种节能型空调	2016.01.15至2026.01.14	专利权维持
41	2015.12.30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247.3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2015.12.30至2025.12.29	专利权维持
42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36.7	一种机房空调冷桥处理结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3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852.8	一种加湿喷管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4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697.8	一种自由冷却机房空调机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5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239.6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6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991.0	一种引风飘水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7	2016.05.09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657.1	一种冷暖一体化二氧化碳热泵装置	2016.05.09至2026.05.08	专利权维持
48	2016.04.22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52.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下沉式安装结构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49	2016.04.22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309.8	基于振荡诱发的双向流换热器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根据有关外聘专利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部分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由佳力图有限

变更为南京佳力图。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M52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46950 号	2009SR019951	2008.02.05
2	佳力图超算冷冻水型空调选型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3262 号	2013SR027500	未发表
3	佳力图远程监控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38702 号	2013SR032940	未发表
4	冷冻水机组换热性能计算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8788 号	2013SR033026	未发表
5	佳力图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8262 号	2015SR251176	未发表
6	机房空调系统风冷自然冷却水机能耗动态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3900 号	2015SR186814	未发表
7	佳力图机房电能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9729 号	2015SR252643	未发表
8	佳力图空调盘管选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7834 号	2015SR250748	未发表
9	机房专用磁悬浮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2 号	2016SR033525	未发表
10	机房专用螺杆机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6 号	2016SR033529	未发表
11	机房专用冷战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0 号	2016SR033533	未发表
12	风冷变频磁悬浮水机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16SR033536	未发表

	态特性分析及能耗模拟软件 V1.0		1212153 号		
13	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9 号	2016SR033542	未发表
14	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螺杆机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6 号	2016SR033539	未发表
15	机房专用磁悬浮 VRV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211 号	2016SR033594	未发表

根据发行人外聘软件著作权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由佳力图有限变更为南京佳力图。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933,954.98 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新增购销合同

（1）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编号为“HISGS1600327BGN00”的《[2015 年海口枢纽局第三路冷却水型空调系统新建工程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

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采购设备与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8,488,116.00 元。

（2）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一般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冷冻水机组/精密空调，合同总价为 5,500,160.00 元。

（3）201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山东移动[2016]0977 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机房专用空调】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合同预估金额为 11,177,760.00 元。

（4）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JITC-1605WH0109/01-01201”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数据中心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精密空调（冷冻水型）室内机组采购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7,286,760.00 元。

（5）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MHNBBCG2015-2-0489”的《机房专用空调采购框架合同（佳力图）》，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合同上限总金额为 55,527,719.00 元。

（6）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192016243”的《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书》，约定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合同总价为 6,251,200.00 元。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董事潘颖欣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潘颖欣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经潘颖欣此次辞职，发行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叶莉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叶莉莉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自 2016 年 4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南京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佳力图机电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自 2016 年 4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佳力图机电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佳力图机电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南京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佳力图机电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佳力图机电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9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说明
2016 年 1-9 月	1	750,000.00	工业园区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建设补助相关问题的说明》
	2	1,454,044.43	高端人才补贴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 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协议书》
	3	100,000.00	2015 年科技创新奖励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券第二批申请兑现的通知》（宁科〔2016〕95 号）
	4	50,000.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16〕7 号）
	5	26,000.00	专利及发明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16 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59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6	70,409.84	2015 年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

				〔2016〕3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江宁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宁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 军

经办律师：

蒋明峰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签署日期：2016年 12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三、发行人的业务 15
四、关联交易 1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二、结论意见 41
第三节 结 尾 43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43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508 号”《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图有限	指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力图机电	指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乐集团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楷得投资	指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康宁投资	指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佳成投资	指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乐科技	指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安乐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之一
安乐数据	指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安乐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之一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报更新）》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7〕50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7〕509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7〕512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市监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力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佳力图有限成立以来（2003 年 8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

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本次发行3,700万股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03%,不低于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4、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原名为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康宁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对其名称、住所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康宁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宁投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并于同日签署康宁投资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名称（由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及住所。

2016 年 11 月 8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宁区市监局出具“（汕）内企迁函[2016]年第 1600161616 号”《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向江宁区市监局告知康宁投资已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迁出手续。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2012）名称变更[2016]第 12160006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康宁投资名称变更为楷得投资。

2016 年 12 月 26 日，江宁区市监局核发“（01210118）公司变更[2016]第 1223004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康宁投资更名为楷得投资，并核准其住所的变更。同日，楷得投资取得江宁区市监局核发的针对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36796011
住所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0,200,996.29	374,781,862.55	341,380,397.70
主营业务收入（元）	395,357,738.23	327,694,718.07	308,386,696.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09%	87.44%	90.3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罗威德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威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罗威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楷得投资股东之一，直接持有楷得投资 20%的股权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3	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4	Anlev Elevator Inc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5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6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7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8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9	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0	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1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1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3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4	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5	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6	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7	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8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

		明、罗威德任董事
19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罗威德任董事
20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21	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安诺工业有限公司（Anlev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9%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22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23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24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注）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25	安诺工业有限公司 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26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陈海明任董事
27	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50%，陈海明任董事
28	ATAL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29	SITA-ATAL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30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40%的份额
31	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志刚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叶莉莉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35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监事林潜参股的企业

注：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资批[2016]第175号”《关于同意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预批复》及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Anlev Brasil S.A.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	2016年12月注销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10-12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2012年1月1日，安乐集团子公司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分别与佳力图有限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协议均约定“于协议生效期间内，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以订单的形式向佳力图有限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向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境外客户销售或作为安乐集团环境数据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产品型号、交易数量与交易价格以佳力图有限与安乐数据的具体订单为准”。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于2016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总计16,088,848.92元（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3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于2016年1-9月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总计10,742,439.68元），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于2016年10-12月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总计5,346,409.24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注：上述交易系发行人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75.83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3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9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01.83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0-12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74.00 万元。

3、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安乐集团应收账款 7,730,032.01 元(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3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安乐集团应收账款 3,547,804.45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0-12 月新增应收安乐集团应收账款为 4,182,227.56 元。

注:系发行人向安乐数据与安乐科技销售精密空调产品并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形成的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房屋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北京迪阳房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2016.07.15 –	29,989.07 元/	169.99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产有限公司	907A	2018.07.14	月	
2	连焕英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14 号楼 2 门 101 号	2015.05.10 - 2017.05.09	5,200 元/月	97.00
3	韩胜华	石家庄长安区和平路名门华都 10-1203 室	2016.10.31 - 2017.10.31	3,500 元/月	120.00
4	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 2 号国际港 D 座地下 201 室	2016.12.19 - 2017.12.18	1,400 元/月	29.68
5	谢艳敏	天津市河东区民族园 4-1406	2016.10.22 - 2017.10.21	32,000 元/年	96.96
6	陈彦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B1 区 1-3#地嘉美风尚中心 1 期 C-1、C-2 和地下部分第 26 层(C-1 号楼)6-2603	2016.08.01 - 2017.07.31	25,000 元/月	164.67
7	吕桂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瑞花园一号 B 区 1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 套及地下二层库房	2016.02.27 - 2019.02.27	2,750 元/月	房屋 140㎡，库房 1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区户部街 15 号兴业大厦三楼 310 室	2015.05.01 - 2017.04.30	41,122 元/年	-
9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1001 房自编 1009 单元	2015.08.01 - 2017.07.31	7,439 元/月	115.33
10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1001 房自编 1008 单元	2015.08.01 - 2017.07.31	3,010 元/月	45.60
11	赵晔	南宁市广西园路 19 号东波苑 3 号楼四单元 502 室	2016.09.04 - 2017.09.03	2,900 元/月	120.0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2	吴小辉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65号2#楼10-602室	2016.11.28 - 2017.11.27	5,500元/月	-
13	黄锦平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36号3501房	2016.03.15 - 2019.03.14	8,000元/月	150.82
14	张海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4号101B房	2016.06.22 - 2019.06.21	4,300元/月	90.00
15	温虹伟	深圳市福田区颐林雅苑一期7A栋103房	2016.03.14 - 2018.03.19	6,500元/月	76.00
16	深圳市天马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73号中康办公综合楼620房	2017.03.02 - 2018.03.01	3,200元/月	35.00
17	钱国标	杭州滨江区湘云雅苑23-1-701北	2016.08.01 - 2017.07.31	3,000元/月	-
18	赵典超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16幢1单元1701室	2016.10.20 - 2019.10.19	6,980元/月	170.88
19	杭州金成花园物业管理处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10栋7号库	2016.08.15 - 2017.08.14	735元/月	20.00
20	成威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35号3栋5单元202室	2016.10.09 - 2017.10.08	2,300元/月	77.00
21	陈长林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7-13号	2015.07.22 - 2017.07.21	2,800元/月	-
22	金涛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141号2单元1层4号	2016.04.19 - 2017.04.20	25,000元/年	-
23	张世军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303号1单元101室	2016.06.01 - 2017.05.31	2,500元/月	-
24	刘琼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南湖税苑小区1号楼3单元1701号	2016.06.01 - 2017.06.01	38,000元/年	-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25	肖平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四号楼 1-0601 室	2016.05.04 - 2017.05.04	1,900 元/月	54.00
26	田永昭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二号楼 2-1701 室（含车位）	2016.05.04 - 2017.05.04	3,000 元/月	-
27	万长锋	南昌市二七南路 466 号金辉家园 B 栋 2 单元 1404 室	2016.07.15 - 2018.07.14	3,400 元/月	135.80
28	潘正琼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1 号新时代广场 807 房	2015.09.03 - 2017.09.02	9,800 元/季度	107.00
29	张智慧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1 栋 2 号车库	2016.08.01 - 2017.07.30	9,600 元/年	10.50
30	王沐	长沙市东风路 9 号公园九号 4 单元 1502 室	2015.09.10 - 2017.09.09	2,750 元/月	89.56
31	李书栋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都市花园 7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室	2016.05.01 - 2017.05.01	4,800 元/月	146.99
32	李西生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天下城 6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16.03.01 - 2018.03.01	60,000 元/年	-
33	王娟	合肥市红家皖园 13 栋 18 层 1802 室	2015.10.01 - 2018.09.30	4,000 元/月	170.00
34	何建萍	临沂市兰山区开阳路 1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2016.04.20 - 2017.04.19	666 元/月	-
35	孙立宏	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智慧星苑 B 栋 1 单元 302 室	2015.12.07 - 2017.12.06	2,500 元/月	-
36	吴志兴、刘漪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87 号 2 幢	2017.03.10 - 2018.03.09	5,300 元/月	88.66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2201 号			
37	薛忠元	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98 号 1 栋 4 单元 1 楼 3 号	2016.05.01 - 2017.04.30	800 元/月	15.00
38	康建容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街道学府大道 69 号美梦城真 7 栋 13-4 号	2017.03.20 - 2018.03.19	1,700 元/月	86.67
39	陈海洋	昆明市五华区文庙东巷 8 号 1102 室	2017.01.01 - 2017.12.31	2,000 元/月	-
40	王伊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906 室	2016.01.12 - 2018.01.11	10,850 元/月	-
41	杨燕燕	上海市宝山区新月明珠园 12 号 502 室	2017.03.12 - 2018.03.11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租金为 1,800 元/月；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租金为 2,000 元/月	70.00
42	戴克虎	上海市青浦区青艺路 181 弄的车库/仓库	2016.04.05 - 2017.04.04	700 元/月	-
43	上海中仪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B 区车库地下 2 层	2016.04.20 - 2017.04.19	3,700 元/月	-
44	窦彬彬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一路 55 弄 2 号 702 室	2016.04.08 - 2017.04.07	4,600 元/月	120.00
45	梁德奎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石岚二村 35 号 2107 室	2016.08.01 - 2017.07.31	72,000 元/年	107.00
46	冯宝梅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52 号 4 幢 3 号	2016.10.08 - 2017.10.07	2,700 元/月	132.00
47	冉隆勋	贵阳市云岩区东山扶风花园 3 栋 1 单元 3	2016.07.01 -	2,800 元/月	120.0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楼 1 号	2018.06.30		
48	夏海江	苏州市东港二村 35-106	2016.06.01 - 2017.05.31	3,400 元/月	95.00
49	于萍	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1118 号中海奥龙观邸 2 栋 1402 室	2016.08.15 - 2018.08.15	2,900 元/月	113.89
50	山东煜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14 层 G 区域	2016.06.16 - 2018.06.30	163.6 元/天	81.80
51	姜玲玲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605 室	2016.08.01 - 2018.07.31	85,000 元/年	113.40
52	夏敏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 6-2404	2016.07.15 - 2017.07.14	3,900 元/月	-
53	李书敏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鲁能康桥 19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2017.02.20 - 2018.02.19	3,000 元/月	106.41
54	苏建文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龙盛街 44 号 401 房	2016.12.30 - 2018.12.29	4,600 元/月	85.71
55	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 2 号国际港 C 座地下外 104 室	2017.03.10 - 2018.03.09	2,154 元/月	44.8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仅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8518	2016.01.21 至 2026.01.20	第 11 类	空调器	受让
2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7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3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3	2007.05.14 至 2017.05.13	第 11 类	冷冻机；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空气冷却装置；水冷却装置；制冷容器	
4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2	2008.04.07 至 2018.04.06	第 37 类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修；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5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5	2010.09.28 至 2020.09.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6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4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7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6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8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5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9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8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0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7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1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0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39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3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4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4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3	2012.05.14 至 2022.05.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15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2	2011.06.21 至 2021.06.20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6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1	2011.07.14 至 2021.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佳力图	南京佳力图	301615338	2010.05.17 至 2020.05.16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301615329	2010.05.17 至 2020.05.16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301615338”的商标的商标权人名称为南京佳力图外，其余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的变更，由佳力图有限变更为南京佳力图。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取得 5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09.07.20	发 明专利	ZL200910181213.8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29.07.19	专利权维持
2	2012.01.05	发 明专利	ZL201210001811.4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2012.01.05至2032.01.04	专利权维持
3	2013.04.12	发 明专利	ZL201310128984.7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33.04.11	专利权维持
4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1.8	一体式节能型机房空调机组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5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29.0	一种风冷冷凝器智能调速器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6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0.3	一种无涡壳后倾式直联风机在空调设备中的安装结构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7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2.5	一种双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8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3.X	一种单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9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5.4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0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4.X	一种天燃气焊具	2009.07.20至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1	2010.01.19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254.0	机房空调风冷型室外机高热密度改造处理装置	2010.01.19至2020.01.18	专利权维持
12	2012.03.06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307.3	一种通信机房用节能水冷却系统	2012.03.06至2022.03.05	专利权维持
13	2012.06.07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828.X	一种大规模发热服务器机柜散热制冷系统	2012.06.07至2022.06.06	专利权维持
14	2012.05.10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08.3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	2012.05.10至2022.05.09	专利权维持
15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224.5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6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757.1	一种风冷直流变频磁悬浮自然冷源冷水机组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7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4.4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8	2013.05.29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263.9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5.29至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19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0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1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00.1	一种冷热分区的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2	2013.07.05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603.5	一种机房空调机组配套装置	2013.07.05至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23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8527.7	一种冷热分区数据机房制冷系统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4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173.5	一种快速更换表冷器的冷水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5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7888.9	一种带快速热插拔送风风机的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6	2014.03.07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248.6	一种集中管控冷冻水型机房空调数据中心	2014.03.07至2024.03.06	专利权维持
27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006.X	一种分离化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8	2015.07.16	实 用新型	ZL201520518379.5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9	2014.12.16	实 用新型	ZL201420799880.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安装机构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0	2014.12.16	实 用新型	ZL201420802583.5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1	2015.09.18	实 用新型	ZL201520725010.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2	2015.09.18	实 用新型	ZL201520727473.1	一种氟泵双循环自然冷源蓄冷系统的冷冻水型机房空调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3	2015.09.28	实 用新型	ZL201520758356.1	一种新型精确制冷空调机组	2015.09.28至2025.09.27	专利权维持
34	2015.09.18	实 用新型	ZL201520730256.8	一种冷水机组自然冷源热管式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5	2015.09.18	实 用新型	ZL201520724894.9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6	2015.09.18	实 用新型	ZL201520730291.X	一种氟泵双循环冷水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7	2015.09.18	实 用新型	ZL201520728111.4	一种重力热管式水冷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8	2015.10.16	实 用新型	ZL201520805974.7	一种增加回风压力的装置	2015.10.16至2025.10.15	专利权维持
39	2015.12.24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331.3	一种新型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15.12.24至2025.12.23	专利权维持
40	2016.01.15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344.X	一种节能型空调	2016.01.15至2026.01.14	专利权维持
41	2015.12.30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247.3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2015.12.30至2025.12.29	专利权维持
42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36.7	一种机房空调冷桥处理结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3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852.8	一种加湿喷管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4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697.8	一种自由冷却机房空调机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5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239.6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6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991.0	一种引风飘水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7	2016.05.09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657.1	一种冷暖一体化二氧化碳热泵装置	2016.05.09至2026.05.08	专利权维持
48	2016.04.22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52.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下沉式安装结构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49	2016.04.22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309.8	基于振荡诱发的双向流换热器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50	2016.07.15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336.6	一种一体化内循环服务器机柜	2016.07.15至2026.07.14	专利权维持
51	2015.09.18	发明专利	ZL201510596660.5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35.09.17	专利权维持
52	2016.07.07	实用新型	ZL201620714128.9	一种分离式热管空调机组	2016.07.07至2026.07.06	专利权维持
53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2234.1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快速安装底座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54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20.2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消防天窗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均为南京佳力图。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佳力图 M52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M52]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46950 号	2009SR019951	2008.02.05
2	佳力图超算冷冻水型空调选型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3262 号	2013SR027500	未发表
3	佳力图远程监控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38702 号	2013SR032940	未发表
4	佳力图冷冻水机组换热性能计算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8788 号	2013SR033026	未发表
5	佳力图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8262 号	2015SR251176	未发表
6	佳力图机房空调系统风冷自然冷却水机能耗动态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3900 号	2015SR186814	未发表
7	佳力图机房电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9729 号	2015SR252643	未发表
8	佳力图空调盘管选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7834 号	2015SR250748	未发表
9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2 号	2016SR033525	未发表
10	佳力图机房专用螺杆机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6 号	2016SR033529	未发表
11	佳力图机房专用冷战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0 号	2016SR033533	未发表

12	佳力图风冷变频磁悬浮水机动态特性分析及能耗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3 号	2016SR033536	未发表
13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9 号	2016SR033542	未发表
14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螺杆机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6 号	2016SR033539	未发表
15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 VRV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211 号	2016SR033594	未发表
16	iCan 机房空调网络智能控制程序[简称：iCan 控制程序]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8271 号	2017SR002987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均为南京佳力图。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906,683.21 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新增购销合同

（1）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菲瑞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约定了双方买卖交易相关的基本事项以及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同日，发行人与四川菲瑞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四川菲瑞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空调，合同总价为 5,499,900 元。

（2）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山东移动[2016]1527 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机房专用空调采购框架协议-南京佳力图》，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产品。

（3）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NC1611-C11-007Z”的《采购合同》，约定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冷媒行间空调，合同总价为 5,757,600 元。

（4）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JSGS1600967BGN00”《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2016 年冷却水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新增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本结构的条款，将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其余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1）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的变化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威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罗威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经本次选举，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自 2016 年 10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2017 年 3 月 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佳力图机电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自 2016 年 10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佳力图机电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佳力图机电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2017 年 3 月 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佳力图机电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佳力图机电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说明

2016年度	1	1,000,000.00	工业园区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建设补助相关问题的说明》
	2	1,705,787.32	高端人才补贴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关于确认2013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协议书》
	3	100,000.00	2015年科技创新奖励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科技创新券第二批申请兑现的通知》（宁科〔2016〕95号）
	4	50,000.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16〕7号）
	5	28,000.00	专利及发明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16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59号）、《关于开展2015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6	70,409.84	2015年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
	7	400,000.00	融资补助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第一批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推进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6〕41号）
	8	90,000.00	外国专家补助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人字〔2006〕46号）
	9	12,800.00	博士后科研资助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6年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的通知》

	10	50,000.00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宁质技监质字〔2016〕95号）
	11	500,000.00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376号、宁财企〔2016〕721号）
	12	1,500,000.00	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新兴产业项目（重点培育产业高端发展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宁经信〔2016〕77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7年2月21日，江宁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宁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徐 军

经办律师：_____
蒋明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规范性问题 2 13

三、规范性问题 3 20

四、规范性问题 4 26

五、规范性问题 5 39

六、规范性问题 6 47

七、规范性问题 7 57

八、规范性问题 8 61

九、规范性问题 9 63

十、规范性问题 10 63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3 77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80

十三、其他问题 41 82

第三节 结 尾 86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86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1620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

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图有限	指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力图机电	指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楷德悠云	指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力图软件	指	南京佳力图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乐集团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楷得投资	指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康宁投资	指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系楷得投资前身，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康宁机电	指	汕头市康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康宁投资前身，2015 年 6 月更名为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大器五号	指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大器	指	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大器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京投资	指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佳成投资	指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信贸易	指	汕头市康信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安佳环境	指	江苏安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佳加安投资	指	南京佳加安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康必达投资	指	南京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泰会计	指	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宁区环保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南京市投促委	指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款支付凭证；用以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批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参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内容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资金到位情况、履行的法律程序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1 期实缴出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实缴出资）
2003 年 9 月	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1 期实缴出资	安乐集团	657,373.63 美元
		康宁机电	207,000.00 美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实缴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江宁区管委会核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贸字[2003]第 049 号”《南京市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

②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3]46 号”《验资报告》；

③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苏亚评报字[2003]第 96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④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安乐集团该期出资出具的“（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300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2）第 1 期实缴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	207,000.00	9.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404,373.63	253,000.00	28.58%
合计	2,300,000.00	100.00%	404,373.63	460,000.00	37.58%

2、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2 期实缴出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实缴出资）
2003 年 10 月	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2 期实缴出资	安乐集团	120,772.95 美元
		康宁机电	483,091.79 美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实缴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3]60 号”《验资报告》；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安乐集团该期出资出具的“（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300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2）第 2 期实缴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483,091.79	207,000.00	30.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525,146.58	253,000.00	33.83%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008,238.37	460,000.00	63.83%

3、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3 期实缴出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实缴出资）
2004 年 1 月	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3 期实缴出资	康宁机电	181,225.08 美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实缴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4]4 号”《验资报告》。

（2）第 3 期实缴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664,316.87	207,000.00	37.88%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525,146.58	253,000.00	33.83%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189,463.45	460,000.00	71.71%

4、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4 期实缴出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实缴出资）
2004 年 3 月	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4 期实缴出资	康宁机电	163,683.13 美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实缴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4]15 号”《验资报告》。

（2）第 4 期实缴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828,000.00	207,000.00	45.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525,146.58	253,000.00	33.83%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353,146.58	460,000.00	78.83%

5、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5 期实缴出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实缴出资）
2006 年 1 月	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第 5 期实缴出资	安乐集团	486,853.42 美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实缴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04 年 7 月 23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延期出资至 2006 年 2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

②江宁区管委会核发的“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098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佳力图有限延期出资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

③2005 年 7 月 12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延期出资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

④江宁区管委会核发的“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150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佳力图有限延期出资至 2006 年 2 月 26 日）；

⑤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安乐集团该期出资出具的“（苏）汇资核字第 A320000200600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⑥永泰会计出具“苏永泰验[2006]1 号”《验资报告》（注）。

注：经第 5 期实缴出资后，佳力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第 5 期实缴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828,000.00	207,000.00	45.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1,012,000.00	253,000.00	55.00%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840,000.00	460,00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佳力图有限增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增资）
2010 年 12 月	佳力图有限注册资本由 230 万美元增资到 8,100 万元人民币	安乐集团	3,185.2095 万元
		康宁机电	3,011.0805 万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0 年 12 月 29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注册资本增资到 8,100 万元”的董事会决议；

②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 10012 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③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中准苏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

④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关于安乐集团出资事项出具的“3200002011000201 号”回函。

（2）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3,867.75	3,867.75	47.75%
2	安乐集团	4,232.25	4,232.25	52.25%
合计		8,100.00	8,100.00	100.00%

7、2012 年 12 月佳力图有限股权转让

时间	内容	转让双方	金额（股权转让价款）
2012 年 12 月	佳力图有限股东安乐集团转让 12.25%股权给康宁机电	安乐集团	2,695 万元
		康宁机电	

（1）佳力图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12 月 7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安乐集团将其在注册资本中 1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宁机电”的董事会决议；

②南京市投促委核发“宁投外资批[2013]第 09014 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延长经营年限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③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4,860.00	4,860.00	60.00%
2	安乐集团	3,240.00	3,240.00	40.00%
合计		8,100.00	8,100.00	100.00%

8、2015 年 2 月佳力图有限增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增资）
2015 年 2 月	佳力图有限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资到 1 亿元	安乐集团	760.00 万元
		康宁机电	1,140.00 万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5 年 2 月 12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注册资本增资到 1 亿元”的董事会决议；

②南京市投促委核发“宁投外资批[2015]第 09025 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监事并签订公司新章程的批复》；

③永泰会计出具“苏永泰验[2015]008 号”《验资报告》（注）。

注：天健会计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天健验[2016]90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该等验资程序进行复核，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业已全部到位。

（2）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6,000.00	6,000.00	60.00%
2	安乐集团	4,000.00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9、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10 月	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乐集团	4,000.00 万元
		康宁投资	6,000.00 万元

（1）佳力图有限该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5 年 9 月 10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②天健会计出具“天健审[2015]6913 号”《审计报告》；

③江苏华信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 266 号”《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④佳力图有限股东康宁投资与安乐集团签署《发起人协议》；

⑤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⑥南京市投促委出具“宁投外管批[2015]110 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的批复》；

⑦天健会计出具“天健验[2015]475 号”《验资报告》。

（2）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投资	6,000.00	6,000.00	60.00%
2	安乐集团	4,000.00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2016 年 1 月增资

时间	内容	股东名称	金额（增资）
2016 年 1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资到 1.11 亿元	弘京投资	550.00 万元
		大器五号	550.00 万元

（1）发行人该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关于“注册资本增资到 1.11 亿元”的董事会决议；

②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关于“注

册资本增资到 1.11 亿元”的股东大会决议；

③发行人、康宁投资、安乐集团、大器五号以及弘京投资签署《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④南京市商务局出具“宁商外资批[2016]154 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⑤天健会计出具“天健验（2016）68 号”《验资报告》。

（2）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投资	6,000.00	6,000.00	54.06%
2	安乐集团	4,000.00	4,000.00	36.04%
3	弘京投资	550.00	550.00	4.95%
4	大器五号	550.00	550.00	4.95%
合计		11,100.00	11,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佳力图有限成立后的各期出资，发行人（包括前身佳力图有限）的历次增资及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资产内容真实，均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和验资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到位，虚假出资的情形，出资已足额到位；

2、除履行相应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包括前身佳力图有限）于历次出资及增资进行了事前决策，产生了内部合法且有效的决议，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进行出资，不存在评估、验资手续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缺失或违反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进行违规出资等情形，历次出资及增资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各股东用于历次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二）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批复；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登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声明函，并对参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内容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1——回复“7、2012 年 12 月佳力图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现行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现行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楷得投资	6,000.00	54.06%
2	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3	弘京投资	550.00	4.95%
4	大器五号	550.00	4.95%
合　计		11,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现行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等文件，并对现行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以及持有股份现状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出资、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决策通过，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发行人现行股东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者，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批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相关税费的凭证与相关说明文件，并对参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发行人股东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涉及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	增资方式	纳税义务人	缴税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230 万美元增资到 8,100 万元	安乐集团、楷得投资	1 元/注册资本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安乐集团	安乐集团已足额缴纳税款 122.55 万元
2	2012 年 12 月	安乐集团转让 12.25%股权给康宁机电	安乐集团、楷得投资	2.716 元/注册资本	-	安乐集团	安乐集团已足额缴纳税款 170.28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资到 1 亿元	安乐集团、楷得投资	1 元/注册资本	盈余公积转增	安乐集团	安乐集团已足额缴纳税款 76.00 万元
4	2016 年 1 月	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资到 1.11 亿元	大器五号、弘京投资	4 元/股	货币	-	-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1）增资的原因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佳力图有限注册资本由 230 万美元变更为 1,903.71 万元（人民币计价），并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8,1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扩大佳力图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地进行业务开拓。

（2）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佳力图有限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6,196.29 万元由佳力图有限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和利润再投资方式出资，其中康宁机电出资 3,011.0805 万元，安乐集团出资 3,185.2095 万元。用以出资的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增为佳力图有限的注册资本，即该次增资的价格为用以出资的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每 1 元人民币对应转增后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协商达成的增资合意，该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验。

（3）增资的税收缴纳情况

佳力图有限为安乐集团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安乐集团已于该次增资完成后按时并足额缴纳共计人民币 122.55 万元所得税。

2、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1）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佳力图有限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佳力图有限股东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经过友好协商，安乐集团同意让出佳力图有限控股股东地位，由佳力图有限经营管理团队控股并主导佳力图有限的生产经营。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乐集团将其在注册资本中 1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宁机电，转让对价为 2,6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以佳力图有限届时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协商定价。

(2)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安乐集团基于该次股权转让所得已由康宁机电代为在主管税务机关按时并足额缴纳了所得税款 170.275 万元。康宁机电在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出具的编号“13320139096033 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后,将剩余款项合计 2,524.725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安乐集团。

3、2015 年 2 月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1)增资的原因

2015 年 2 月 12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佳力图有限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资至 1 亿元。本次增资的的原因为扩大佳力图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得进行业务开拓。

(2)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佳力图有限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佳力图有限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方式出资,其中康宁机电出资 1,140 万元,安乐集团出资 760 万元,增资后,公司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用以出资的盈余公积全部转增为佳力图有限的注册资本,即该次增资的价格为用以出资的盈余公积的每 1 元人民币对应转增后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协商达成的增资合意,该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并经永泰会计审验,后经天健会计复核并出具相应的复核报告。

(3)增资的税收缴纳情况

佳力图有限为安乐集团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安乐集团已于该次增资完成后按时并足额缴纳共计人民币 76 万元所得税。

4、发行人 2016 年 1 月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

纳情况

（1）增资的原因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 亿元，公司股本由 1 亿股增加至 1.11 亿股，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大器五号与弘京投资进行认购。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发行人更好得经营发展，引进外部投资者，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2）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人民币 4.00 元/股，该价格系发行人、安乐集团、楷得投资与弘京投资、大器五号一致协商确定。弘京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 550 万股，认购股款总计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大器五号以货币方式认购 550 万股,认购股款总计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3）增资的税收缴纳情况

因发行人该次增资未涉及任何股东取得依法律法规须纳税的纳税所得,发行人该次增资不涉及股东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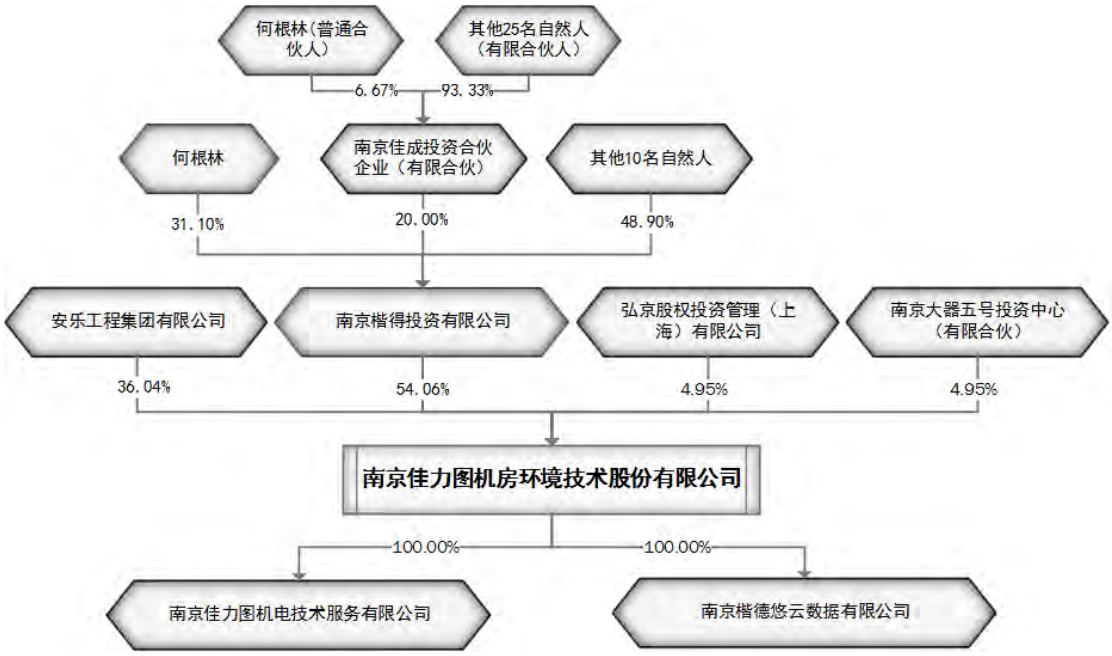
（三）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楷得投资及佳成投资的工商资料;佳成投资现行各合伙人、大器五号现行各合伙人（穿透至最上层的所有合伙人和股东）、弘京投资现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弘京投资与大器五号出具的承诺，并对弘京投

资与大器五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佳成投资现行各合伙人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

佳成投资系于 2015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股份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成投资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何根林担任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成投资各合伙人的信息与履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5 年内工作经历	合伙人类型
1	何根林	320105195 40106****	发行人董事长、佳力图机电董事长、楷得投资执行董事、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楷德悠云执行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佳力图机电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楷得投资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楷德悠云执行董事	
2	陈铁雄	350523195 10915****	发行人浙江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起已退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退休返聘）	有限合伙人
3	杜明伟	412824197 81209****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4	张国强	320105196 30114****	发行人东北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5	林潜	440504196 20125****	发行人华南区域销售经理、楷得投资监事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楷得投资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楷得投资监事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6	李龙	320106197 70111****	佳力图机电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浙江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佳力图机电副总经理	
7	陈红	330621197 41001****	发行人江苏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8	叶莉莉	320106197 80612****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楷德悠云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楷德悠云监事	
9	姚远	320105198 01014****	发行人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0	许爱民	432325197 30912****	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注）	有限合伙人
11	张定樑	320114197 21212****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2	张卫星	440221198 10619****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3	周斌	510122198 00630****	发行人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4	陶俊	320103197 21127****	发行人销售综合部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5	孙士明	320114196 31215****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6	贾磊	320114196 50422****	发行人华北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7	刘敬宇	320102195 40606****	退休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发行人，2014 年 6 月后退休	有限合伙人
18	王继鸿	370982198 20423****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中央空调研发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9	马娟	320624197 10605****	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20	许海进	320981198 50730****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21	顾春兵	320624197 60214****	发行人江苏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22	胡伯	511321198 51001****	发行人西南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23	吴昊	320411198 70625****	佳力图机电项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佳力图机电项目经理	
24	孙明迪	372925198 51016****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25	宿平	371082197 91210****	发行人监事、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中央空调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26	黄镜浩	440106198 70801****	发行人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注：有限合伙人许爱民为已故发行人原研发中心副经理刘国胜的配偶，许爱民本人目前未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佳成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与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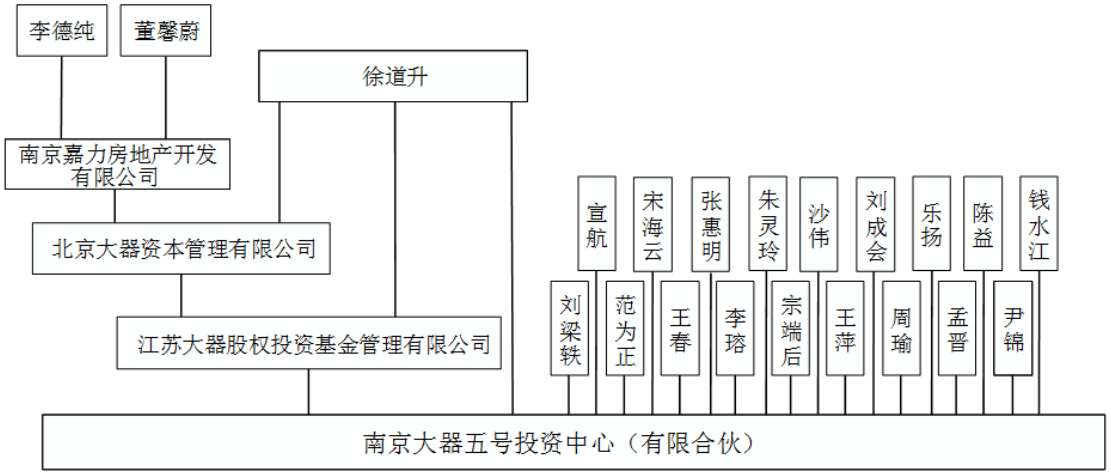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关联/亲属关系主体	关联/亲属关系
1	何根林	楷得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	何根林为楷得投资执行董事

		李林达（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何根林为李林达配偶的父亲
2	林潜	楷得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	林潜为楷得投资监事

除上述列明的关联/亲属关系，根据佳成投资各合伙人的说明，佳成投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佳成投资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大器五号各合伙人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

大器五号系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器五号的合伙人结构及各级投资者结构如下：



其中，大器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经本所律师取得大器五号现行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调查问卷并查阅大器五号的工商资料，大器五号现行自然人合伙人的信息与履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5 年内工作经历	合伙人类型
1	徐道升	320922198 20826****	上海环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自买货车进行运输工作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南京德利行服务有限公司销售	
				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环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刘梁轶	220203197 50623****	南京秋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秋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合伙人
3	范为正	320911198 31001****	江南大学药学院副教授兼职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 2013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江南大学药学院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有限合伙人
4	王春	510126196 90329****	江苏王春美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王春美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有限合伙人
5	李琼	320102196 211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职员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职员	有限合伙人
6	宗端后	330102194 80609****	浙江三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王萍	320405196 61120****	退休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常州本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16 年 11 月已退休，现无任职）	有限合伙人
8	钱水江	320525196 50117****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庄平村会计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庄平村会计	有限合伙人
9	陈益	320524197 70803****	苏州工业园区协丰织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协丰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乐扬	340111197 20921****	中国葛洲坝电力公司南京设计院扶贫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广发银行白马支行行长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江苏大器合规风控信息填报负责人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葛洲坝电力公司南京设计院扶贫事业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刘成会	210321197 40813****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飞行部二中队副队长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西藏航空有限公司飞行部，现担任二中队副队长	有限合伙人
12	沙伟	532501196 61126****	四川楷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四川楷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朱灵玲	320525198 50424****	苏州银行业协会职员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有限合伙人
				2014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银行业协会职员	
14	张惠明	320524196 80516****	苏州市特茵不织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市特茵不织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宋海云	430524198 21208****	东莞市常平火车站派出所职员	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常平火车站派出所	有限合伙人
16	宣航	320404197 10327****	江苏大器常州分公司职员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有限合伙人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恒生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勤	
				2015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器常州分公司职员	
17	尹锦	320114197 70330****	内蒙古脑立方全脑应用训练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分公司	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江苏大器职员	
				2016年12月任职于内蒙古脑立方全脑应用训练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分公司	
18	孟晋	320322197 11010****	南京华丰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沛吾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华丰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南京沛吾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有限合伙人
19	周瑜	412321197 90813****	无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复星集团浙商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绿地集团浙江区域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另，经本所律师取得并穿透核查间接持有大器五号财产份额的法人主体的工商资料，有关法人主体的股权结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器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大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徐道升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北京大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大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南京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徐道升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南京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德纯	18,000.00	90.00%
2	董馨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南京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行股东李德纯、董馨蔚的个人信息与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5年内工作经历
1	李德纯	320921195 30312****	南京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大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府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无任职
				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天府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董馨蔚	210303198 70106****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二级播音员、南京	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黑龙江卫视《共度晨光》早间新闻主播

			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广播电视总台城市频道《零距离》记者、主持人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京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大器五号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器五号和发行人有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弘京投资现行自然人股东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

弘京投资系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京投资现行自然人股东的信息与履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5 年内工作经历
1	吴江	320722198 50507****	弘京投资副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江苏省区域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弘京投资副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弘京投资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弘京投资和发行人有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东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且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相应税款已依法全额缴纳；新增股东弘京投资及大器五号、新增间接股东佳成投资除其合伙人何根林、林潜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等投资机构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并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股东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的要求。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等投资机构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并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楷得投资与弘京投资及大器五号签署的增资协议；弘京投资与大器五号支付增资款的付款凭证；弘京投资与大器五号关于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楷得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大器五号与弘京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楷得投资、弘京投资与大器五号等主体的访谈并制作的访谈记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等投资机构未签订对赌协议，未约定任何包含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后续融资安排、股份转让和质押限制等进行估值调整的特殊条款的有关协议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股东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的要求

弘京投资/大器五号原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内容为：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弘京投资/大器五号将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弘京投资/大器五号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承诺依据为：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有关股份锁定期有如下要求，即“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增资扩股进入的股东，该等增资部分的股份应锁定 36 个月。该 36 个月期限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并非上市之日）起计算。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增资扩股进入的股东，不受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限制”。

3、弘京投资和大器五号增资入股，即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日期（工商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真实、有效，符合股份锁定期的相关监管要求。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 2017 年 3 月 23 日，且不存在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情形，弘京投资/大器五号已修改并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弘京投资/大器五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5）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楷得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持股比例 54.06%。实际控制人为何根林，其直接持有楷得投资 31.10%股权，同时通过合伙企业佳成投资控制楷得投资 20.0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是否完整披露
安佳环境	1,500万元	楷得投资直接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科技、节能技术、冷却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高低压配电柜、机电设备生产及销售;制冷设备、电磁屏蔽设备、空调、通风装置、电磁屏蔽与制冷一体化设备、热交换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5年8月17日注销	是

除安佳环境外，楷得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直接或间接控制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安佳环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是否完整披露
康信贸易	100万元	何根林直接持股50%	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及安装。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5年11月26日注销	是
佳加安投资	2,695万元	何根林直接持股14.29%并担任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机电工程安装、维修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5年8月17日注销	是
康必达投资	2,640万元	何根林直接持有70.00%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7年6月22日注销	是

综上，经发行人完整披露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的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及有关企业的清算文件，安佳环境、康信贸易、佳加安投资及康必达投资于报告期初至清算完毕之日的财务报表或清算报告，其中安佳环境、康信贸易与佳加安投资均已于 2015 年及康必达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销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有效存续企业的业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楷得投资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主营投资，目前仅投资发行人
佳成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主营投资，目前仅投资楷得投资

2、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楷得投资及佳成投资的工商资料；楷得投资、佳成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楷得投资、佳成投资的业务情况区别如下：

（1）发行人与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归属于不同行业

①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属于 C 类“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②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属于“金融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属于 J 类“金融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归属于不同行业。

（2）发行人与楷得投资、佳成投资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环境控制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关服务收入。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得投资仅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成投资仅投资楷得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效存续的企业，即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的工商资料；楷得投资、佳成投资的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出具的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1）楷得投资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楷得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8 月，由何根林、遇小宁及贺向东共同出资设立。楷得投资系佳力图有限创立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2012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楷得投资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3 年 8 月，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成立佳力图有限。2012 年 12 月，安乐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12.25%的股份转让给楷得投资后楷得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0%的股权，即自 2012 年 12 月始，楷得投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②楷得投资与发行人子公司佳力图机电的关系

2004 年 4 月，康宁机电与佳力图有限成立佳力图机电。2015 年 6 月，康宁机电将持有佳力图机电 9.00%的股权转让给佳力图有限，即自 2015 年 6 月始，佳力图机电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佳成投资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佳成投资于 2015 年 5 月由何根林、陈铁雄、杜明伟、张国强等 26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并设立，其中何根林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佳成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直接持有楷得投资 20.00%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楷得投资、佳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为合法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得投资主要资产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佳成投资的资产主要为对楷得投资的股权投资，二者均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

（2）人员独立

①楷得投资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得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于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何根林	董事长
2	佳成投资	-
3	王珏	监事会主席
4	陈钢	顾问
5	王凌云	董事兼总经理
6	郭端晓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陈强	顾问
8	毛志国	退休，原华东区经理
9	梁立平	顾问
10	袁祎	副总经理
11	邵沈进	退休、原研发部经理
12	贺向东	董事

②佳成投资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成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于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何根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于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	陈铁雄	有限合伙人	浙江区域销售经理
3	杜明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东北区域销售经理
5	林潜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6	李龙	有限合伙人	佳力图机电副总经理
7	陈红	有限合伙人	江苏区域销售经理
8	叶莉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9	姚远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许爱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已故的原研发中心副经理刘国胜的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
11	张定樑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12	张卫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13	周斌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14	陶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综合部经理（注）
15	孙士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6	贾磊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销售经理
17	刘敬宇	有限合伙人	原制造部副经理、已退休
18	王继鸿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19	孙明迪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0	宿平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工程师
21	马娟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22	许海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3	顾春兵	有限合伙人	江苏区域销售经理
24	胡伯	有限合伙人	西南区域销售经理
2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佳力图机电项目经理
26	黄镜浩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注：销售综合部系公司市场部下属部门。

综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

（3）业务与技术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际未从事具体业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及拥有

的技术与楷得投资、佳成投资不存在任何重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实际未从事具体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经营因素。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楷得投资、佳成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得投资、佳成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除楷得投资仅投资发行人、佳成投资仅投资楷得投资之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何根林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4——回复“（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相关企业工商信息；企业所在地出具的企业信息文件；公众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根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楷得投资股东之一，直接持有楷得投资 20%的股权	股权投资，仅投资楷得投资	否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提供及安装机电材料及装备	否
3	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设计及销售电扶梯及自动行人道	否
4	Anlev Elevator Inc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5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电梯安装及维修	否
6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承包机电设备设计、安装、并维修楼宇及基建项目	否
7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提供数据中心及基建设施支持(包括产品销售、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否
8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承包机电及环境工程、基建项目	否
9	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0	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综合信息、科技、通讯及保安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发展与应用	否
11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自动移动系统	否
1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物业投资	否
13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投资控股	否
14	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cao）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屋宇系统及防火安全系统工程之设计、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	否
15	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	屋宇系统之设计、安装及维修	否

	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Macao） Limited	陶、罗威德任董事	服务和实施防火安全系统工程	
16	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cao）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实施	否
17	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8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罗威德任董事	提供安装及维修机电、环境物业及装备	否
19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罗威德任董事	承包机电及环境项目工程及基建项目	否
20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扶梯、人行梯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相关业务	否
21	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安诺工业有限公司（Anlev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9%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制造及销售电梯部件	否
22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对上述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否
23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制造及销售电扶梯	否
24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注）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正在注销过程中	否
25	安诺工业有限公司 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投资控股	否
26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陈海明任董事	承包环境建筑及基建项目工程	否
27	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50%，陈海明任董事	污泥处理和弃置设施工程之设计、建造及营运	否
28	ATAL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粪便废物收集及处理设施工程之设计、建造及营运	否
29	SITA-ATAL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污泥处理和弃置设施工程之设计、建造及营运	否
30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40%的份额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工程之设计、建造及营运	否
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否
3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光电防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学材料、光电	否

			材料、元器件、饰品玻璃材料、特种材料、光学辅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否
34	江苏益生园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文兵任董事的企业	健康产业管理与投资及相关咨询；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服务；品牌策划服务；仓储服务；房产经纪；教育信息咨询；餐饮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3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文兵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贸易、文化和投资	否
36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范平任董事的企业	车载智能信息终端、车联网软件产品、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否
37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监事林潜参股的企业	机械配件，制冷设备配件贸易	否

注: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资批[2016]第175号”《关于同意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预批复》及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出具的专项独立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当时发行人所适用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且均独立于发行人，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规范性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楷得投资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其在 2014 年能为发行人供应调速器、传感器的原因;补充说明安乐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财务和经营数据等），与安乐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楷得投资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其在 2014 年能为发行人供应调速器、传感器的原因

1、楷得投资的基本情况

楷得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36796011
住所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楷得投资的经营范围及名称变化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楷得投资的工商资料，楷得投资的经营范围及名称变化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2003 年 8 月，康宁机电（楷得投资前身）成立

2003 年 8 月，何根林、贺向东、遇小宁出资 980 万元设立汕头市康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汕头市华山路 22 号六楼 607 房；法定代表人：何根林；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制冷空调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

（2）2004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3 月，康宁机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2015 年 6 月，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6 月，康宁机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4）2016 年 12 月，迁址、变更名称

2016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康宁投资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同时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据此，2015 年 6 月之前后，楷得投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由仪器仪表、配件、材料等销售变更为投资管理。

3、楷得投资的主要业务及2014年能为发行人供应调速器、传感器的原因

楷得投资成立至2015年6月期间的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配件、材料等销售，发行人曾向其采购调速器、阀件等产品。后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营，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6月，楷得投资变更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管理，即变更为一家投资企业，不再从事仪器仪表、配件、材料的销售。2015年度以来，楷得投资未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2014年度，发行人向楷得投资的采购与向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1）2014年，发行人向楷得投资的采购明细：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件）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件）
电磁阀	200RB7T5T/200RB6T5/200RB5T4T	1,271	326,910.25	257.21
手阀	AQ17861C/AQ17862C/AQ17864C	3,500	349,572.66	99.88
调速器	RGE-Z1N4-5	420	187,179.48	445.67
视液镜	HMI1TT4/HMI1TT5/HMI1TT7	1,400	90,769.24	64.84
干燥过滤器	EK305/EK165/EK164	1,950	123,034.18	63.09
合计		8,541	1,077,465.81	-

（2）发行人向楷得投资采购的主要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存货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件）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件）
电磁阀	楷得投资	1,271	326,910.25	257.2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	65,641.02	218.80
	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	2,927	779,363.24	266.27
	南京金陵冷冻器材有限公司	4	1,367.52	341.88
	上海智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	11,225.64	340.17
	其他厂商合计	3,227	791,956.40	267.19
手阀	楷得投资	3,500	349,572.66	99.88
	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	1,200	115,384.62	96.15
调速器	楷得投资	420	187,179.48	445.67
	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	4,740	2,151,282.04	453.86

据此，发行人向楷得投资采购的主要材料电磁阀、手阀、调速器与向其他供

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向楷得投资采购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安乐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财务和经营数据等），与安乐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1、安乐集团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600 美元
实收资本	12,0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	潘乐陶
注册地	百慕大（Bermuda）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F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注）	10,156
2	郑小艺	600
3	方镇猷	600
4	罗威德	600
5	潘乐陶	44
合计		**12,000**

注：系潘乐陶先生以其持有的安乐集团股权委托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设立的信托产品。

（3）主要业务

安乐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范畴涵盖屋宇装备工程、环境工程、数据中心基建工程、乘客运输设备及系统、综合资讯及通讯系统、基建及医疗服务工程。其中，屋宇装备工程和环境工程为其主要业务，

屋宇装备工程主要为电气、消防等各种楼宇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环境工程主要涉及城市及工业自来水厂、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控制及中央监控系统等。数据中心基建工程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设计和建造，其主要客户为港澳地区的大型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公共运输、公用事业、信息科技和电讯服务供货商。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港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3,117.14	2,903.26	2,576.36
净资产	1,558.11	1,452.58	1,206.65
净利润	120.83	278.44	275.7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安乐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根据安乐集团的说明，安乐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的最终用途如下：

采购年份	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台)	最终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不含税）	最终客户地区
2014 年	ME602	2	Canatec Pte. Ltd.	18.44	新加坡
	MEC100	8	Canatec Ptd. Ltd.	59.55	新加坡
	MEC180	14	Canatec Ptd. Ltd.	104.21	新加坡
	ME1002	9	Canatec Ptd. Ltd.	103.79	新加坡
	MEC100	2	Canatec Ptd. Ltd.	12.14	新加坡
	MEC120	2	Canatec Ptd. Ltd.	13.70	新加坡
	MEC80	2	Canatec Ptd. Ltd.	10.17	新加坡
	MEC110	34	Canatec Ptd. Ltd.	180.52	新加坡
	ME501	2	Canatec Ptd. Ltd.	15.33	新加坡
	ME802	2	Canatec Ptd. Ltd.	20.88	新加坡
	MEC180	2	Canatec Ptd. Ltd.	20.30	新加坡
	8-08 冷冻水	2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7.16	巴林
	9-08 风冷	1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9.60	巴林
	6-03 风冷	1	TSSL	3.43	泰国
	MEC100	34	Canatec Ptd. Ltd.	192.87	新加坡

采购年份	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台)	最终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不含税）	最终客户地区
	MEC50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7.22	香港
	MEC40	3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90.93	香港
	MEC60	3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11.64	香港
	MEC80	8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31.87	香港
	9-20 风冷	1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9.37	巴林
	MEC50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6.40	香港
	ME301	1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4.46	香港
	6-03 风冷	1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3.10	巴林
	8-07 风冷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5.78	泰国
	8-10 冷冻水	1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3.44	香港
	MEC180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15.47	香港
	8-10 风冷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0.44	泰国
	6-05 风冷	2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7.16	巴林
	ME602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8.55	泰国
	MEC50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6.12	香港
	合计	178	-	994.05	
2015年	MECD110	34	Canatec Ptd. Ltd.	162.15	新加坡
	MEAU1002A1SSK	14	Canatec Ptd. Ltd.	167.13	新加坡
	9CD16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0.18	泰国
	9AD22	2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19.44	巴林
	MEAD0602A1SSK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7.32	泰国
	MEAD0301A1SSK	3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6.09	泰国
	MECU040	3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11.87	香港
	MEAD0501A1SSK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17.53	香港
	MEAD0401A1SSK	3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9.70	泰国
	MEAD0602A1SSK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7.33	泰国
	8AD10	1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6.39	巴林
	8AU08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6.16	泰国

采购年份	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台)	最终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不含税）	最终客户地区
			Service Co. Ltd.		
	合计	69	-	471.30	
2016年	MECD100A2SSK	1	Canatec Ptd. Ltd.	5.13	新加坡
	MECU1002E2SSK	4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8.12	泰国
	MECD1702(DD)	1	Canatec Ptd. Ltd.	10.43	新加坡
	MEAU0151A1SSK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3.73	泰国
	MECU030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2.97	泰国
	9AU16	3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25.38	泰国
	MEDU251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5.14	泰国
	MEAU0351E1SSK	2	Canatec Ptd. Ltd.	12.04	新加坡
	MECD120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0.89	泰国
	13AU07H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91	泰国
	8AU07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5.52	泰国
	MECD1702(DD)	68	Canatec Ptd. Ltd.	549.54	新加坡
	13AU12H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4.15	泰国
	8AD10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1.84	泰国
	MECD040	2	Canatec Ptd. Ltd.	6.30	新加坡
	HAU141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5.32	泰国
	MEAD451A1SSK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3.98	泰国
	MECD110	4	Canatec Ptd. Ltd.	22.22	新加坡
	MECD180	20	Canatec Ptd. Ltd.	126.32	新加坡
	MECD110	7	Canatec Ptd. Ltd.	35.68	新加坡
	MEAD301AC 风机-标准型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1.13	泰国
	MEAU251AC 风机-标准型	1	Canatec Ptd. Ltd.	5.38	新加坡
	FB.160624-MEAU1002直流变频	2	Canatec Ptd. Ltd.	21.59	新加坡
	FB.160624-MEAU1002	1	Canatec Ptd. Ltd.	10.79	新加坡

采购年份	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台)	最终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不含税）	最终客户地区
	直流变频				
	FB.160624-MEAU501 直流变频	2	Canatec Ptd. Ltd.	14.35	新加坡
	FB.160624-MEAU702 直流变频	2	Canatec Ptd. Ltd.	17.90	新加坡
	FB.160623-MECD110	2	Canatec Ptd. Ltd.	9.27	新加坡
	FB.160623-MECD180（底部接管/加热）	4	Canatec Ptd. Ltd.	24.46	新加坡
	FB.160623-MECD40（底部接管/加热）	2	Canatec Ptd. Ltd.	5.55	新加坡
	FB.160805-MECD200	10	Canatec Ptd. Ltd.	58.12	新加坡
	FB.160805-MECD200	2	Canatec Ptd. Ltd.	11.62	新加坡
	MECD802-风冷机房空调-黑色-EC 风机-R407C 制冷剂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21.49	香港
	FB.160908-MECD1702 屏幕在中间位置	22	Canatec Ptd. Ltd.	150.33	新加坡
	FB.160908-MECD1702 屏幕在中间位置	4	Canatec Ptd. Ltd.	27.33	新加坡
	FB.160908-MECD1702 屏幕在中间位置	4	Canatec Ptd. Ltd.	27.33	新加坡
	FB.160908-MECD60	2	Canatec Ptd. Ltd.	6.75	新加坡
	FB.160908-新加坡 MECD1702	23	Canatec Ptd. Ltd.	157.17	新加坡
	FB.160908-新加坡 MECD1702	4	Canatec Ptd. Ltd.	27.33	新加坡
	FB.160908-新加坡 MECD1702	4	Canatec Ptd. Ltd.	27.33	新加坡
	9AD26 恒温恒湿-白色	1	Almoayyed Trading & Contracting	11.35	巴林
	MEAD0401A1SSK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6.22	泰国
	MEAU0201A1SSK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7.69	香港
	合计	226	-	1,547.11	-

发行人与安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向安乐集团销售精密空调产品（配套少量备品备件），主要用于安乐集团工程项目以及安乐集团对其境外客户的销售。经本所律师抽查安乐集团与最终客户销售合同、安乐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安乐集团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与安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

的，系真实的交易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经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以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情况，获取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核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情况；

2、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该等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获取该类企业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资料、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机构资料等进行核查，核查其关联关系；

3、通过互联网等平台搜索方式，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情况，核查投资企业的完整性；

4、经本所律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5、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经本所律师访谈安乐集团相关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安乐集团销售合同及安乐集团最终销售合同；

7、对比发行人向楷得投资采购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材料的价格，对比向安乐集团销售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主要股东填写并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初步识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等手段进一步核查疑似关联方并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另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明细，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要关联方遗漏的情形，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均全面披露，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六、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及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涉及境外商标的，要进一步说明核查方式。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如下：

（一）专利、商标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自主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条例》并陆续制定了配套的奖励机制，从知识产权的创造、知识产权的应用、知识产权的管理、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方面，本着激励创新、鼓励应用、严格管理、有力保护的原则，对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行政部下专设知识产权办公室，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协助管理。公司知识产权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工作；定期针对研发、运营、财务等部门设专人与知识产权部对接，辅助完成相关知识产权工作；定期更新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组织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和学习工作，申报并管理知识产权的其它工作等。

发行人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资质、证书实行集中保管、统一使用。通过制度的制定，发行人设专人负责资质、证书的年检、维护、延续和更换工作。

2、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南京苏高”)签署了《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和《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与南京苏创专利代理事务所（以下简称“南京苏创”）签署了《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合同》、《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和《软件著作权代理委托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的内容，发行人委托南京苏创和南京苏高代理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并就南京苏创和南京苏高对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及维护工作委托上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商标、专利及重要资质的情况及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

作权证书；专利历年缴费支付凭证；发行人申请与申请注销注册商标与申请知识产权等文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系统等公众公示官网逐项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并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重要资质的法律状态情况如下：

1、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状态
1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8518	2016.01.21 至 2026.01.20	第 11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2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7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3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3	2017.05.14 至 2027.05.13	第 11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4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2	2008.04.07 至 2018.04.06	第 37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5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5	2010.09.28 至 2020.09.27	第 11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6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4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7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6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8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5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9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8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状态
10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7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11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0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1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39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13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4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14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3	2012.05.14 至 2022.05.13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15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2	2011.06.21 至 2021.06.20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16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1	2011.07.14 至 2021.07.13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上表中前 6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变更(即由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序号“7”-“16”的注册商标已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系因该等注册商标自取得至今未用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为节约管理资源而申请该等注册商标的注销，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状态
1	佳力图	发行人	301615338	2010.05.17 至 2020.05.16	第 11 类	已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香港）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证书；

②登陆香港注册商标公示官网（http://ipsearch.ipd.gov.hk）并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③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拥有的境外（香港）注册商标进行核查并出具编号为“A11JMMY170275-mm”的法律意见书。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所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2、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状态
1	2009.07.20	发明专利	ZL200910181213.8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29.07.19	专利权维持
2	2012.01.05	发明专利	ZL201210001811.4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2012.01.05至2032.01.04	专利权维持
3	2013.04.12	发明专利	ZL201310128984.7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33.04.11	专利权维持
4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1.8	一体式节能型机房空调机组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5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29.0	一种风冷冷凝器智能调速器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6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0.3	一种无涡壳后倾式直联风机在空调设备中的安装结构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7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2.5	一种双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8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3.X	一种单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9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5.4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0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4.X	一种天燃气焊具	2009.07.20至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1	2010.01.19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254.0	机房空调风冷型室外机高热密度改造处理装置	2010.01.19至2020.01.18	专利权维持
12	2012.03.06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307.3	一种通信机房用节能水冷却系统	2012.03.06至2022.03.05	专利权维持
13	2012.06.07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828.X	一种大规模发热服务器机柜散热制冷系统	2012.06.07至2022.06.06	专利权维持
14	2012.05.10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08.3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	2012.05.10至2022.05.09	专利权维持
15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224.5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6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757.1	一种风冷直流变频磁悬浮自然冷源冷水机组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7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4.4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8	2013.05.29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263.9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5.29至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19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0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1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00.1	一种冷热分区的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2	2013.07.05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603.5	一种机房空调机组配套装置	2013.07.05至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23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8527.7	一种冷热分区数据机房制冷系统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4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173.5	一种快速更换表冷器的冷水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5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7888.9	一种带快速热插拔送风风机的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6	2014.03.07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248.6	一种集中管控冷冻水型机房空调数据中心	2014.03.07至2024.03.06	专利权维持
27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006.X	一种分离化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8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8379.5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9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799880.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安装机构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0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583.5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1	2015.09.18	发明专利	ZL201510596481.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2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7473.1	一种氟泵双循环自然冷源蓄冷系统的冷冻水型机房空调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3	2015.09.28	实用新型	ZL201520758356.1	一种新型精确制冷空调机组	2015.09.28至2025.09.27	专利权维持
34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56.8	一种冷水机组自然冷源热管式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4894.9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6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91.X	一种氟泵双循环冷水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7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111.4	一种重力热管式水冷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8	2015.10.16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974.7	一种增加回风压力的装置	2015.10.16至2025.10.15	专利权维持
39	2015.12.24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331.3	一种新型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15.12.24至2025.12.23	专利权维持
40	2016.01.15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344.X	一种节能型空调	2016.01.15至2026.01.14	专利权维持
41	2015.12.30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247.3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2015.12.30至2025.12.29	专利权维持

42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36.7	一种机房空调冷桥处理结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3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852.8	一种加湿喷管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4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697.8	一种自由冷却机房空调机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5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239.6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6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991.0	一种引风飘水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7	2016.05.09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657.1	一种冷暖一体化二氧化碳热泵装置	2016.05.09至2026.05.08	专利权维持
48	2016.04.22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52.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下沉式安装结构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49	2016.04.22	发明专利	ZL201610257855.1	基于振荡诱发的双向流换热器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50	2016.07.15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336.6	一种一体化内循环服务器机柜	2016.07.15至2026.07.14	专利权维持
51	2015.09.18	发明专利	ZL201510596660.5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35.09.17	专利权维持
52	2016.07.07	实用新型	ZL201620714128.9	一种分离式热管空调机组	2016.07.07至2026.07.06	专利权维持
53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2234.1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快速安装底座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54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20.2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消防天窗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5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010.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56	2014.12.16	发明专利	ZL201410783586.3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34.12.16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56 项专利，上述专利均

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佳力图 M52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M52]V1.0	原始取得	2009SR019951
2	佳力图超算冷冻水型空调选型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2013SR027500
3	佳力图远程监控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2013SR032940
4	佳力图冷冻水机组换热性能计算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2013SR033026
5	佳力图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51176
6	佳力图机房空调系统风冷自然冷却水机能耗动态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86814
7	佳力图机房电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52643
8	佳力图空调盘管选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50748
9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25
10	佳力图机房专用螺杆机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29
11	佳力图机房专用冷战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33
12	佳力图风冷变频磁悬浮水机动态特性分析及能耗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36
13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42
14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螺杆机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39
15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 VRV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94
16	iCan 机房空调网络智能控制程序[简称：iCan 控制程序]V1.0	原始取得	2017SR0029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4、重要资质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核发单位	状态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6-015-00004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
2	发行人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10-119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有效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320115-2016-000196-B	2019 年 3 月 21 日	江宁区环保局	有效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20026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有效

				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5	佳力图机电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08]010004	2017年11月25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
6	佳力图机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055649	2020年12月30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重要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系统等公众公示官网逐项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并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信息，；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关于发行人的诉讼或纠纷的裁判文书；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知识产权的有关负责人员，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拥有的情形，且发行人均按时足额缴纳知识产权管理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产生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七、规范性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被要求整改的，说明整改落实情况；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污染物产生环节和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查验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主管部门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报告书》；污染处理设施建造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查询南京市环保部门的官网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员并制作访谈记录，查阅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环保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被要求整改的，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前身（佳力图有限）于 2010 年建成“空调机电生产厂区”项目，取得了江宁区环保局出具的“编号 2010 开 144 号”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的建设生产，并取得了江宁区环保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3 年 3 月 1 日，江宁区环保局向佳力图有限核发了编号为“320115-2013-000357”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320115-2016-000196-B”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佳力图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佳力图机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佳力图机电实际日常经营活动中未有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佳力图机电未取得亦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并访谈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音等污染，其中主要排放物为生活废水。

2、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发行人就处理废水建造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报告书》，发行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发行人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发行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4m^3/a，采用 A/O 生化+消毒处理方

法；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音无需污染处理设施。

（三）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建造合同及银行凭证、绿化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统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及工程费用（注）	0.75	-	-
绿化费	20.09	26.41	16.20
负责环保事项员工薪酬	23.02	21.76	21.7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20	1.66	1.11
合计	45.06	49.83	39.07

注：发行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建于 2013 年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污染处理设施建造合同及银行凭证，该等污水处理设施共计投入 95,800 元。

（四）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已于 2016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根据河海大学为佳力图有限出具的《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建设空调机电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一类；根据发行人的废水排放量，发行人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废

水评价量之内；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总体变动亦不大，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可满足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治理方面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规范性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国税局网站（http://nj.jsgs.gov.cn/）、南京地税局网站（http://nj.jsds.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jhrss.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行政主管机关，包括南京市工商局、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南京市规划局江宁分局、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陵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信用广东网（http://www.gdcred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国税局网站（http://nj.jsgs.gov.cn/）、汕头市国税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21/）、南京地税局网站（http://nj.jsds.gov.cn/）、汕头市地税局网站(http://st.123662.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jhrss.gov.cn/）、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strs.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楷得投资主要行政主管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5 月 2 日，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何根林有法律（法律、法规、规章名称）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何根林的《个人信用报告》，何根林无不良征信记录。何根林出具声明函，报告期内，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规范性问题 9

请发行人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未缴纳情形且应当缴纳的，说明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如按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情况，如存在，核查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工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总体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各期末工资表;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于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打印的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部分员工进行电话访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全国多个省市设有代表处，为保障代表处员工享有社保和公积金的权益，选择在工作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由发行人委托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各地方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的规定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选择在南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的规定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比例

项目	发行人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20%、19%(注 1)	20%	20%	8%	8%	8%
医疗保险	9%	9%	9%	2%	2%	2%
失业保险	1%、1.5%(注 2)	1.5%	1.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9%、0.5%(注 3)	0.5%	0.5%	0	0	0
生育保险	0.5%	0.5%	0.8%（注 4）	0	0	0
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注 1：上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于南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文件《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3 号），南京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阶段性降低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1 个百分点，由 20%降至 19%，个人缴费比例仍为 8%。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发行人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为 20%，从 2016 年 8 月开始减至 19%。

注 2：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61 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 2%降至 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 1%，个人缴费比例为 0.5%。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5%，个人缴费比例为

0.5%，2016 年 4 月开始单位缴费比例为 1%，个人缴费比例为 0.5%。

注 3：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16]24 号），南京市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基准费率对应执行国家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为: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其所对应的行业工伤保险类别。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为 0.5%，2016 年 3 月开始升至 0.9%。

注 4：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南京市贯彻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规字[2014]10 号），南京市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调整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5%。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发行人生育保险缴纳比例为 0.8%，2015 年 1 月开始减至 0.5%。

2、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宁人社[2014]116 号)、《关于发布 2015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宁人社[2015]76 号)、《关于发布 2016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宁人社[2016]90 号）、《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宁政规字[2013]17 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低于南京市规定的企业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且不高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的上限。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1）报告期内各年末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453	443	412
实缴人数	440	428	400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差异人数	13	15	12
差异原因	8 人退休返聘（注 1） 2 名外部专家（注 2） 1 人正办理离职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正办理入职	9 人退休返聘 4 名外部专家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正办理离职	7 人退休返聘 2 人正办理退休 1 人正办理入职 1 人实习生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注 1：退休返聘人员为退休人员，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专家签署《聘用合同》，由外部专家为发行人提供专家建议与指导，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报酬。

（2）报告期内各年末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453	443	412
实缴人数	437	424	396
差异人数	16	19	16
差异原因	7 人退休返聘(注 1) 2 名外部专家(注 2) 1 人正在办理离职 2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正办理入职	9 人退休返聘 4 名外部专家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正办理入职	7 人退休返聘 1 人正办理退休 2 人正办理入职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名实习生 2 名正办理离职

注 1：同上，退休返聘人员为退休人员，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注 2：同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专家签署《聘用合同》，由外部专家为发行人提供专家建议与指导，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报酬。

4、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总额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和银行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缴纳总额	6,471,980.50	5,929,072.72	5,531,822.72
公积金缴纳总额	3,075,924.20	2,588,215.00	2,468,075.26

（二）已取得未缴纳情形且应当缴纳员工的认可

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员工较少（主要为自愿放弃缴纳员工），根据该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确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其个人自愿放弃，该等员工同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的有关责任。

（三） 按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假设发行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28,786.50	32,165.82	52,589.17
利润总额	67,791,602.41	59,315,226.83	48,706,133.50
占比	0.04%	0.05%	0.11%

据此，报告期各年度内，发行人未承担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26 万元、3.22 万元和 2.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5%和 0.04%，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鉴于①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且缴存的基数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②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员工较少，该部分员工已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其个人自愿放弃，该等员工同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的有关责任；③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楷得投资/何根林连带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④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

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及佳力图机电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佳力图机电已为员工办理社保参保及公积金缴存手续,不存在拖欠欠缴及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执行情况良好,对于应当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由于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有关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相关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劳务派遣机构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明细;有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分包,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人数及派遣比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2	4	156
员工总人数	453	443	41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44%	0.90%	37.86%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2	4	156
已缴纳社保人数	2	4	156
公积金缴纳人数	2	4	153
差异人数	0	0	3
差异原因	-	-	2 名正办理离职 1 名正办理入职

综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建立并规范了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对于应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发行人已取得了该等员工的认可和放弃追究公司的有关责任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十、规范性问题 10

发行人有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且担任一定的职务。（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就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一）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各重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 18 号文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3、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 号）（以下简称“50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 50 号文的规定，18 号文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对于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4、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以下简称“22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 22 号文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以下简称“《专项检查通知》”）的相关规定

根据《专项检查通知》的规定，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情况
何根林	董事/董事长	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楷得投资执行董事、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佳力图机电董事长、楷德悠云执行董事
罗威德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安乐科技有限公司（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董事、安诺电梯有限公司(Anlev（HK）Limited）董事、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董事、安乐工程有限公司（ATAL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cao）Limited）董事、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董事、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ATAL Engineering （Macao） Limited）董事、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ATAL Technologies （Macao） Limited）董事、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潘乐陶	董事	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安乐集团（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安乐科技有限公司（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董事、安诺电梯有限公司（Anlev （HK） Limited）董事、Anlev Elevator Inc 董事、安力电梯有限公司（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董事、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董事、安乐工程有限公司（ATAL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董事、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董事、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ATAL Engineering （Macao） Limited）董事、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ATAL Technologies （Macao） Limited)董事、安诺工业有限公司(Anlev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佳力图机电监事
王凌云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佳力图机电董事兼总经理
郭端晓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任职情况
贺向东	董事	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明燕	独立董事	现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戴建军	独立董事	现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理事、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包文兵	独立董事	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江苏益生园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珏	监事会主席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范平	监事	现任职于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宿平	职工监事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及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胜朋	职工监事	现任发行人技术支持工程师及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海明	监事	现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安乐科技有限公司（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董事、安乐工程有限公司（ATAL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李林达	董事会秘书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楷德悠云总经理
杜明伟	副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袁祎	副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楷德悠云监事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后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上述列明公司的工商信息或企业所在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张明燕与包文兵在高校任教，其中，张明燕现担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包文兵现担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http://www.gist-edu.cn/）、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官网（http://sem.njust.edu.cn/）、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http://www.moe.gov.cn/）、江苏省教育厅官网（http://www.ec.js.edu.cn/）及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出具的关于包文兵任职的说明函，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是江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由吴中集团和高博教育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合作举办，该校属于民办高职高专院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南京理工大学是一所创建于 1953 年并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全国重点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张明燕与包文兵亦不属于所任职院校的党员领导干部。

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明燕、戴建军、包文兵均持有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18 号文、50 号文、22 号文以及《专项检查通知》所列的有关情形，亦不适用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任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兼职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就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历次变动的原因

（1）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4.1-2015.6	2015.6-2015.10	2015.10-2016.1	2016.1-2016.11	2016.11-2017.1	2017.1-2017.4	2017.4至今
董事	何根林、潘颖欣、王瀚章、郭端晓、贺向东	何根林、潘颖欣、潘乐陶、郭端晓、贺向东	何根林、潘颖欣、潘乐陶、郭端晓、贺向东、李林达、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	何根林、潘颖欣、潘乐陶、郭端晓、贺向东、王凌云、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	何根林、潘乐陶、郭端晓、贺向东、王凌云、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	何根林、潘乐陶、罗威德、郭端晓、贺向东、王凌云、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	何根林、潘乐陶、罗威德、郭端晓、贺向东、王凌云、张明燕、戴建军、包文兵

（2）发行人董事历次变动的原因

2015 年 6 月，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变更董事的决议，免去王瀚章公司董事职务，补选潘乐陶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主体均由发行人股安东乐集团提名，系安乐集团内部调整其提名的董事人选所致，王瀚章与潘乐陶均为安乐集团提名、佳力图有限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根林、潘颖欣、潘乐陶、郭端晓、贺向东、李林达为董事，选举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为独立董事，9 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根林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潘颖欣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本次董事变动系发行人股份制改造而增补董事以及聘任独立董事所致，本次变动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产生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林达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凌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李林达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王凌云为公司总经理，其担任董事职务可以更好保证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王凌云和李林达作为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1 月 10 日，潘颖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威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内部调整其提名的董事人选所致，罗威德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4 月 6 日，蔡志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包文兵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所致，包文兵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历次变动的原因

（1）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4.1-2015.6	2015.6-2015.10	2015.10-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王凌云、王瀚章、郭端晓、贺向东、陈强、陈钢	王凌云、郭端晓、贺向东、陈强、陈钢	王凌云、郭端晓、杜明伟、袁祎、叶莉莉、李林达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佳力图有限总经理为王凌云、副总经理为王瀚章、郭端晓、陈强、陈钢与、贺向东。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的原因

2015 年 6 月 26 日，佳力图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王瀚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届时佳力图有限股东安乐集团内部调整委派并提名由潘乐陶更换王瀚章担任佳力图有限董事，王瀚章遂辞去佳力图有限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凌云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林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郭端晓、杜明伟、袁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叶莉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调整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岗位级别。通过内部考核，聘任李林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佳力图有限原华北区域销售负责人杜明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业务，佳力图有限原销售业务负责人陈强、陈钢仍在发行人担任销售顾问，以保证经营的稳定性；聘任佳力图有限研发部门负责人袁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聘任佳力图有限财务负责人叶莉莉为财务总监；佳力图有限原人事、行政事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贺向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但相关工作仍由其主管。

据此，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业务和人员的延续性，为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成长环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叶莉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叶莉莉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调整叶莉莉岗位级别，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影响分析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也为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职位变动未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决策团队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职位变动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拥有 2 家子公司，即佳力图机电与佳力图软件，佳力图软件于 2015 年 4 月注销。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即佳力图机电与楷德悠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年检报告；佳力图机电的工商资料及章程；楷德悠云工商登记资料；佳力图软件有关注销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向佳力图软件与佳力图机电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本所律师登陆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国税局网站（http://nj.jsgs.gov.cn/）、南京地税局网站（http://nj.jsds.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jhrss.gov.cn/）、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佳力图软件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佳力图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于 2012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3 年 7 月，佳力图软件完成税务注销；2015 年 4 月，佳力图软件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佳力图软件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和南京市江宁区地税局出具的税收证明，佳力图软件于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机关网站，佳力图软件于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佳力图机电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佳力图机电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佳力图机电报告期内股权与人员的变动情形

（1）股权变动情形

2015 年 6 月 26 日，佳力图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康宁机电将持有的佳力图机电全部股权（占佳力图机电 9%股权）转让给佳力图有限，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佳力图有限与康宁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20 日，佳力图机电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变动完成

后，佳力图机电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力图机电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人员变动情形

2014 年 1 月 17 日，佳力图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何根林、潘颖欣、王凌云担任董事，选举潘乐陶担任监事。同日，佳力图机电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何根林为董事长；聘请王凌云为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力图机电由何根林、王凌云、潘颖欣担任董事，由潘乐陶担任监事，由王凌云担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图机电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结构与有关人员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适用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各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佳力图机电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佳力图机电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佳力图机电）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为发行人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佳力图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佳力图机电不存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根据天健会计为发行人历次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佳力图机电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

（三）楷德悠云的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德悠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8PJR55
住所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楷德悠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成立之日，楷德悠云尚未经营任何具体业务。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分别为 412 人、443 人及 453 人，其中劳务派遣数量分别为 156 人、4 人、2 人。请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与发行人工资水平的比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劳务派遣用工整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有关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人事负责人员，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工人及售后服务人员，其中生产车间的劳务派遣工人主要工作为钣金件加工、仓储管理和机

器组装等，售后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为现场调修、维护、维修、设备保养等辅助性工作，该类岗位作业较为简单，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2	4	156
包括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合计（人）	453	443	412
劳务派遣占比	0.44%	0.90%	37.86%

如上表所示，出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变为合同工，使得 2015 年劳务派遣用工大幅下降。

2、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全部员工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人均薪酬（元/月）	6,007.77	6,025.45	6,066.91
全部员工人均薪酬（元/月）	8,497.20	7,967.54	7,914.69

注：上表中全部员工包含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以全年平均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处于较为简单、辅助性的非核心岗位，其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全部员工的平均薪酬，主要系岗位级别不同造成。

3、劳务派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有两家，分别为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的经营范围且持有编号为 320104201312250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服务”的经营范围且持有编号为 320115201407280050 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且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4、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2	4	156
已缴纳社保人数	2	4	156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	4	153
差异人数	0	0	3
差异原因	-	-	2 名正办理离职 1 名正办理入职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5、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上述规定，自 2015 年末以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高于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依法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据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三、其他问题 4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楷得投资	6,000.00	54.06%
2	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3	弘京投资	550.00	4.95%
4	大器五号	550.00	4.95%
合 计		11,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或股东所在地出具的企业信息文件；楷得投资、佳成投资与弘京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说明；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已完成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完成管理人登记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器五号及弘京投资）有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楷得投资

楷得投资系拥有若干股东（包括若干自然人与佳成投资）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得投资仅持有发行人一家公司股份，其注册资本来源于全体股东的自有独立财产，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楷得投资由自然人股东何根林担任执行董事，由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楷得投资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

楷得投资的非自然人股东佳成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拥有若干自然人合伙人的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成投资仅持有楷得投资一家公司股权，佳成投资全体合伙人对佳成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独立财产，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佳成投资由普通合伙人何根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佳成投资《合伙协议书》经营管理企业，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

产的情形。佳成投资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楷得投资与佳成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安乐集团

安乐集团系根据百慕达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香港法人及香港居民。本所律师认为，安乐集团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弘京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京投资系拥有 1 名自然人股东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弘京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其注册资本来源于自然人股东的自有独立财产，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弘京投资由自然人畅洁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由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弘京投资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京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四）大器五号

大器五号系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大器和若干有限合伙人所共同出

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大器五号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设立，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结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4246），其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大器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取得编号“P102263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楷得投资、安乐集团、弘京投资及佳成投资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大器五号为私募股权基金，大器五号及其基金管理人江苏大器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 军

经办律师：

蒋明峰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签署日期：2017年7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节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5
五、关联交易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新增事项的补充回复 42
一、规范性问题 2 42
二、规范性问题 4 43
三、规范性问题 5 47
四、规范性问题 6 50
五、规范性问题 7 58
六、规范性问题 8 61
七、规范性问题 9 63
八、信息披露问题 23 68
九、信息披露问题 32 69

第三节 结 尾 73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73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1620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

审〔2017〕77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反馈意见新增事项（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新增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期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图有限	指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力图机电	指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楷德悠云	指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楷得投资	指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乐集团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安乐数据	指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系安乐集团全资子公司
安乐设备	指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系安乐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乐工程有限公司（ATAL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大器五号	指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大器	指	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大器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京投资	指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佳成投资	指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来节能	指	天来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2017 年半年报更新）》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7〕777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7〕7779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7〕7782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第二次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市监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宁区环保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87129E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局

（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佳力图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

前的股本总额为11,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7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力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佳力图有限成立以来（2003年8月26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

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 3,700 万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3%，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弘京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弘京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 月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于 2017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弘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765194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宏伟路 24 号 5 幢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畅洁民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京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江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二）大器五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器五号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进行合伙人的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器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533039634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B 区 4 楼 A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再赟）
注册资金	2,77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器五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江苏大器	50.00	1.81	无限责任
2	徐道升	80.00	2.89	有限责任
3	刘梁轶	100.00	3.61	有限责任
4	范为正	250.00	9.03	有限责任
5	王春	200.00	7.22	有限责任
6	李琼	100.00	3.61	有限责任
7	宗端后	200.00	7.22	有限责任
8	王萍	100.00	3.61	有限责任

9	钱水江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0	陈益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1	乐扬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2	刘成会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3	沙伟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4	朱灵玲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5	张惠明	170.00	6.14	有限责任
16	宋海云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7	宣航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8	尹锦	120.00	4.33	有限责任
19	孟晋	500.00	18.05	有限责任
20	周瑜	100.00	3.61	有限责任
合计		2,77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3,990,995.99	420,200,996.29	374,781,862.55	341,380,397.7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9,233,937.55	395,357,738.23	327,694,718.07	308,386,696.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7%	94.09%	87.44%	90.3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包文兵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志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包文兵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包文兵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即佳力图机电及楷德悠云。

（1）佳力图机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力图机电于 201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将佳力图机电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00 万增至人民币 1,100 万元，增资额 3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8 月 8 日，江宁区市监局针对佳力图机电该次增资向佳力图机电核

发“（01210077-1）公司变更[2017]第 0808001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2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佳力图机电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本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力图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佳力图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力图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5299411E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江宁区市监局

（2）楷德悠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楷德悠云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制定楷德悠云公司章程；任命何根林担任楷德悠云执行董事；任命叶莉莉担任楷德悠云监事。同日，何根林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聘任李林达担任楷德悠云经理。

2017 年 6 月 22 日，江宁区市监局向楷德悠云核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11 日，天健会计出具编号“天健验〔2017〕285 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楷德悠云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德悠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佳力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德悠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8PJR55
住所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江宁区市监局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根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楷得投资股东之一，直接持有楷得投资 20%的股权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3	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4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5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6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7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8	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9	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0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11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3	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4	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5	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6	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17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罗威德任董事
18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罗威德任董事
19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20	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安诺工业有限公司（Anlev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9%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21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22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23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注）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24	安诺工业有限公司 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25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陈海明任董事
26	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50%，陈海明任董事
27	ATAL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28	SITA-ATAL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29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40%的份额
3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益生园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文兵任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文兵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范平任董事的企业
36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监事林潜参股的企业

注：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资批[2016]第 175 号”《关于同意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预批复》及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林潜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监事
2	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叶莉莉原配偶控制的公司

6、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Anlev Elevator Inc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1）发行人向安乐数据与安乐设备销售产品

2012 年 1 月 1 日，安乐数据与佳力图有限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于协议生效期间内，安乐数据以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向安乐数据境外客户销售或作为安乐集团环境数据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2017 年 1-6 月期间，安乐数据向发行人下达若干订单采购精密空调产品。2016 年 4 月

18 日，安乐设备与发行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安乐设备向发行人采购若干精密空调产品作为有关项目的配套产品。基于前述各协议，2017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安乐数据及安乐设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0,785,651.56 元，前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注：发行人与安乐数据的交易系发行人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94.95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应收账款	安乐集团	127,015.60
应收账款	安乐设备	45,000.00
小 计		172,015.6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房屋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北京迪阳房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2016.07.15-	29,989.07 元/月	169.99

	产有限公司	号迪阳大厦 907A	2018.07.14		
2	连焕英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14 号楼 2 门 101 号	2017.05.10-2018.05.09	5,400 元/月	97.00
3	韩胜华	石家庄长安区和平路名门华都 10-1203 室	2016.10.31-2017.10.31	3,500 元/月	120.00
4	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 2 号国际港 D 座地下 201 室	2016.12.19-2017.12.18	1,400 元/月	29.68
5	谢艳敏	天津市河东区民族园 4-1406	2016.10.22-2017.10.21	32,000 元/年	96.96
6	陈彦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B1 区 1-3#地嘉美风尚中心 1 期 C-1、C-2 和地下部分第 26 层（C-1 号楼）6-2603	2017.08.01-2018.07.31	25,000 元/月	164.67
7	吕桂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瑞花园一号 B 区 1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 套及地下二层库房	2016.02.27-2019.02.27	2,750 元/月	房屋 140.00m^2，库房 10.00m^2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户部街 15 号兴业大厦三楼 310 室	2017.05.01-2019.04.30	56,076 元/年	140.00
9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1001 房自编 1009 单元	2017.08.01-2018.07.31	7,727 元/月	115.33
10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1001 房自编 1008 单元	2017.08.01-2018.07.31	3,100 元/月	45.60
11	赵晔	南宁市广西园路 19 号东波苑 3 号楼四单元 502 室	2016.09.04-2017.09.03	2,900 元/月	120.00
12	吴小辉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565 号 2#楼 10-602 室	2016.11.28-2017.11.27	5,500 元/月	25.00
13	黄锦平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36 号 3501 房	2016.03.15-2019.03.14	8,000 元/月	150.82
14	张海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4 号 101B 房	2016.06.22-2019.06.21	4,300 元/月	90.00
15	温虹伟	深圳市福田区颐林雅苑一期 7A 栋 103 房	2016.03.14-2018.03.19	6,500 元/月	76.00
16	深圳市天马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73 号中康办公综合楼 620 房	2017.03.02-2018.03.01	3,200 元/月	35.00
17	周小平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718 同方超级星期天 1218 房	2017.08.01-2018.07.31	3,500 元/月	67.41
18	赵典超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 16 幢 1 单元 1701 室	2016.10.20-2019.10.19	6,980 元/月	170.88
19	杭州金成花园物业管理处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10 栋 7 号库	2017.08.12-2018.08.11	735 元/月	20.00
20	成威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 35 号 3 栋 5 单元 202 室	2016.10.09-2017.10.08	2,300 元/月	77.00
21	刘琼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南湖税苑小区 1 号楼 3 单	2017.06.01-2018.05.31	38,000 元/年	150.00

		元 1701 号			
22	田永昭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二号楼 2-1701 室	2017.05.05-2018.05.04	3,000 元/月	122.00
23	万长锋	南昌市二七南路 466 号金辉家园 B 栋 2 单元 1404 室	2016.07.15-2018.07.14	3,400 元/月	135.80
24	潘正琼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1 号新时代广场 807 房	2015.09.03-2017.09.02	9,800 元/季度	107.00
25	张智慧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1 栋 2 号车库	2017.08.01-2018.07.30	10,800 元/年	10.50
26	王沐	长沙市东风路 9 号公园九号 4 单元 1502 室	2015.09.10-2017.09.09	2,750 元/月	89.56
27	李书栋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都市花园 7 栋 1 单元 402 室	2017.05.01-2017.11.01	4,800 元/月	146.99
28	李西生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天下城 6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16.03.01-2018.03.01	60,000 元/年	150.00
29	王娟	合肥市红家皖园 13 栋 18 层 1802 室	2015.10.01-2018.09.30	4,000 元/月	170.00
30	吴志兴、刘漪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87 号 2 幢 2201 号	2017.03.10-2018.03.09	5,300 元/月	88.66
31	康建容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街道学府大道 69 号美梦城真 7 栋 13-4 号	2017.03.20-2018.03.19	1,700 元/月	86.67
32	陈海洋	昆明市五华区文庙东巷 8 号 1102 室	2017.01.01-2017.12.31	2,000 元/月	61.01
33	王伊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906 室	2016.01.12-2018.01.11	10,850 元/月	130.05
34	杨燕燕	上海市宝山区新月明珠园 12 号 502 室	2017.03.12-2018.03.11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租金为 1,800 元/月；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租金为 2,000 元/月	70.00
35	戴克虎	上海市青浦区青艺路 181 弄的车库/仓库	2017.04.05-2018.04.04	800 元/月	8.00
36	上海中仪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B 区车库地下 2 层	2017.04.20-2018.04.19	3,700 元/月	40.00
37	梁德奎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石岚二村 35 号 2107 室	2017.08.01-2018.07.31	72,000 元/年	107.00
38	冯宝梅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52 号 4 幢 3 号	2016.10.08-2017.10.07	2,700 元/月	132.00
39	冉隆勋	贵阳市云岩区东山扶风花园 3 栋 1 单元 3 楼 1 号	2016.07.01-2018.06.30	2,800 元/月	120.00
40	夏海江	苏州市东港二村 35-106	2017.05.31-2018.05.30	3,400 元/月	95.00
41	于萍	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1118 号中海奥龙观邸 2 栋 1402 室	2016.08.15-2018.08.15	2,900 元/月	113.89
42	姜玲玲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605 室	2016.08.01-2018.07.31	85,000 元/年	113.40

43	夏敏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6-2404	2017.07.15-2018.07.14	3,900 元/月	46.20
44	李书敏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鲁能康桥 19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2017.02.20-2018.02.19	3,000 元/月	106.41
45	苏建文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龙盛街 44 号 401 房	2016.12.30-2018.12.29	4,600 元/月	85.71
46	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 2 号国际港 C 座地下外 104 室	2017.03.10-2018.03.09	2,154 元/月	44.88
47	李志辉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镇一中宿舍楼 4 号楼 301 室	2017.02.11-2018.02.10	2,083 元/月	150.00
48	李洋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西路28号欧陆经典花园34幢103室	2017.02.01-2018.01.31	4,000 元/月	115.00
49	胡志新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9 号城中城小区 B 座 2002 号	2017.02.22-2019.02.21	3,200 元/月	154.00
50	徐永鑫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长飞小区 116 栋 4 单元 201 室	2017.05.01-2018.04.30	25,000 元/年	105.00
51	徐延明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四号楼 1-2408 室	2017.02.17-2018.02.16	1,800 元/月	53.49
52	许洋	湖北省武汉市万国花园 1 栋 1 单元 2704 室	2017.02.01-2018.01.31	6,000 元/月	128.00
53	孙栋	青岛市市北区金华支路 12 号 19 号楼 2 单元 2201 户	2017.01.07-2018.01.06	2,800 元/月	89.05
54	谭荣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 887 鲁能新城十一街区 6 幢 1 单元 20 层 2001	2017.03.31-2019.03.30	2,500 元/月	120.66
55	谢德仁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青艺路旺族家园 1668 弄 16 号 301 室	2017.03.18-2018.03.17	4,900 元/月	62.28
56	庞磊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8 室	2017.04.23-2020.04.23	5,800 元/月	99.81
57	孙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40 号 1707 房	2017.06.04-2019.06.03	6,500 元/月	97.64
58	王伟	长春市人民大街云苑一区 9 单元 102 室	2017.06.25-2019.06.24	1,800 元/月	76.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系给予发行人各地销售与售后人员使用，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租赁事项均由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并由发行人向出租方按时、足额支付了租赁费用，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于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租赁双方以外的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在所在地商业较发达区域，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所在地发行人销售及售后人员的业务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较少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并未受是否办理备案手续而影响，且发行人并未因上述租赁未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经济损失，将无条件全额对发行人该部分经济损失予以赔偿与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仍可依约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并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用，若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较容易找到相同区域内功能相似的物业，对发行人的业务处理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关承诺，若干租赁房屋事项未进行备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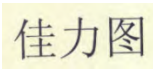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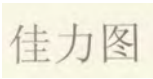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无注册商

标，发行人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佳力图有限	808518	2016.01.21 至 2026.01.20	第 11 类	空调器	受让
2		佳力图有限	7015107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3		佳力图有限	4329493	2017.05.14 至 2027.05.13	第 11 类	冷冻机；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冷却装置；水冷却装置；制冷容器	申请
4		佳力图有限	4329492	2008.04.07 至 2018.04.06	第 37 类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修；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5		佳力图有限	7015105	2010.09.28 至 2020.09.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6		佳力图有限	7015104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7		佳力图有限	8075226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8		佳力图	8075225	2011.04.07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限		至 2021.04.06		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9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8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0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7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1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0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39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3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4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4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3	2012.05.14 至 2022.05.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5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2	2011.06.21 至 2021.06.20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6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1	2011.07.14 至 2021.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1”-“6”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的变更，即由佳力图有限变更为南京佳力图；序号“7”-“16”的注册商标已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系因该等注册商标自取得至今未用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为节约管理资源而申请该等注册商标的注销，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佳力图	南京佳力图	301615338	2010.05.17 至 2020.05.16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取得 59 项专利，发行人子公司无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状态
1	2009.07.20	发明专利	ZL200910181213.8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29.07.19	专利权维持
2	2012.01.05	发明专利	ZL201210001811.4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2012.01.05至2032.01.04	专利权维持
3	2013.04.12	发明专利	ZL201310128984.7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33.04.11	专利权维持
4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1.8	一体式节能型机房空调机组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5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29.0	一种风冷冷凝器智能调速器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6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0.3	一种无涡壳后倾式直联风机在空调设备中的安装结构	2009.04.02至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7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2.5	一种双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8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3.X	一种单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9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5.4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0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4.X	一种天燃气焊具	2009.07.20至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1	2010.01.19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254.0	机房空调风冷型室外机高热密度改造处理装置	2010.01.19至2020.01.18	专利权维持
12	2012.03.06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307.3	一种通信机房用节能水冷却系统	2012.03.06至2022.03.05	专利权维持
13	2012.06.07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828.X	一种大规模发热服务器机柜散热制冷系统	2012.06.07至2022.06.06	专利权维持
14	2012.05.10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08.3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	2012.05.10至2022.05.09	专利权维持
15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224.5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6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757.1	一种风冷直流变频磁悬浮自然冷源冷水机组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7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4.4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8	2013.05.29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263.9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5.29至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19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0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1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00.1	一种冷热分区的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2	2013.07.05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603.5	一种机房空调机组配套装置	2013.07.05至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23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8527.7	一种冷热分区数据机房制冷系统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4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173.5	一种快速更换表冷器的冷水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5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7888.9	一种带快速热插拔送风风机的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6	2014.03.07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248.6	一种集中管控冷冻水型机房空调数据中心	2014.03.07至2024.03.06	专利权维持
27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006.X	一种分离化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8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8379.5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9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799880.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安装机构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0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583.5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1	2015.09.18	发明专利	ZL201510596481.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2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7473.1	一种氟泵双循环自然冷源蓄冷系统的冷冻水型机房空调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3	2015.09.28	实用新型	ZL201520758356.1	一种新型精确制冷空调机组	2015.09.28至2025.09.27	专利权维持
34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56.8	一种冷水机组自然冷源热管式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4894.9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6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91.X	一种氟泵双循环冷水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7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111.4	一种重力热管式水冷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8	2015.10.16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974.7	一种增加回风压力的装置	2015.10.16至2025.10.15	专利权维持
39	2015.12.24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331.3	一种新型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15.12.24至2025.12.23	专利权维持
40	2016.01.15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344.X	一种节能型空调	2016.01.15至2026.01.14	专利权维持
41	2015.12.30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247.3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2015.12.30至2025.12.29	专利权维持
42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36.7	一种机房空调冷桥处理结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3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852.8	一种加湿喷管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4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697.8	一种自由冷却机房空调机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5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239.6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6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991.0	一种引风飘水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7	2016.05.09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657.1	一种冷暖一体化二氧化碳热泵装置	2016.05.09至2026.05.08	专利权维持

48	2016.04.22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52.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下沉式安装结构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49	2016.04.22	发明专利	ZL201610257855.1	基于振荡诱发的双向流换热器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50	2016.07.15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336.6	一种一体化内循环服务器机柜	2016.07.15至2026.07.14	专利权维持
51	2015.09.18	发明专利	ZL201510596660.5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35.09.17	专利权维持
52	2016.07.07	实用新型	ZL201620714128.9	一种分离式热管空调机组	2016.07.07至2026.07.06	专利权维持
53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2234.1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快速安装底座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54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20.2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消防天窗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5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010.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56	2014.12.16	发明专利	ZL201410783586.3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34.12.16	专利权维持
57	2016.12.07	实用新型	ZL201621334010.X	一种模块化背板空调	2016.12.07至2026.12.07	专利权维持
58	2016.11.24	实用新型	ZL201621271071.6	一种新型自然冷源制冷系统	2016.11.24至2026.11.24	专利权维持
59	2016.11.24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708.0	一种模块化磁悬浮制冷系统及其多功能换热器结构	2016.11.24至2026.11.24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佳力图 M52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M52]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46950 号	2009SR019951	2008.02.05
2	佳力图超算冷冻水型空调选型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3262 号	2013SR027500	未发表

3	佳力图远程监控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38702 号	2013SR032940	未发表
4	佳力图冷冻水机组换热性能计算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8788 号	2013SR033026	未发表
5	佳力图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8262 号	2015SR251176	未发表
6	佳力图机房空调系统风冷自然冷却水机能耗动态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3900 号	2015SR186814	未发表
7	佳力图机房电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9729 号	2015SR252643	未发表
8	佳力图空调盘管选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7834 号	2015SR250748	未发表
9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2 号	2016SR033525	未发表
10	佳力图机房专用螺杆机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6 号	2016SR033529	未发表
11	佳力图机房专用冷战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0 号	2016SR033533	未发表
12	佳力图风冷变频磁悬浮水机动态特性分析及能耗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3 号	2016SR033536	未发表
13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9 号	2016SR033542	未发表
14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螺杆机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6 号	2016SR033539	未发表
15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 VRV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211 号	2016SR033594	未发表
16	iCan 机房空调网络智能控制程序[简称：iCan 控制程序]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8271 号	2017SR002987	未发表
17	水冷磁悬浮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原始取得	-（注）	2017SR218443	未发表
18	风冷磁悬浮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原始取得	-	2017SR218458	未发表
19	风冷螺杆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原始取得	-	2017SR218467	未发表

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已公开序号“17”-“19”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登记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798,499.17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新增购销合同

（1）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S91-0101-2016-000300”《2016-2017 年度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冷冻水型机房专用空调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南京佳力图》，约定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

（2）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BMC-3510-CG-JSJCP-2015-142”《湖北移动批量采购佳力图机房专用空调框架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产品。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合同向发行人下达编号为“HBMC-3510-CG-JSJCP-2015-142-（16）”采购订单，向发行人采购若干数量的通信用专用空调，订单金额为 11,767,286.96 元。

（3）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QGF01600573BGN00；HQDX01600280BCN00”《中国电信机房空调产品（2016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佳力图》，约

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根据上述合同向发行人下达编号为“XJDD201705160102”采购订单，向发行人采购若干数量的机房专用空调，订单金额为 5,117,353.61 元。

（4）发行人与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分别为“NT2017051801-3/ NT2017051802-3/ NT2017051803-3”三份《供货合同》，又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RD2017052401-RD000”的《供货合同》，前述四份《供货合同》约定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精密空调，四份合同金额共计 9,370,000 元。

（5）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192016-243”的《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书》，约定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空调，合同总价为 6,251,200 元。

（6）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下达编号为“HW20481456-1/ HW20500031-1/HW205001000-1”三份订单，约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若干精密空调，三份订单金额共计 4,770,500 元。

（7）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QZB01600049”《南京电信长乐路机楼风冷磁悬浮空调机组购销合同》，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合同总价为 6,669,334.62 元。

（8）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南京君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70103”《采购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南京君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制冷配件，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9）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1-03-07”《采购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

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风机，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10）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1-04-10”《采购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风机及配件，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1）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京明裕机械厂签订编号为“2017-01-04-06”《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南京明裕机械厂向发行人提供钣金件，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2）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京佰福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1-04-0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南京佰福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电脑版等，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13）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1-04-08”《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压缩机及制冷配件，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4）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1-04-03”《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制冷配件，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5）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保税区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3-3-0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张家港保税区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铝箱，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16）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杭州强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3-2-1”《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杭州强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翅片式换热器，合同有效日期为2017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17）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南京南轻金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3-03-07”《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南京南轻金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钣金件，合同有效日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18）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南京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3-3-05”《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南京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冷轧钢板、镀锌板等，合同有效日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19）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南京佳鑫洲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3-3-01”《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南京佳鑫洲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铜管、铜管制品及制冷剂，合同有效日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2、授信与借款合同

（1）2017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59745E17060101”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万，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00万），授信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3月22日。

（2）2017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59745D17060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

（3）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

签订编号为“NJ141012017003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1）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独立董事的变化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志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包文兵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包文兵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2017 年 7 月 1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佳力图机电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佳力图机电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佳力图机电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2017 年 7 月 1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佳力图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佳力图机电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说明
2017年1-6月	1	775,015.11	高端人才补贴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关于确定2013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协议书》
	2	1,683,599.65	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376号、宁财企〔2016〕721号）；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新兴产业项目（重点培育产业高端发展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宁经信〔2016〕77号)
	3	1,000,000.00	资本市场融资补助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7〕3号、宁财金〔2017〕174号）；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江宁发改字〔2017〕71号）
	4	5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第二批申请兑现的通知》（宁科〔2017〕92号）
	5	50,000.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6	150,000.00	专利及发明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宁区2017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7〕42号）
	7	83,784.72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7 年 7 月 10 日，江宁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宁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专利诉讼

2017 年 3 月，天来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提供的雾化器产品侵犯专利号“ZL201420054889.7”的名为“一种多层雾化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由天来节能法定代表人蔡伟所有并授权天来节能实施并对侵害该专利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天来节能请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1）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天来节能专利权的产品；（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侵犯天来节能专利权的产品并拆除侵权产品；（3）发行人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赔偿天来节能为制止专利侵权所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有关客户所提供的涉诉产品非发行人自行生产，系直接采购于第三方供应商；发行人涉诉产品不涉及该项目外合同和产品，且该项目销售额、诉讼案件的赔偿金额均较低；即使本次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被判定为侵权，对于发行人需承担的经济损失，发行人亦有权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追偿；与涉诉产品规格与功能近似的产品发行人亦可从其余有资质的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取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新增事项的补充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现行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补充回复如下：

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楷得投资的工商资料、大器五号与弘京投资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更新的履历和工作经历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佳成投资有关合伙人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5 年内工作经历	合伙人类型
1	何根林	320105195 40106****	发行人董事长、佳力图机电董事长、楷得投资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佳力图机电董	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兼经理、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楷德悠云执行董事	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楷得投资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楷得投资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楷德悠云执行董事	

2、大器五号有关合伙人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5 年内工作经历	合伙人类型
1	宣航	320404197 10327****	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江苏恒生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勤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江苏大器常州分公司职员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5）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

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补充回复如下：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 Anlev Elevator Inc 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发行人新增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Anlev Elevator Inc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根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楷得投资股东之一，直接持有楷得投资 20%的股权	股权投资，仅投资楷得投资	否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提供及安装机电材料及装备	否
3	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设计及销售电扶梯及自动行人道	否
4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电梯安装及维修	否
5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承包机电设备设计、安装、并维修楼宇及基建项目	否
6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提供数据中心及基建设施支持（包括产品销售、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否
7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陈海明任董事	承包机电及环境工程、基建项目	否
8	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9	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综合信息、科技、通讯及保安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发展与应用	否
10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自动移动系统	否
11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物业投资	否
1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	投资控股	否

		陶、罗威德任董事		
13	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Macao）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屋宇系统及防火安全系统工程之设计、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	否
14	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屋宇系统之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和实施防火安全系统工程	否
15	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cao）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实施	否
16	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Maca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罗威德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7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罗威德任董事	提供安装及维修机电、环境物业及装备	否
18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罗威德任董事	承包机电及环境项目工程及基建项目	否
19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扶梯、人行梯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相关业务	否
20	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安诺工业有限公司（Anlev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9%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制造及销售电梯部件	否
21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对上述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否
22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制造及销售电扶梯	否
23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注）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正在注销过程中	否
24	安诺工业有限公司 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投资控股	否
25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陈海明任董事	承包环境建筑及基建项目工程	否
26	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50%，陈海明任董事	污泥处理和弃置设施工程之设计、建造及营运	否
27	ATAL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粪便废物收集及处理设施工程之设计、建造及营运	否
28	SITA-ATAL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50%的份额	污泥处理和弃置设施工程之设计、建造及营运	否
29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工程之设	否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40%的份额	计、建造及营运	
3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否
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光电防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学材料、光电材料、元器件、饰品玻璃材料、特种材料、光学辅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否
33	江苏益生园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文兵任董事的企业	健康产业管理与投资及相关咨询；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服务；品牌策划服务；仓储服务；房产经纪；教育信息咨询；餐饮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3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文兵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贸易、文化和投资	否
35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范平任董事的企业	车载智能信息终端、车联网软件产品、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否
36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监事林潜参股的企业	机械配件，制冷设备配件贸易	否

注：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经管委外资批[2016]第 175 号”《关于同意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预批复》及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出具的专项独立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当时发行人所适用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且均独立于发行人，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楷得投资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其在 2014 年能为发行人供应调速器、传感器的原因;补充说明安乐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财务和经营数据等），与安乐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补充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安乐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财务和经营数据等），与安乐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1、安乐集团的基本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091.11	3,117.14	2,903.26	2,576.36
净资产	1,642.04	1,558.11	1,452.58	1,206.65
净利润	169.34	120.83	278.44	275.71

注：2014 年至 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与安乐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2017 年 1-6 月安乐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的最终用途如下：

采购年份	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台)	最终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不含税）	最终客户地区
2017 年	MEAD301	3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6.80	泰国

1-6月	MEAD702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0.01	泰国
	RO25A	2	Canatec Pte. Ltd.	11.77	新加坡
	eMEAU501	18	Canatec Pte. Ltd.	160.12	新加坡
	eMEAU702	2	Canatec Pte. Ltd.	21.70	新加坡
	eMEAU802	4	Canatec Pte. Ltd.	45.37	新加坡
	eMEAU1002	3	Canatec Pte. Ltd.	39.30	新加坡
	MECD200	15	Canatec Pte. Ltd.	105.63	新加坡
	MECD200	29	Canatec Pte. Ltd.	204.21	新加坡
	MEAD702	4	香港贸易发展局	40.78	香港
	MEWU501	2	香港贸易发展局	15.24	香港
	MECD180	10	中国建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63	香港
	MECD30	4	中国建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61	香港
	MECD40	4	中国建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20	香港
	MEAD602	8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71.98	泰国
	MEAD501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10.76	泰国
	13Au12	1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7.42	泰国
	MEDU251	2	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 Co. Ltd.	21.79	泰国
	FB.170403-MEAD1002（AC 风机/R407C/CO-work）	1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10.58	香港
	MECU30 下出管 EC560-标准型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	北京
	MECU70 下出管 EC560-标准型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	北京
	MECU70 下出管 EC560-标准型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	北京
	MECU80 下出管 EC560-标准型	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7	北京
	合计	119	-	925.57	-

发行人与安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向安乐集团销售精密空调产品(配套少量备品备件)，主要用于安乐集团工程项目以及安乐集团对其境外客户的销售。经本所律师抽查安乐集团与最终客户销售合同、安乐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安乐集团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与安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系真实的交易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经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以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情况，获取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核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情况；

2、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该等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获取该类企业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资料、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机构资料等进行核查，核查其关联关系；

3、通过互联网等平台搜索方式，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情况，核查投资企业的完整性；

4、经本所律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5、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经本所律师访谈安乐集团相关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安乐集团销售合同及安乐集团最终销售合同；

7、对比发行人向楷得投资采购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材料的价格，对比向安乐集团销售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填写并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初步识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等手段进一步核查疑似关

联方并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另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明细，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要关联方遗漏的情形，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均全面披露，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四、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及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涉及境外商标的，要进一步说明核查方式。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补充回复如下：

（一）商标、专利及重要资质的情况及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系统等公众公示官网逐项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重要资质的法律状态情况如下：

1、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状态
1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8518	2016.01.21 至 2026.01.20	第 11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2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7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3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3	2017.05.14 至 2027.05.13	第 11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4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2	2008.04.07 至 2018.04.06	第 37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5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5	2010.09.28 至 2020.09.27	第 11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6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4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已获得变更受理通知书
7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6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8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5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9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8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10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7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11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0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1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39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状态
13		佳力图有限	8075224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14		佳力图有限	8075223	2012.05.14 至 2022.05.13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15		佳力图有限	8075222	2011.06.21 至 2021.06.20	第 11 类	已申请注销
16		佳力图有限	8075221	2011.07.14 至 2021.07.13	第 37 类	已申请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上述序号“1”-“6”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的变更（即由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序号“7”-“16”的注册商标已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系因该等注册商标自取得至今未用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为节约管理资源而申请该等注册商标的注销，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状态
1	佳力图	发行人	301615338	2010.05.17 至 2020.05.16	第 11 类	已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香港）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证书；

②登陆香港注册商标公示官网（http://ipsearch.ipd.gov.hk）并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③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拥有的境外（香港）注册商标进行核查

并出具编号为“A11JMMY170275-mm”的法律意见书。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所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2、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状态
1	2009.07.20	发明专利	ZL200910181213.8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 至 2029.07.19	专利权维持
2	2012.01.05	发明专利	ZL201210001811.4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2012.01.05 至 2032.01.04	专利权维持
3	2013.04.12	发明专利	ZL201310128984.7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 至 2033.04.11	专利权维持
4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1.8	一体式节能型机房空调机组	2009.04.02 至 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5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29.0	一种风冷冷凝器智能调速器	2009.04.02 至 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6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0.3	一种无涡壳后倾式直联风机在空调设备中的安装结构	2009.04.02 至 2019.04.01	专利权维持
7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2.5	一种双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 至 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8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3.X	一种单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 至 2019.06.23	专利权维持
9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5.4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 至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0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4.X	一种天燃气焊具	2009.07.20 至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11	2010.01.19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254.0	机房空调风冷型室外机高热密度改造处理装置	2010.01.19 至 2020.01.18	专利权维持
12	2012.03.06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307.3	一种通信机房用节能水冷却系统	2012.03.06 至 2022.03.05	专利权维持

13	2012.06.07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828.X	一种大规模发热服务器机柜散热制冷系统	2012.06.07至2022.06.06	专利权维持
14	2012.05.10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08.3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	2012.05.10至2022.05.09	专利权维持
15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224.5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6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757.1	一种风冷直流变频磁悬浮自然冷源冷水机组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7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4.4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18	2013.05.29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263.9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5.29至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19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0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1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00.1	一种冷热分区的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2	2013.07.05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603.5	一种机房空调机组配套装置	2013.07.05至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23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8527.7	一种冷热分区数据机房制冷系统	2013.06.28至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24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173.5	一种快速更换表冷器的冷水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5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7888.9	一种带快速热插拔送风风机的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2	专利权维持
26	2014.03.07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248.6	一种集中管控冷冻水型机房空调数据中心	2014.03.07至2024.03.06	专利权维持
27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006.X	一种分离化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8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8379.5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5	专利权维持

29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799880.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安装机构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0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583.5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24.12.15	专利权维持
31	2015.09.18	发明专利	ZL201510596481.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2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7473.1	一种氟泵双循环自然冷源蓄冷系统的冷冻水型机房空调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3	2015.09.28	实用新型	ZL201520758356.1	一种新型精确制冷空调机组	2015.09.28至2025.09.27	专利权维持
34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56.8	一种冷水机组自然冷源热管式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4894.9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6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91.X	一种氟泵双循环冷水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7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111.4	一种重力热管式水冷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7	专利权维持
38	2015.10.16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974.7	一种增加回风压力的装置	2015.10.16至2025.10.15	专利权维持
39	2015.12.24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331.3	一种新型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15.12.24至2025.12.23	专利权维持
40	2016.01.15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344.X	一种节能型空调	2016.01.15至2026.01.14	专利权维持
41	2015.12.30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247.3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2015.12.30至2025.12.29	专利权维持
42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36.7	一种机房空调冷桥处理结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3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852.8	一种加湿喷管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4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697.8	一种自由冷却机房空调机组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5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239.6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6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991.0	一种引风飘水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至2026.01.07	专利权维持
47	2016.05.09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657.1	一种冷暖一体化二氧化碳热泵装置	2016.05.09至2026.05.08	专利权维持
48	2016.04.22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52.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下沉式安装结构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49	2016.04.22	发明专利	ZL201610257855.1	基于振荡诱发的双向流换热器	2016.04.22至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50	2016.07.15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336.6	一种一体化内循环服务器机柜	2016.07.15至2026.07.14	专利权维持
51	2015.09.18	发明专利	ZL201510596660.5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35.09.17	专利权维持
52	2016.07.07	实用新型	ZL201620714128.9	一种分离式热管空调机组	2016.07.07至2026.07.06	专利权维持
53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2234.1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快速安装底座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54	2016.06.08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20.2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消防天窗	2016.06.08至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5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010.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56	2014.12.16	发明专利	ZL201410783586.3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34.12.16	专利权维持
57	2016.12.07	实用新型	ZL201621334010.X	一种模块化背板空调	2016.12.07至2026.12.07	专利权维持
58	2016.11.24	实用新型	ZL201621271071.6	一种新型自然冷源制冷系统	2016.11.24至2026.11.24	专利权维持
59	2016.11.24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708.0	一种模块化磁悬浮制冷系统及其多功能换热器结构	2016.11.24至2026.11.24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59 项专利，上述专利均

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佳力图 M52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M52]V1.0	原始取得	2009SR019951
2	佳力图超算冷冻水型空调选型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2013SR027500
3	佳力图远程监控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2013SR032940
4	佳力图冷冻水机组换热性能计算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2013SR033026
5	佳力图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51176
6	佳力图机房空调系统风冷自然冷却水机能耗动态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86814
7	佳力图机房电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52643
8	佳力图空调盘管选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50748
9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25
10	佳力图机房专用螺杆机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29
11	佳力图机房专用冷战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33
12	佳力图风冷变频磁悬浮水机动态特性分析及能耗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36
13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42
14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螺杆机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39
15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 VRV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33594
16	iCan 机房空调网络智能控制程序[简称：iCan 控制程序]V1.0	原始取得	2017SR002987
17	水冷磁悬浮冷水机组选型软件（注）	原始取得	2017SR218443
18	风冷磁悬浮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原始取得	2017SR218458
19	风冷螺杆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原始取得	2017SR218467

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已公开序号“17”-“19”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4、重要资质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编号	有效期截	核发单位	状态

			止日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6-015-02033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
2	发行人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10-119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有效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320115-2016-000196-B	2019 年 3 月 21 日	江宁区环保局	有效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20026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
5	佳力图机电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08]010004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
6	佳力图机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05564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重要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形。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系统等公众公示官网逐项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关于发行人的诉讼或纠纷的裁判文书；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知识产权的有关负责人员，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拥有的情形，且发行人均按时足额缴纳知识产权管理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产生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五、规范性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被要求整改的，说明整改落实情况；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补充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被要求整改的，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1、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物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音等污染，其中主要排放物为生活废水。

2、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发行人就处理废水建造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报告书》，发行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发行人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发行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4m³/a，采用 A/O 生化+消毒处理方法；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音无需污染处理设施。

（三）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建造合同及银行凭证、2017 年 1-6 月期间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统计资料，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环保设施及工程费用（注）	0.76
负责环保事项员工薪酬	9.4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0.39
合计	10.62

注：发行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建于 2013 年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污染处理设施建造合同及银行凭证，该等污水处理设施共计投入 95,800 元。

（四）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已于 2016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根据河海大学为佳力图有限出具的《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建设空调机电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一类；根据发行人的废水排放量，发行人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废水评价量之内；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较为稳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期间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总体变动亦不大，相关环保投入、

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可满足2017年1-6月期间发行人环保治理方面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1-6月期间，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规范性问题8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回复如下：

（一）2017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国税局网站（http://nj.jsgs.gov.cn/）、南京地税局网站（http://nj.jsds.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jhrss.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于2017年1-6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行政主管机关，包括南京市工商局、江宁区市监局、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陵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1-6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国税局网站（http://nj.jsgs.gov.cn/）、南京地税局网站（http://nj.jsds.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jhrss.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 2017 年 1-6 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于 2017 年 1-6 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何根林有法律（法律、法规、规章名称）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何根林的《个人信用报告》，何根林无不良征信记录。何根林出具声明函，报告期内，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6 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规范性问题 9

请发行人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未缴纳情形且应当缴纳的，说明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如按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情况，如存在，核查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工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总体的结论性意见。

补充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期末工资表;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于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打印的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清单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7 年 1-6 月期间，选择在工作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由发行人委托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南京亿蓝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各地方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的规定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选择在南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由发行人按照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的规定缴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包含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比例

项目	发行人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0.5%、1%（注 1）	0.5%
工伤保险	0.9%	0

项目	发行人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生育保险	0.8%（注 2）	0
公积金	12%	12%

注 1：上表为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于南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件《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 号），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5%的省（区、市），可以将总费率降至 1%，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个人缴费比例为 0.5%，2017 年 5 月开始单位缴费比例为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0.5%。

注 2：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宁人社〔2016〕191 号)，南京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8%,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7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宁人社〔2017〕113 号）、《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宁政规字[2013]17 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低于南京市规定的企业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且不高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的上限。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1）2017 年 6 月末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448
实缴人数	433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差异人数	15
差异原因	5 人退休返聘（注 1） 2 名外部专家（注 2） 1 人正办理离职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正办理入职

注 1：退休返聘人员为退休人员，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注 2：发行人与外部专家签署《聘用合同》，由外部专家为发行人提供专家建议与指导，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报酬。

（2）2017 年 6 月末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448
实缴人数	432
差异人数	16
差异原因	5 人退休返聘（注 1） 2 名外部专家（注 2） 4 人自愿放弃缴纳 5 人正办理入职

注 1：同上，退休返聘人员为退休人员，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注 2：同上，发行人与外部专家签署《聘用合同》，由外部专家为发行人提供专家建议与指导，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报酬。

4、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总额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和银行支付凭证，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社保缴纳总额	331.89
公积金缴纳总额	187.17

（二）已取得未缴纳情形且应当缴纳员工的认可

2017 年 1-6 月，应当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员工较少（主要为自愿放弃缴纳员工），根据该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确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其个人自愿放弃，该等员工同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的有关责任。

（三） 按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假设发行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4.03
利润总额	4,097.88
占比	0.10%

据此，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未承担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为 4.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0%，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鉴于①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且缴存的基数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②2017 年 1-6 月期间应当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员工较少，该部分员工已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其个人自愿放弃，该等员工同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的有关责任；③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楷得投资/何根林连带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④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向发行人及佳力图机电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

行人及佳力图机电已为员工办理社保参保及公积金缴存手续，不存在拖欠欠缴及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执行情况良好，对于应当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由于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有关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相关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劳务派遣机构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明细；有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分包，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人数及派遣比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	2
员工总人数	44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45%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劳务派遣人数	2
已缴纳社保人数	2
公积金缴纳人数	2

综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建立并规范了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对于应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发行人已取得了该等员工的认可和放弃追究公司的有关责任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八、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补充回复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内拥有 2 家子公司，即佳力图机电与楷德悠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佳力图机电与楷德悠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力图机电的工商资料及章程；楷德悠云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向佳力图机电与楷德悠云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本所律师登陆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国税局网站（http://nj.jsgs.gov.cn/）、南京地税局网站（http://nj.jsds.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jhrss.gov.cn/）、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内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佳力图机电于 2017 年 1-6 月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佳力图机电于 2017 年 1-6 月内规范运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适用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各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佳力图机电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佳力图机电于 2017 年 1-6 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佳力图机电）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佳力图机电不存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天健会计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佳力图机电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楷德悠云于 2017 年 1-6 月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楷德悠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8PJR55
住所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江宁区市监局

楷德悠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成立之日，楷德悠云尚未经营任何具体业务。

九、信息披露问题 3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分别为 412 人、443 人及 453 人，其中劳务派遣数量分别为 156 人、4 人、2 人。请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劳务派

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与发行人工资水平的比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回复如下：

（一）劳务派遣用工整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关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工人及售后服务人员，其中生产车间的劳务派遣工人主要工作为钣金件加工、仓储管理和机器组装等，售后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为现场调修、维护、维修、设备保养等辅助性工作，该类岗位作业较为简单，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2
包括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合计（人）	448
劳务派遣占比	0.45%

2、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情况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全部员工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劳务派遣人均薪酬（元/月）	5,614.34
全部员工人均薪酬（元/月）	9,138.42

注：上表中全部员工包含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以 2017 年 1-6 月平均人数计算。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聘请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处于较为简单、辅助性的非核心岗位，其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全部员工的平均薪酬，主要系岗位级别不

同造成。

3、劳务派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2017 年 1-6 月期间，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有两家，分别为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南京亿蓝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的经营范围且持有编号为 320104201312250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南京亿蓝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有“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范围且持有编号为 32011520150128007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据此，2017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且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4、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	2
已缴纳社保人数	2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

据此，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为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5、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上述规定，2017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高于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依法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据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徐 军

经办律师：_____
蒋明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2
二、签字律师简介 2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四、释义 5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0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10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8
第三节 结 尾 10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十四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及在香港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在广州也设有办公室。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徐军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执业 23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1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宁波富邦”、“宁波海运”、“雅戈尔”、“宁波韵升”、“江南高

纤”、“东睦股份”、“科华生物”、“宁波华翔”、“广博股份”、“东力传动”、“上海锐奇”、“嘉麟杰”、“百润股份”等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的身份参与“维科精华”、“波导股份”等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杉杉股份”、“鑫富药业”、“宁波华翔”、“雅戈尔”、“东力传动”等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身份参与“杉杉股份”的配股工作；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雅戈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曾以受让人律师身份参与“宁波富达”、“雅戈尔”等公司股权转让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1-20511000。

2、蒋明峰律师，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从事法律工作3年，主要业务领域为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与信托。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世名科技”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东睦股份”上市公司再融资、“百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21-20511000。

3、张霞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从事法律工作5年，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雪浪环境”、“宁波精达”、“世名科技”等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百润股份”、“宁波东睦”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百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信国际”重大资产出售，“华信国际”境外收购DGT及“宁波华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曾为“米奥会展”、“路博石英”等众多三板公司的重组、改制及新三板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21-20511000。

4、张天龙律师，本所律师，浙江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从事法律工作6年，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先导股份”、“世名科技”等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东睦股份”上市公司再融资、“百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5 年 10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核查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核查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30 天。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图有限	指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力图机电	指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力图工程	指	南京佳力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佳力图机电前身
安佳环境	指	江苏安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佳力图软件	指	南京佳力图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乐集团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安乐数据	指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安乐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之一
安乐科技	指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系安乐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之一
安乐软件	指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安乐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之一
安乐设备	指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安乐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安乐工程有限公司（ATAL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康宁投资	指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康宁机电	指	汕头市康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康宁投资前身
康信贸易	指	汕头市康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先生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之一，现已注销
大器五号	指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弘京投资	指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佳成投资	指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达斯	指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师大	指	南京师范大学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泰会计	指	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5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59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62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5761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宁区工商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区市监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投促委	指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1,1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30,342.3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

法律文件；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将来可能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关于制订<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发行人	19,530.00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发行人	7,87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2,935.60
合计			30,342.30

8、《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9、《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10、《关于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

11、《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87129E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局

（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佳力图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7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力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佳力图有限成立以来（2003 年 8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219,483.10 元、41,211,140.01 元、48,983,273.13 元、10,945,731.36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28,413,896.24 元，超过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66,039.52 元、23,443,698.66 元、48,739,385.23 元，累计为 164,449,123.41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842,207.16 元、341,380,397.70 元、374,781,862.55 元，累计为 1,026,004,467.41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4,389.91 元，净资产为 242,903,177.1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8,297,269.1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均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3,700万股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03%，不低于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4、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除武器弹药制造）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5年9月10日，佳力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及审计基准日定于2015年8月31日；

（2）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69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佳力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8,495,000.47元；

（3）2015年9月19日，江苏华信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266号”《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佳力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

值为21,576.15万元；

（4）2015年9月20日，康宁投资与安乐集团共2名法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南京佳力图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及《公司章程》等决议；

（6）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投促委出具的“宁投外管批[2015]110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同意佳力图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注号“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3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15年11月23日，天健会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9）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0100049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1201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发行人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0 日，安乐集团与康宁投资共 2 名法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南京佳力图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佳力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5]6913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佳力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495,000.47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58: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2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691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佳力图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495,000.47 元。

2、评估事项

2015 年 9 月 19 日，江苏华信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266 号”《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佳力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576.15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4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佳力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495,000.4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100,000,0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壹亿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58,495,000.47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 年 9 月 21 日，佳力图有限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

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2 名股东（非发起人）。其中，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2 名股东（非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2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康宁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36796011
注册号	440500000007435
经营场所	汕头市华山路 22 号六楼 607 房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6%。康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贺向东	355,000.00	3.55
2	邵沈进	355,000.00	3.55
3	袁祎	355,000.00	3.55
4	梁立平	445,000.00	4.45
5	陈钢	534,000.00	5.34
6	陈强	534,000.00	5.34
7	郭端晓	534,000.00	5.34
8	毛志国	534,000.00	5.34
9	王凌云	534,000.00	5.34
10	王珏	710,000.00	7.10
11	何根林	3,110,000.00	31.10
12	佳成投资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佳成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成投资系发行人对发行人员工所作贡献进行奖励与进行股权激励之载体，佳成投资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人员及业务骨干(除有限合伙人许爱民为已故发行人原研发中心副经理刘国胜的配偶，许爱民本人目前未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佳成投资的主营业

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成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何根林	176.00	6.67	无限责任
2	陈铁雄	220.00	8.33	有限责任
3	杜明伟	198.00	7.50	有限责任
4	张国强	198.00	7.50	有限责任
5	林潜	198.00	7.50	有限责任
6	李龙	132.00	5.00	有限责任
7	陈红	132.00	5.00	有限责任
8	叶莉莉	132.00	5.00	有限责任
9	姚远	132.00	5.00	有限责任
10	许爱民	132.00	5.00	有限责任
11	张定樑	132.00	5.00	有限责任
12	张卫星	132.00	5.00	有限责任
13	周斌	66.00	2.50	有限责任
14	陶俊	66.00	2.50	有限责任
15	孙士明	66.00	2.50	有限责任
16	贾磊	66.00	2.50	有限责任
17	刘敬宇	66.00	2.50	有限责任
18	王继鸿	66.00	2.50	有限责任
19	马娟	44.00	1.67	有限责任
20	许海进	44.00	1.67	有限责任
21	顾春兵	44.00	1.67	有限责任
22	胡伯	44.00	1.67	有限责任
23	吴昊	44.00	1.67	有限责任
24	孙明迪	44.00	1.67	有限责任

25	宿平	44.00	1.67	有限责任
26	黄镜浩	22.00	0.83	有限责任
合计		2,640.00	100.00	—

2、安乐集团

根据 Appleby（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吴鸿瑞出具的档案编号为“27/CAAO/4214/16(175)”的《证明书》，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系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在百慕大群岛（Bermuda）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EC20969，注册地址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董事会主席为 Otto Lok To POON（潘乐陶，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安乐集团业务性质为“Investment holdings”，法定股本为 12,600 美元，分为每股 1 美元的股份，已发行股本 12,000 股，已由安乐集团股东缴足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乐集团持有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04%。安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中国香港	10,156	84.63
2	Kevin Siu Ngai CHENG（郑小艺）	中国香港	600	5.00
3	Chun Yau FONG（方镇猷）	中国香港	600	5.00
4	Wei Tak LAW（罗威德）	中国香港	600	5.00
5	Otto Lok To POON（潘乐陶）	中国香港	44	0.37
合计			12,000	100.00

另外 2 名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器五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器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533039634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B 区 4 楼 A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再赟）
注册资金	2,77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器五号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大器五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81	无限责任
2	刘梁轶	100.00	3.61	有限责任
3	范为正	100.00	3.61	有限责任
4	王春	200.00	7.22	有限责任
5	李瑢	100.00	3.61	有限责任
6	宗端后	200.00	7.22	有限责任
7	王萍	100.00	3.61	有限责任
8	周瑜	100.00	3.61	有限责任
9	孟静	500.00	18.05	有限责任

10	尹锦	120.00	4.33	有限责任
11	宣航	100.00	3.61	有限责任
12	徐道升	1,100.00	39.71	有限责任
合计		2,770.00	100.00	-

2、弘京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131773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204B 室
法定代表人	畅洁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京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弘京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泓	80.00	40.00
2	吴江	60.00	30.00
3	畅洁民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力图有限2名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在佳力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拥有的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作为出资，另2名股东（非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力图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中需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部分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部分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根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根林先生。何根林（身份证号：32010519540106****），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12月佳力图有限发生的第一次股权转让行为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根林通过康宁投资、佳成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54.06%的股权。同时，佳力图有限的董事长由潘乐陶变更为何根林。何根林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根林在报告期内一直为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佳力图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佳力图有限的设立

佳力图有限系于2003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其成立时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甫北街，法定代表人为潘乐陶，注册资本230万美元。佳力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康宁机电	103.50	0.00	45.00%
2	安乐集团	126.50	0.00	55.00%
合计		230.00	0.00	100.00%

佳力图有限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佳力图有限的成立

2003年8月1日，佳力图有限投资人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合同》与《合资经营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8月4日，江宁区管委会出具编号“江宁开发（2003）068号《南京

市江宁区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准通知单》，批准佳力图有限的兴办。

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0002）名称预核[2003]第 081102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4 年 8 月 11 日。

2003 年 8 月 13 日，江宁区管委会核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贸字[2003]第 049 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批复同意康宁机电与安乐集团共同签署的佳力图有限合同和章程。同意佳力图有限总投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其中：康宁机电出资 10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5%；安乐集团出资 12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5%。

2003 年 8 月 14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3]43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26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kfqwz)外投开业[2003]第 0825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67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佳力图有限第 1 期实缴出资

2003 年 9 月 10 日，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3]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止，佳力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 864,373.63 美元，其中货币资金投入 404,373.63 美元），无形资产即非专利技术投入 460,000.00 美元佳力图有限。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苏亚评报字[2003]第 96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过评估，佳力图有限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即非专利技术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4,795,100.00 元，双方协议作价出资 460,000.00 美元，其中安乐集团占 55%，作价 253,000.00 美元，康宁机电占 45%，作价 207,000.00 美元，无形资产出资占佳力图有限注册总资本的 20%。

第 1 期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0.00	207,000.00	9.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404,373.63	253,000.00	28.58%
合计	2,300,000.00	100.00%	404,373.63	460,000.00	37.58%

3、佳力图有限第 2 期实缴出资

2003 年 10 月 13 日，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3 年 10 月 13 日，佳力图有限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3,864.74 美元，其中康宁机电缴纳 483,091.79 美元，安乐集团缴纳 120,772.95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佳力图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68,238.37 美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kfqwz)外投变更[2003]第 10210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 2 期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483,091.79	207,000.00	30.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525,146.58	253,000.00	33.83%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008,238.37	460,000.00	63.83%

4、佳力图有限第 3 期实缴出资

2004 年 1 月 14 日，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3 年 12 月 25 日，佳力图有限已收到股东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1,225.08 美元，其中康宁机电缴纳 181,225.08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佳力图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49,463.45 美元。

2004 年 1 月 18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kfqwz)外投变更[2004]第 01120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 3 期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664,316.87	207,000.00	37.88%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525,146.58	253,000.00	33.83%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189,463.45	460,000.00	71.71%

5、佳力图有限第 4 期实缴出资

2004 年 3 月 3 日，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审验[2004]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2 月 27 日，佳力图有限已收到股东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3,683.13 美元，其中康宁机电缴纳 163,683.13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佳力图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813,146.58 美元。

2004 年 7 月 28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江宁区管委会核发的“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098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公司的注册资金到位时间延长一年，由 2004 年 8 月 26 日变更为 2005 年 8 月 26 日。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亦就上述变化事宜重新签署佳力图有限合同、章程。

2004 年 8 月 6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kfqwz)外投变更[2004]第 0804007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 4 期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828,000.00	207,000.00	45.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525,146.58	253,000.00	33.83%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353,146.58	460,000.00	78.83%

6、2005 年 7 月佳力图有限变更出资期限

2005 年 7 月 12 日，佳力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修改合同章程的关于出资期限的条款为：双方取得营业执照后分批缴付出资额。同时向江宁区管委会申请注资延期 12 个月，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25 日，江宁区管委会核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150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公司的注册资金到位时间延长六个月，即到位期限由 2005 年 8 月 26 日前延至 2006 年 2 月 26 日前。

2005 年 8 月 5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kfqwz)外投变更[2005]第 08010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

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佳力图有限第5次实缴资本

2006年1月17日，永泰会计出具“苏永泰验[2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1月16日，佳力图有限已收到股东第5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86,853.42美元，其中安乐集团缴纳486,853.42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连同前四期出资，佳力图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30万美元。

2006年1月26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01210178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0118001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5期出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康宁机电	1,035,000.00	45.00%	828,000.00	207,000.00	45.00%
安乐集团	1,265,000.00	55.00%	1,012,000.00	253,000.00	55.00%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840,000.00	4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佳力图有限上述各期实缴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佳力图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佳力图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29日，佳力图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30万美

元变更为1,903.71万元（人民币计价），公司注册资本由1,903.71万元增加到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96.29万元由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和利润再投资方式出资，其中康宁机电出资3,011.0805万元，安乐集团出资3,185.2095万元；公司增资至8,100万元，康宁机电出资3,867.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7.75%；安乐集团出资4,232.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2.25%。

2011年1月2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10012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佳力图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3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24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0121020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1]第05200009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由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3,867.75	47.75%
2	安乐集团	4,232.25	52.25%
合计		8,100.00	100.00%

2、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7日，佳力图有限股东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安乐集团将其在注册资本中1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2.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宁机电，转让对价为2,6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佳力图有限于2012年12月31日的股权评估值已经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并出具“苏国

衡评报字[2013]第 Z1042 号”《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同日，佳力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变更佳力图有限股东股权比例，康宁机电股权所占比例由 47.75%调整为 60%，出资额由 3,867.75 万元调整为 4,860 万元；安乐集团股权所占比例由 52.25%调整为 40%，出资额由 4,232.25 万元调整为 3,240 万元，调整后的出资总额（即注册资本）仍为 8100 万元。同日，佳力图有限股东安乐集团与康宁机电签署了《继续合资经营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与新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投促委核发“宁投外资批[2013]第 09014 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延长经营年限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佳力图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同意佳力图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新合同和章程。

2013 年 1 月 23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商外资宁府合资[2003]43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2 月 4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01210200)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13]第 0225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4,860.00	60.00%
2	安乐集团	3,240.00	40.00%
合计		8,100.00	100%

3、2015 年 2 月增资

2015 年 2 月 12 日，佳力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资至 1 亿元，投资总额由 19,5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新增资本 1,900 万元由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方式出资，其中康宁投资出资 1,140 万元，安乐集团出资 760 万元。增资后，公司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3 月 30 日，南京市投促委核发“宁投外资批[2015]第 09025 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监事并签订公司新章程的批复》，同意佳力图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同意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公司新合同、章程。同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商外资宁府合资[2003]43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14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2 日，佳力图有限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0121020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040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力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宁机电	6,000	60.00%
2	安乐集团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所核查，针对佳力图有限上述 2010 年 12 月与 2015 年 2 月的两次增资行为，天健会计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天健验[2016]90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的增资行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中准苏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2 月增资行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

经永泰会计审验，并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苏永泰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业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存在一次增资行为，即股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100万元，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增加至11,100万股，具体如下：

1、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100万元，公司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1,100万股。新增的股本1,100万股以如下方式进行认股，其中：弘京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55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认购股款总计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5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大器五号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认购55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认购股款总额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5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针对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康宁投资、安乐集团、大器五号以及弘京投资共同签署《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6年3月18日，南京市商务局签发“宁商外资批[2016]154号”《关于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股本总额为1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3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健会计出具“天健验（2016）6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大器五号及弘京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叁仟叁佰万元整（¥33,000,000.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01000408)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6]第 0323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宁投资	6,000.00	54.06%
2	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3	弘京投资	550.00	4.95%
4	大器五号	550.00	4.95%
合　计		11,100.00	100.00%

（四）经本所律师对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佳力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177,199.61	374,781,862.55	341,380,397.70	309,842,207.16
主营业务收入（元）	69,226,326.03	327,694,718.07	308,386,696.69	283,516,308.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91%	87.44%	90.34%	91.5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康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何根林，其通过康宁投资、佳成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06%[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如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宁投资	6,000.00	54.06%
2	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合计		10,000.00	90.10%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佳力图机电。

（1）佳力图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5299411E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江宁区市监局

（2）佳力图机电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力图机电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佳力图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佳力图机电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

2004 年 4 月 29 日，佳力图有限与康宁机电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佳力图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其中佳力图有限货币出资人民币 273 万元，股权比例 91%，康宁机电货币出资人民币 27 万元，股权比例 9%。2004 年 8 月 19 日，永泰会计出具“永泰审验[2004]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佳力图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2004 年 8 月 25 日，佳力图机电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2009 年 2 月 23 日，佳力图机电股东会作出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决议，其中佳力图有限新增出资 455 万元人民币，康宁机电新增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双方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9 年 3 月 2 日，永泰会计出具“苏永泰验[20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佳力图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2 日，佳力图机电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佳力图机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佳力图有限出资 728 万元，康宁机电出资 72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佳力图机电股东会同意康宁机电将所有全部股权转让给佳力图有限，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佳力图有限与康宁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20 日，佳力图机电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佳力图机电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康宁投资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康宁投资20%的股权。
2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陈海明任董事
3	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4	Anlev Elevator Inc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5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6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7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8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陈海明任董事
9	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10	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11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1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13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14	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oco）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Limited	
15	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oc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16	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oc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任董事
17	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Maoco）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18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19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陈海明任董事
20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股权，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21	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安诺工业有限公司（Anlev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9%股权，潘乐陶任董事
22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23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24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潘乐陶、潘颖欣任董事
25	安诺工业有限公司 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
26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陈海明任董事
27	Anlev Brasil S.A.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企业
28	ATAL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50%
29	SITA-ATAL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50%

30	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50%
31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潘乐陶控制的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持股 40%
32	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志刚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叶莉莉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36	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经理的林潜投资的企业，林潜持股 35%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汕头市康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1 月注销
2	江苏安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8 月注销
3	南京佳加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15 年 8 月注销
4	南京佳力图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注销
5	王瀚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黄克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5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7	陈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陈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	林潜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康宁投资的经理	2015 年 7 月后不再担任康宁投资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

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1）2012 年 1 月 1 日，佳力图有限与安乐数据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在协议生效期间内，安乐数据以订单的形式向佳力图有限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向安乐数据境外客户销售或作为安乐集团环境数据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产品型号、交易数量与交易价格以佳力图有限与安乐数据的具体订单为准。

（2）2012 年 1 月 1 日，佳力图有限与安乐科技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在协议生效期间内，安乐科技以订单的形式向佳力图有限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向安乐科技境外客户销售或作为安乐集团环境数据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产品型号、交易数量与交易价格以佳力图有限与安乐科技的具体订单为准。

（3）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佳力图有限陆续与康达斯签订了共计 24 份关于佳力图有限向康达斯销售风机的《合同》，上述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款 2013 年度合计 674,453.01 元、2014 年度合计 351,794.87 元、2015 年度合计 125,641.03 元。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安乐集团	精密空调	市场定价	655,673.51	4,791,724.51	10,144,726.11	6,025,038.60
康达斯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	125,641.03	351,794.87	674,453.01
合计			655,673.51	4,917,365.54	10,496,520.98	6,699,49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1.31%	3.07%	2.16%

2、采购产品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佳力图有限陆续与康宁机电签订了共计 12 份关于佳力图有限向康宁机电采购调速器、压力传感器、阀门、视镜、球阀等原材料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上述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款 2013 年度合计 1,923,205.12 元、2014 年度合计 1,077,465.81 元。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康宁机电	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1,077,465.81	1,923,205.12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0.62%	1.12%

3、系统委托开发

2013 年 9 月 1 日，佳力图有限与安乐软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佳力图有限（委托方）委托安乐软件（受托方）进行“佳力图机柜空调控制系统”的研制，佳力图有限向安乐软件支付开发费用人民币 15,000 元。

2014 年 6 月，安乐软件为发行人提供的“佳力图机柜空调控制系统”开发完成，截至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向安乐软件总计支付了开发费用 15,000 元。

4、发行人试验室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佳力图有限与安乐设备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 2014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安乐设备为发行人提供试验室和试验室二期项目专项技术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安乐设备完成工程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性能测试、维修有关的技术指导及委派工程师对发行人操作、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12,325.00 元与 500,000.00 元，金额（服务费及税金）共计 812,325.00 元。安乐设备已履行完成协议项下义务，发行人于 2014 年向安乐设备支付 812,325.00 元。

5、受让康宁投资持有的佳力图机电 9%的股权

康宁投资原持有佳力图机电 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佳力图机电 91%的股权。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康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宁投资将其所有佳力图机电的全部共计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2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向康宁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120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佳力图机电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39	216.99	187.06	193.4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安乐集团	791,432.59	3,860,796.98	3,864,714.70	64,845.23
预付账款	安乐软件	-	-	-	7,000.00
应付账款	康宁投资	-	-	219,945.00	79,458.12
其他应付款	安乐集团（注）	-	-	500,000.00	500,000.00

注：系安乐集团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差旅、办公等费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对方为股东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存在向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销售精密空调产品及向康宁投资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宁投资与安乐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何根林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

（1）康宁投资

康宁投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康信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信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汕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22485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康信贸易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康信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

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康信贸易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康信贸易成立至注销完成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避免康信贸易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康信贸易股东会作出注销的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信贸易已依法注销完毕。

（3）安佳环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佳环境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为康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01160228）公司注销[2015]第 08170004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安佳环境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安佳环境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科技、节能技术、冷却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高低压配电柜、机电设备生产及销售；制冷设备、电磁屏蔽设备、空调、通风装置、电磁屏蔽与制冷一体化设备、热交换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安佳环境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安佳环境成立至注销完成期间开展了少量产品开发与生产业务，为避免安佳环境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安佳环境股东会作出注销的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佳环境已依法注销完毕。

（4）佳加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加安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5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01160311）公司注销[2015]第 08170003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佳加安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安佳环境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机电工程安装、维修服务。”

经本所律师对佳加安投资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佳加安投资成立至注销完成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佳加安投资股东会作出注销的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加安投资已依法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宁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安乐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自产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宁江国用（2016）第19177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紫金三路以北	64,964.25	工业	2064.04.15	出让	无

2、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6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67546号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1幢	12,775.22	厂房/办公楼	自建	无
2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67549号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2幢	2,829.09	食堂宿舍	自建	无
3	宁房权证江初字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	12,382.21	厂房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JN00467550 号		大道 88 号 3 幢				
4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51 号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4 幢	12,373.44	厂房	自建	无
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52 号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5 幢	44	传达室	自建	无
6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53 号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6 幢	235.59	其他辅助设施	自建	无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租赁的房屋 53 项，发行人子公司无对外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907A	2016.7.15-2018.7.14	29,989.07 元/月	169.99
2	尚兴源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四巷 5 号院 3 号楼 5 单元 202 室	2015.10.8-2016.10.7	2,700 元/月	132
3	连焕英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14 号楼 2 门 101 号	2015.5.10-2017.5.9	5,200 元/月	97
4	韩胜华	石家庄长安区名门华都 10-1203 室	2015.10.31-2016.10.31	3,500 元/月	120
5	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 2 号国际港 D 座地下 201 室	2015.12.20-2016.12.19	1,200 元/月	29.68
6	谢艳敏	天津市河东区民族园 4-1406	2015.10.22-2016.10.21	32,000 元/年	96.96
7	陈彦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B1 区 1-3#地嘉美风尚中心 1 期 C-1、C-2 和地下部分第 26 层（C-1 号楼）6-2603	2016.8.1-2017.7.31	25,000 元/月	164.67
8	吕桂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瑞花园一号 B 区 11 号楼 1 单元	2016.2.27-2019.2.27	2,750 元/月	房屋 140㎡，库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19层1套及地下二层库房			房10m^2
9	方大敏、管廷芹	南京市后标营31号1幢203	2016.3.1-2017.2.28	2,800元/月	-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区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三楼310室	2015.5.1-2017.4.30	41,122元/年	-
11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1001房自编1009单元	2015.8.1-2017.7.31	7,439元/月	115.33
12	广州市猎德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1001房自编1008单元	2015.8.1-2017.7.31	3,010元/月	45.60
13	赵晔	南宁市广西园路19号东波苑3号楼四单元502室	2015.9.4-2016.9.3	2,900元/月	120
14	吴小辉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65号	2015.11.28-2016.11.27	5,500元/月	-
15	黄锦平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36号3501房	2016.3.15-2019.3.14	8,000元/月	150.82
16	张海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4号101B房	2016.6.22-2019.6.21	4,300元/月	90
17	温虹伟	深圳市福田区颐林雅苑一期7A栋103房	2016.3.14-2018.3.19	6,500元/月	76
18	深圳市天马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73号中康办公综合楼620房	2016.3.3-2017.3.2	3,100元/月	35
19	钱国标	杭州滨江区湘云雅苑23-1-701北	2016.8.1-2017.7.31	3,000元/月	-
20	金冠珠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地下车库C146号	2015.11.5-2016.11.4	4,200元/年	-
21	赵典超	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16幢1单元1701室	2015.10.20-2016.10.19	72,765元/年	170.88
22	杭州金成花园物业管理处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10栋7号库	2015.8.15-2016.8.14	700元/月	2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23	成威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 35 号 3 栋 5 单元 202 室	2015.10.9-2016.10.8	2,300 元/月	77
24	陈长林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 7-13 号	2015.7.22-2017.7.21	2,800 元/月	-
25	金涛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 141 号 2 单元 1 层 4 号	2016.4.19-2017.4.20	25,000 元/年	-
26	张世军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 303 号 1 单元 101 室	2016.6.1-2017.5.31	2,500 元/月	-
27	刘琼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南湖税苑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701 号	2016.6.1-2017.6.1	38,000 元/年	-
28	肖平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四号楼 1-0601 室	2016.5.4-2017.5.4	1,900 元/月	54
29	田永昭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居二号楼 2-1701 室（含车位）	2016.5.4-2017.5.4	3,000 元/月	-
30	万长锋	南昌市二七南路 466 号金辉家园 B 栋 2 单元 1404 室	2016.7.15-2018.7.14	3,400 元/月	135.8
31	潘正琼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1 号新时代广场 807 房	2015.9.3-2017.9.2	9,800 元/季度	107
32	张智慧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1 栋 1305 单元附属车库	2016.8.1-2017.7.30	9,600 元/年	-
33	王沐	长沙市东风路 9 号公园九号 4 单元 1502 室	2015.9.10-2017.9.9	2,750 元/月	89.56
34	李书栋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都市花园 7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室	2016.5.1-2017.5.1	4,800 元/月	146.99
35	陈菲	武汉市江汉区万国花园 1 栋 2 单元 2501 室	2015.11.1-2016.10.31	4,000 元/月	90.11
36	李西生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天下城 6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16.3.1-2018.3.1	60,000 元/年	-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37	王娟	合肥市红家皖园 13 栋 18 层 1802 室	2015.10.1-2018.9.30	4,000 元/月	170
38	郭佃福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16 幢楼 1202 室	2016.3.15-2017.3.15	2,900 元/月	115.32
39	张静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丽景苑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1202 室	2015.8.8-2016.8.7	2,600 元/月	118.38
40	李兆辉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3508 室	2015.7.13-2018.7.12	4,600 元/月	110.83
41	何建萍	临沂市兰山区开阳路 1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2016.4.20-2017.4.19	666 元/月	-
42	吴永刚	青岛市重庆南路 162 号金色成品小区 10 号楼 1-1601 室	2016.1.14-2017.1.13	2,600 元/月	89.30
43	孙立宏	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智慧星苑 B 栋 1 单元 302 室	2015.12.7-2017.12.6	2,500 元/月	-
44	吴志兴、刘漪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87 号 2 幢 2201 号	2016.3.10-2017.3.9	4,800 元/月	88.66
45	薛忠元	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98 号 1 栋 4 单元 1 楼 3 号	2016.5.1-2017.4.30	800 元/月	15
46	康建容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学府大道 69 号美梦城真 7 栋 13-4 号	2016.3.20-2017.3.19	1,700 元/月	86.67
47	陈海洋	昆明市五华区文庙东巷 8 号 1102 室	2016.1.1-2016.12.31	2,000 元/月	-
48	王伊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906 室	2016.1.12-2018.1.11	10,850 元/月	-
49	杨燕燕	上海市宝山区新月明珠园 12 号 502 室	2016.3.12-2017.3.11	1,800 元/月	70
50	戴克虎	上海市青浦区青艺路 181 弄的车库/仓库	2016.4.5-2017.4.4	700 元/月	-
51	上海中仪物业有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B 区车库	2016.4.20-2017	3,700 元/	-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限公司	地下 2 层	.4.19	月	
52	窦彬彬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一路 55 弄 2 号 702 室	2016.4.8-2017.4.7	4,600 元/月	120
53	梁德奎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石岚二村 35 号 2107 室	2016.8.1-2017.7.31	72,000 元/年	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仅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8518	2016.01.21 至 2026.01.20	第 11 类	空调器	受让
2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7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3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3	2007.05.14 至 2017.05.13	第 11 类	冷冻机；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冷却装置；水冷却装置；制冷容器	申请
4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4329492	2008.04.07 至 2018.04.06	第 37 类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修；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5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5	2010.09.28 至 2020.09.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6	CANATAL	佳力图有限	7015104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室内装潢修理	
7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6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8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5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9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8075228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0	佳力图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7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1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0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39	2011.04.07 至 2021.04.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3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4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4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3	2012.05.14 至 2022.05.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15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2	2011.06.21 至 2021.06.20	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16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8075221	2011.07.14 至 2021.07.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冷冻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	申请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佳力图	佳力图有限	301615338	2010.05.17 至 2020.05.16	类别（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2	Kanatal	佳力图有限	301615329	2010.05.17 至 2020.05.16	类别（第 11 类）	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气体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申请

根据发行人外聘商标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 48 项技术成果被单独授予专利，发行人子公司无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06.09.18	实用新型	ZL200620077983.X	一种具有超长超高管路连接装置的风冷型空调机	2006.09.18 至 2016.09.18	专利权维持
2	2006.09.07	实用新型	ZL200620078114.9	大中型内冷式冷凝机组软化水自动喷淋降温装置	2006.09.07 至 2016.09.07	专利权维持

3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1.8	一体式节能型机房空调机组	2009.04.02至2019.04.02	专利权维持
4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29.0	一种风冷冷凝器智能调速器	2009.04.02至2019.04.02	专利权维持
5	2009.04.02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0.3	一种无涡壳后倾式直联风机在空调设备中的安装结构	2009.04.02至2019.04.02	专利权维持
6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2.5	一种双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4	专利权维持
7	2009.06.24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3.X	一种单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2009.06.24至2019.06.24	专利权维持
8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5.4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19.07.20	专利权维持
9	2009.07.20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4.X	一种天燃气焊具	2009.07.20至2019.07.20	专利权维持
10	2010.01.19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254.0	机房空调风冷型室外机高热密度改造处理装置	2010.01.19至2020.01.19	专利权维持
11	2012.03.06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307.3	一种通信机房用节能水冷却系统	2012.03.06至2022.03.06	专利权维持

12	2012.06.07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828.X	一种大规模发热服务器机柜散热制冷系统	2012.06.07至2022.06.07	专利权维持
13	2012.05.10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08.3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	2012.05.10至2022.05.10	专利权维持
14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224.5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2	专利权维持
15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757.1	一种风冷直流变频磁悬浮自然冷源冷水机组	2013.04.12至2023.04.12	专利权维持
16	2013.04.12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4.4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4.12至2023.04.12	专利权维持
17	2013.05.29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263.9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2013.05.29至2023.05.29	专利权维持
18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8	专利权维持
19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8	专利权维持

20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00.1	一种冷热分区的数据中心	2013.06.28至2023.06.28	专利权维持
21	2013.07.05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603.5	一种机房空调机组配套装置	2013.07.05至2023.07.05	专利权维持
22	2013.06.28	实用新型	ZL201320388527.7	一种冷热分区数据机房制冷系统	2013.06.28至2023.06.28	专利权维持
23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173.5	一种快速更换表冷器的冷水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3	专利权维持
24	2013.12.03	实用新型	ZL201320787888.9	一种带快速热插拔送风风机的机柜空调	2013.12.03至2023.12.03	专利权维持
25	2014.03.07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248.6	一种集中管控冷冻水型机房空调数据中心	2014.03.07至2024.03.07	专利权维持
26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006.X	一种分离化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6	专利权维持
27	2015.07.16	实用新型	ZL201520518379.5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2015.07.16至2025.07.16	专利权维持

28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799880.9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安装机构	2014.12.16至2024.12.16	专利权维持
29	2014.12.16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583.5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2014.12.16至2024.12.16	专利权维持
30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010.1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31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7473.1	一种氟泵双循环自然冷源蓄冷系统的冷冻水型机房空调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32	2015.09.28	实用新型	ZL201520758356.1	一种新型精确制冷空调机组	2015.09.28至2025.09.28	专利权维持
33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56.8	一种冷水机组自然冷源热管式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34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4894.9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35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91.X	一种氟泵双循环冷水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36	2015.09.18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111.4	一种重力热管式水冷机组蓄冷系统	2015.09.18至2025.09.18	专利权维持
37	2015.10.16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974.7	一种增加回风压力的装置	2015.10.16至2025.10.16	专利权维持
38	2015.12.24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331.3	一种新型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15.12.24至2025.12.24	专利权维持
39	2016.01.15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344.X	一种节能型空调	2016.01.15至2026.01.15	专利权维持
40	2015.12.30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247.3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2015.12.30至2025.12.30	专利权维持
41	2009.07.20	发明专利	ZL200910181213.8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2009.07.20至2029.07.20	专利权维持
42	2012.01.05	发明专利	ZL201210001811.4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2012.01.05至2032.01.05	专利权维持
43	2013.04.12	发明专利	ZL201310128984.7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2013.04.12至2033.04.12	专利权维持

44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36.7	一种机房空调冷桥处理结构	2016.01.08 至 2026.01.08	专利权维持
45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852.8	一种加湿喷管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 至 2026.01.08	专利权维持
46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697.8	一种自由冷却机房空调机组	2016.01.08 至 2026.01.08	专利权维持
47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239.6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 至 2026.01.08	专利权维持
48	2016.01.08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991.0	一种引风飘水改进型机房空调	2016.01.08 至 2026.01.08	专利权维持

根据有关外聘专利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第 44-48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为南京佳力图外，发行人第 1-43 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除上述专利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 2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共有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佳力图有限、南京师大	2014.02.20	实用新型	ZL201420073691.3	一种水-乙二醇型水源热泵机组性能测试装置	2014.02.20 至 2024.02.20	专利权维持

2	佳力图有限、南京师大	2014.07.03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684.2	室外新风引入器	2014.07.03 至 2024.07.03	专利权维持

上述技术成果系发行人作为理论研究与技术储备与南京师大共同合作研发，该等技术成果申请发明专利由南京师大单独进行。待该等发明专利单独授予南京师大后，上述共有实用新型将自动失效。发行人目前业务不存在使用上述技术的情况，发行人放弃上述专利对公司业务无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M52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46950 号	2009SR019951	2008.02.05
2	佳力图超算冷冻水型空调选型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3262 号	2013SR027500	未发表
3	佳力图远程监控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38702 号	2013SR032940	未发表
4	冷冻水机组换热性能计算软件 V1.0.0.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8788 号	2013SR033026	未发表
5	佳力图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8262 号	2015SR251176	未发表
6	机房空调系统风冷自然冷却水机能耗动态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73900 号	2015SR186814	未发表
7	佳力图机房电能监测系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15SR252643	未发表

	统 V1.0		1139729 号		
8	佳力图空调盘管选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37834 号	2015SR250748	未发表
9	机房专用磁悬浮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2 号	2016SR033525	未发表
10	机房专用螺杆机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46 号	2016SR033529	未发表
11	机房专用冷战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0 号	2016SR033533	未发表
12	风冷变频磁悬浮水机动态特性分析及能耗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3 号	2016SR033536	未发表
13	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9 号	2016SR033542	未发表
14	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螺杆机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156 号	2016SR033539	未发表
15	机房专用磁悬浮 VRV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211 号	2016SR033594	未发表

根据发行人外聘软件著作权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
发行人	canatal.cn ；canatal.com.cn	苏 ICP 备 05024118 号-1	2015.12.29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叶莉莉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购销合同

（1）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移有限共享合同[2014]1197号”的《2014-2015年机房专用空调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机房专用空调。

（2）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编号为“NMSGS1401408B0000”的《[佳力图机房专用空调]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2014年LTE FDD试验网工程（项目1、项目2、项目3、项目4、项目5-基础配套部分）》，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佳力图机房空调]项目的设备和服务，合同总价为9,171,385.73元。

（3）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QGF01600573BGN00/HQDX01600280BCN00”的《中国电信机房空调产品（2016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佳力图》，约定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中国电信机房空调产品（2016 年）集中采购设备与相关服务。

（4）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移集团 SXBB 合同[2015]0282 号”的《山西移动有限公司采购佳力图机房专用空调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

（5）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BDX0140015800000/ZBGF0140042800000”的《中国电信 2013 年机房空调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佳力图）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与相关服务。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编号为“BJSGS1528163B0000”的《佳力图 2015 年 12 月风冷空调 2 个项目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的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精密空调，合同总价为 8,780,480.06 元。

（6）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BDX0140068300000/ZBGF0140183400000”的《中国电信 2014 年冷冻水型机房专用空调集中采购项目（佳力图）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与相关服务。。

（7）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移集团 SXBB 合同[2015]0339 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风街生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中央空调主机，合同总价为 11,250,000.00 元。

（8）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编号为“CU12-4201-2015-002717”的《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行间空调设备集采协议》，约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

备与服务。

（9）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京佳鑫洲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1”《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南京佳鑫洲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铜管，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0）2016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2”《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后倾式离心风机、轴流风机，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1）201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3”《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全封闭涡旋压缩机，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2）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京佰福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4”《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南京佰福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传感器板、彩色液晶触摸屏等，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3）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5”《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AC 离心式、EC 离心式与 AC 轴流风机等，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4）201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6”《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电磁阀、过滤器等，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5）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京君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7”《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南京君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电磁阀、过滤器、视液镜等，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6）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京明裕机械厂签订编号为“2016-0108”《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南京明裕机械厂向发行人提供制冷配件，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7）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卡乐电子（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9”《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卡乐电子（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OEM KUE 加湿器总成，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

（18）2016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京南轻金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10”《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南京南轻金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钣金加工，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9）2016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京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11”《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南京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板材，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20）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京宝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12”《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南京宝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不锈钢，合同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2、授信与借款合同

（1）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授字第 210508836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2）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110510436 号”，借款

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3）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6年贷字第110512836号”，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4）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59745E16052601”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4,0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4,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4月4日。

（5）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59745D160526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与1日至2017年5月31日。

3、其他重大合同

（1）保荐、承销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2）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就承销本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佳力图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 4,093 万元购得编号“NO.宁 2013JN02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交清全部

成交价款并取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

3、收购佳力图机电股权

2015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与康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康宁投资持有的佳力图机电 9%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佳力图机电 100%股权），发行人向康宁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12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2 日，佳力图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均由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方式出资，其中康宁机电出资人民币 1,140 万元，安乐集团出资人民币 760 万元）和变更经营范围等决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佳力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人民币 11,100 万股，新增股本 1,100 万股由弘京投资与大器五号分别以货币出资认购发行人 550 万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部分]，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作为本届（第一届）董事、监事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
何根林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潘颖欣	副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潘乐陶	董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任职情况	作为本届（第一届）董事、监事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
郭端晓	董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贺向东	董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凌云	董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明燕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戴建军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蔡志刚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珏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范平	监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宿平	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佳力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胜朋	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佳力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海明	监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凌云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李林达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郭端晓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杜明伟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袁祎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叶莉莉	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1、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1）何根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南京五洲制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佳力图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康宁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康宁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佳力图机电董事长。

（2）潘乐陶：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英国通用电器公司工程师、香港电子集团总工程师、香港欧陆仪器公司董事、香港太古集团工程部总经理、佳力图有限董事长、佳力图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余兼任具体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安乐集团	董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nlev Elevator Inc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 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诺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oco）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屋宇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oco）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oco）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Maoco）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股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8%股权
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股的安诺工业有限公司（Anlev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39%股权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3）潘颖欣：女，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Dentsply International Inc.产品经理、佳

力图有限董事、佳力图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余兼任具体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创新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Maoco）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股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8%股权

（4）王凌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南京冷冻机总厂技术员、工程师、佳力图有限区域经理、佳力图有限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佳力图机电董事兼总经理。

（5）郭端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南京五洲制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佳力图有限副总经理、佳力图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6）贺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南京冷冻机总厂会计、佳力图有限综合部经理、佳力图有限人事财务总监、佳力图有限副总经理、康宁投资监事、佳力图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蔡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上海市电力局电气工程师、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专员/销售工程师、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业系统项目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电合资公司副总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业系统亚太区技术及采购总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消费及工业产品集团工业系统中国区总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消费及工业产品集团东南亚区总经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张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南京理工大学教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副院长；中国兵工会计学会华东分会秘书长、《兵工会计》杂志主编、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江

苏省会计教授联谊会理事、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戴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东南大学校机关副科长。现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理事、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王珏、范平、陈海明为股东选举；陈胜朋、宿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王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南京冷冻机总厂市场代表、佳力图有限北方区域经理、佳力图有限市场总监、佳力图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范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职员、先利士劳尔有限公司职员。现任职于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陈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其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策划工程师、香港捷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乐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与副首席总监。现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安乐工程有限公司首席环境工程总监，其余兼任具体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安乐科技有限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4）陈胜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曾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服务部技术支持工程师、佳力图有限技术支持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技术支持工程师及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宿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海尔集团，于 2012 年 5 月起于发行人任佳力图有限电气产品开发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电气产品开发工程师及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李林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与采购主管、佳力图有限市场部主管、市场部经理、南京佳力图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叶莉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任江苏省航运有限公司会计、江苏新时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会计、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高级经理及部门主任、佳力图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袁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任佳力图有限售后服务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杜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为任佳力图有限售后服务工程师、区域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5 年 6 月，佳力图有限董事会作出变更董事的决议，免去王瀚章公司董事职务，补选潘乐陶为公司董事，公司组成新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何根林、潘乐陶、潘颖欣、郭端晓、贺向东，同时何根林任董事长，潘颖欣任副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根林、潘颖欣、潘乐陶、郭端晓、贺向东、李林达为董事，选举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为独立董事，9 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李林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林达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凌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届。

2、监事的变化

2015 年 2 月 12 日，佳力图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监事由潘乐陶变更为黄克强。佳力图有限由王珏、黄克强担任监事。

2015 年 9 月 21 日，佳力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胜朋、宿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珏、范平、黄克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珏、范平、黄克强、陈胜朋、宿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克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陈海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届。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佳力图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凌云、副总经理王瀚章、郭端晓、陈强、陈钢、贺向东。

2015 年 6 月 26 日，佳力图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王瀚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凌云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林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郭端晓、杜明伟、袁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叶莉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明燕于 2002 年被评为会计学教授，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佳力图机电所得税税率为 25%。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1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26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说明
2016 年 1-3 月	1	249,999.73	工业园区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建设补助相关问题的说明》
	2	603,747.54	高端人才补贴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 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协

				议书》
2015年度	1	620,65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有关扶持政策的函》；佳力图有限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1月27日签署的《协议书》
	2	1,000,000.00	工业园区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建设补助相关问题的说明》
	3	1,196,547.82	高端人才补贴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关于确认2013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协议书》
	4	160,000.00	2015年引进外国专家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人字[2006]46号）
	5	50,000.00	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计划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5]311号）
	6	50,000.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江宁政发[2012]375号）
	7	2,000.00	专利及发明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宁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宁科字[2013]90号、江宁财行[2013]367号）；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2014年度	1	1,000,000.00	工业园区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建设补助相关问题的说明》

	2	398,158.34	高端人才补贴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关于确认2013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号）；《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协议书》
	3	120,000.00	人社局2014引智经费	-
2013年度	1	1,441,93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有关扶持政策的函》；佳力图有限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于2013年12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
	2	300,000.00	2013年第三批新兴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2]11号）、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77号、宁财企[2013]146号）
	3	30,000.00	2012年度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扶持经费补助	江宁开发区科技人才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
	4	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当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08]16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佳力图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3201152013000357”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与“3201152016000196B”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的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发行人获得排放污染物许可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自 2008 年 5 月以来持续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计算机及数据处理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护服务；工业和商业用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护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子公司佳力图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佳力图机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力图机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设备的

安装与技术服务，实际日常经营活动中未有废弃物排放的情形，佳力图机电未取得亦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江宁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9,53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合计		**30,342.30**

1、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宁区管委会核发“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12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1,219.3 万美元（约合 7,876.7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约 3,896 万元）。

2、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宁区管委会核发“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13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3,023.22 万美元（约合 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约 1.15 亿元）。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宁区管委会核发“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14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454.43 万美元（约合 2,935.6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通过为客户提供领先、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和服务，最大程度的为客户提

供创造价值，并努力成为客户信的过、可以依赖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将不断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通过持续的努力，力争打造成产品优良、品质可靠、节能高效、环保绿色一体化服务商，最终成为机房环境控制领域领先的一流企业。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技术发展计划

创新技术研发是保障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行业专家等机构、人士的合作，建设好博士后流动中心，推动尖端理论研究和实践，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打好良好的基础；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研发体系，充分发挥节能控制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快机房智能节能管理系统的研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加强在空调换热器效率提升、供配电技术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实力，全面提升公司在机房环境控制一体化解决方案方面的创新能力，更好更全面的服务于客户。

2、市场开发计划

加强营销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公司将以现有营销体系为基础加强营销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品牌形象建设。通过与客户深入合作，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

加强新产品和新领域客户开发。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充分发掘市场需求，开拓细分市场，增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重点开拓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和磁悬浮冷水机组市场。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强金融、交通、能源、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客户开发，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

（1）重视人才引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储备工艺研发设计、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2）加强员工培训。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部授课、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有步骤地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教育，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3）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以关键业绩指标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为关键业绩指标，结合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形成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4、再融资计划

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有效运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措资金。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康宁投资

康宁投资系由若干自然人股东与佳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宁投资仅持有发行人一家公司股权，其注册资本来源于全体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康宁投资由自然人股东何根林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由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康宁投资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

康宁投资的非自然人股东佳成投资系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成投资仅持有康宁投资一家公司股权，佳成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佳成投资由普通合伙人何根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佳成投资《合伙协议书》经营管理企业，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的情形。佳成投资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宁投资与佳成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安乐集团

安乐集团系根据百慕达的有关法律法规，由若干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依法设立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香港法人及香港居民。安乐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系以安乐集团自有财产独立出资，该出资未接受任何来自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也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安乐集团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弘京投资

弘京投资系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京投资仅持有发行人一家公司股权。弘京投资由 3 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弘京投资由自然人股东畅洁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由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弘京投资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京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四）大器五号

大器五号系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大器五号已于2016年6月8日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大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取得编号P102263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康宁投资、安乐集团、弘京投资与康宁投资股东佳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大器五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蒋明峰律师、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徐 军

经办律师：_____
蒋明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一节 总经理 34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Canatal Data-Centre Environmental Tech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邮政编码：2111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品质一流、技术一流的机房专用空调设备和各种机电产品，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企业创造效益，为全体员工谋取福利，为全体股东增加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净资产	2015年11月18日
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净资产	2015年11月18日

合计	1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该项职务；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第一百条 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等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CPA）、高级会计职称、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对外投资不受下列标准最低额限制）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对于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审慎授予的原则，授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在董事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

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用董事会秘书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现金分红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六条的规定程序进行。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四）以公告方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